

APEC 架構下以貿易自由化促進婦女經濟地位之研究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貿局

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

2006 年 8 月

APEC 架構下以貿易自由化促進婦女經濟地位之研究

計畫主持人：江啟臣

協同主持人：劉玉哲

研究人員：盧奕旬

黃富娟

陳子穎

行政助理：羅敏文

委託單位：經濟部國貿局

執行單位：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

2006 年 8 月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研究方法及限制	4
第三節 文獻回顧	8
第二章 性別議題在 APEC 架構下之發展歷程	17
第一節 APEC 各層級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17
第二節 重要 APEC 性別主流化工作與研究成果	41
第三節 本章小結	48
第三章 貿易自由化對台灣婦女經濟地位的影響	52
第一節 APEC 如何推動貿易自由化	52
第二節 台灣的貿易自由化歷程	58
第三節 貿易自由化對台灣婦女的貢獻	62
第四節 台灣的婦女企業出口現況	77
第四章 台灣與他國提高婦女地位之政策經驗	79
第一節 台灣提高婦女地位之政策經驗	79
第二節 韓國、加拿大如何以政策扶植女性企業出口	95
第三節 訪談案例分析	100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10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03
第二節 政策建議	107
參考書目 :	110
附錄一 「APEC 架構下以貿易自由化促進婦女經濟地位之研究」第一次學者專家座談會 會議記錄	113
附錄二：「APEC 架構下以貿易自由化促進婦女經濟地位之研究」南投縣訪談行程規劃及說明	119
附錄三：「APEC 架構下以貿易自由化促進婦女經濟地位之研究」第二次學者專家座談會 會議紀錄	121
附錄四：「APEC 架構下以貿易自由化促進婦女經濟地位之研究」高雄訪談題綱	123

表目錄

表 2-1	性別影響評估參考依據	41
表 2-2	APEC 方案提議表之性別相關參考依據檢視清單	42
表 2-3	APEC 架構下各層級推動之要點	49
表 2-4	近年 APEC 重要研究計畫列表	50
表 3-1	台灣兩性勞動參與率百分比 (%)	64
表 3-2	台灣女性薪資佔男性薪資百分比 (%)	65
表 3-3	台灣家庭主要收入供給者性別比率	66
表 3-4	加入 WTO 後台灣各產業職業別女性就業人數模擬預測	68
表 3-5	2000 年~2005 年台灣兩性職業別從業人員逐年成長率	69
表 3-6	非農部門台灣男女兩性就業之產業結構實際變動	70
表 3-7	台灣適齡兒童就學率	72
表 3-8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73
表 3-9	台灣兩性創業比率	75
表 3-10	2003 年台灣男性企業及女性企業營業規模比較	77
表 3-11	2003 年台灣男性企業及女性企業產業別	78
表 4-1	育成中心輔導之女性企業	86
表 4-2	婦女借貸比率	92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5
圖 1-2	研究架構圖	6
圖 2-1	APEC 架構圖	48
圖 3-1	APEC 對於全球 GDP 之貢獻 1989-2003.....	53
圖 3-2	實質以及平均每人實質之 GDP 成長量 1989-2003.....	53
圖 3-3	APEC 經濟體的關稅調降幅度 (1988 vs. 2004)	54
圖 3-4	APEC 經濟體的貿易成長概況 (1989 vs. 2003)	55
圖 3-5	APEC 經濟體的 FDI 成長概況 (1989 vs. 2003)	56
圖 3-6	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男女淨在學率時序表	73
圖 3-7	台灣男女兩性雇主比率	76
圖 3-8	台灣男女自營作業比率	76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研究目的

一、研究背景

婦女權益是一個實質課題，不能獨立於政治結構或經濟環境之外，而必須落實為兩性經濟機會的均等或政治地位的平等。根據性別研究領域裡廣被援引的增權方法（The empowerment approach），也強調如何在既有體制下賦予女性更多的能力與機會、促進女性自信心與自我評估能力，並且說容許兩性能夠更平等地共同參與發展策略的制定。根據 World Bank（2001）政策研究報告《*Engendering Development: Through Gender Equality in Rights, Resources, and Voice*》，促進性別平等的三大策略為：

1. 法律平等：以制度改革促進權利平等與機會平等。
2. 機會平等：促進經濟發展，促使經濟資源分配更平等、參與動機更均等。
3. 參政平等：在資源控制與政治參與上針對性別不平等採取更積極的措施。

承續世界銀行研究報告指出的策略，具體而言，在貿易或產業層面，這樣的途徑就是以促進婦女生產效率與生產力為主要內涵，使經濟資源更平等的分配，增進婦女參與貿易之動機，提高婦女的經濟地位，促進社會轉型與社會發展，以做為達到性別平等的途徑。因此，研究如何利用 APEC 架構，以貿易自由化促進婦女之經濟地位，為本研究之主要課題。

近年來，全球貿易與區域經貿整合皆快速發展，不論是制度性整合或市場驅動的整合，皆有長足之增長。根據世界貿易組織統計，1980 年至 2004 年，世界貿易額的年平均成長率超過 6%，比世界生產的增長速度高出 50% 左右，成為拉動世界經濟增長的重要因素，也成為許多開發中國家賴以成長的途徑。再者，隨著網路科技的普及、資訊技術的發達、新興開發中國家積極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區域化與雙邊、複邊經貿結盟的盛行、多邊貿易談判的逐步推進，國際貿易與經濟發展的連結程度大大的提高。根據 WTO 秘書處統計，通報 WTO 的 RTA 件數達 193 件，其中以 FTA 型態洽簽者居多。預估 2008 年全球履行的 RTA 件數將達 300 件，不論是多邊或雙邊、複邊，協定內涵與型態亦趨多元化，涵蓋層面也越來越廣，除了傳統多邊貿易協定自由化的範疇如商品與服務貿易障礙的撤除外，更擴及爭端解決、勞工標準、競爭政策、貿易促進及便捷化，以及資訊科技的合作議題等，亦常涉及特定產業國內扶植措施的取消或更改，對企業經營者影響至鉅。

然而，長期以來，不論是多邊、雙邊亦或複邊貿易談判的場合，在從事貿易規

則制定時，都是以總體經濟、自由貿易理論、技術爭議，或是具體商業利益為考量基準；迄今，從性別面向切入的考量點皆尚未被多數貿易政策所考慮，更遑論被實踐，有關多邊自由貿易協定（如 WTO 等）對女性的影響之正式研究報告也尚未出爐。這是導因於性別研究學門與國際貿易學門的缺乏對話，有關貿易自由化如何影響婦女地位的研究也甚為稀少，如何藉由貿易自由化進一步提高女性地位之研究也附之闕如，因此必須有實務研究及案例研究彌補此一空缺。

根據 2006 年 4 月《經濟學人》的報導指出，過去十年，已開發國家新增女性勞工創造的國民生產毛額，甚至遠超過中國對全球經濟的貢獻，女性如今已成為促進全球經濟成長一股最主要的動力，而女性經濟學更是當代經濟顯學。

《經濟學人》指出，女性未來在經濟上的影響力無窮，其原因有二，第一是受高等教育的女性比例越來越大，第二則是由於職場工作形態的轉變，傳統上以男性勞動力為主的製造業逐步式微，而服務業大幅擴展版圖，相較於依靠體力的製造業，女性在服務業中更有優勢，也順利填補了新的工作職缺。不僅如此，研究也顯示，全球八成消費的決策者是女性，女性如今正以消費者、企業家、公司幹部及投資者等身分，在全球市場扮演越來越重要的角色。不論作為受雇者或創業者，女性在經濟活動和企業經營裡的影響力越趨重要，在國際貿易中所佔的份額也逐漸上升，因此貿易自由化對女性的影響也成為一個值得研究的課題。

而 APEC 對於提昇婦女在經濟發展過程中的地位、以及在全球化過程裡保護婦女之利益皆有長足之關心，目前 APEC 將婦女議題視為跨領域之議題，在各級委員會、工作小組以及相關論壇下皆有討論。為進一步在 APEC 各論壇間提供有關性別整合議題持續且有效率之機制、使各會員體間具有通暢之對話及資訊分享管道，並提倡各會員體之女性代表積極參與 APEC 活動，目前 APEC 成立了性別連絡人網路（GFPN），為直屬於資深官員（SOM）底下的特別任務小組，作為 APEC 各經濟體、APEC 各級論壇與 APEC 秘書處之間的重要資訊交換平台。事實上，APEC 已經為婦女權益及國際貿易兩個領域開啟對話機制，而各經濟體的案例研究，將可為 APEC 的工作進程提供更確實的學術根據，落實兩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對於婦女經濟利益與機會之訴求。近年來 APEC 更將婦女議題結合貿易、中小企業和微型企業議題，研析如何支持有潛力婦女生產商，支持婦女創業、也促使婦女生產商（尤其是小型生產商）參與國際貿易。

因此，本研究將以台灣為案例，分析在經濟發展與對外開放的進程中，貿易自由化如何改變了台灣的貿易規則和婦女從事貿易的形式，並且確認貿易自由化過去對台灣婦女的經濟地位帶來何種影響；確認貿易自由化對婦女經濟地位的影響後，本研究將對影響產生的方式做出描繪，進而提出政策建議和可能的國際合作架構，

研析如何在 APEC 架構下以貿易自由化增進婦女的經濟地位，例如在 APEC 提出的工作架構下，如何扶助婦女成為出口企業家，以及該倡議如何適用於台灣。

二、 研究目的

貿易自由化對女性產生了社會、經濟、家庭等各層面的影響，橫跨公私領域，然而，本研究將聚焦於貿易自由化對「女性之經濟地位」之影響。女性參與經濟活動的形式包括女性企業家與女性受雇者，這兩種身份同受經濟全球化與貿易的深刻影響；但由於本研究的限制，本研究先透過既有的統計資料，分析在台灣加入 WTO 的這四年間，貿易自由化對女性受雇者及女性企業家的所得、就業、創業型態、創業比例等帶來的正面和負面影響；之後遵循 APEC 架構，以女性企業家為主軸，討論。

本研究期待完成之研究目的如下：

1. 確認婦女在貿易活動裡發揮的影響力，包括在不同的貿易層級裡性別因素如何作用，分析婦女是否在貿易活動裡遭遇到困難。
2. 確認婦女對於國際貿易的參與，探討在國際貿易規則形成時性別因素如何作用、以及如何影響貿易規則，以及女性對於貿易的貢獻。
3. 整理目前 APEC 如何進行性別主流化工作，整理 APEC 自 90 年代至今對婦女議題的研究方向，分析在 APEC 架構下，如何提高婦女對貿易的參與度，扶助婦女成為出口企業家，並且分析相關的國際合作架構。
4. 整理目前台灣現有的性別統計，分析台灣在貿易自由化後（尤其是 1990 年以後），台灣婦女的經濟地位、參與貿易的形式與機會是否有所轉變；
5. 進行個案訪談，分析個案成功的因素，以及台灣政府給予的支援及經商環境，從訪談中歸納其他開發中國家可供效法的方向。
6. 針對上述結果，為促進兩性在貿易自由化過程中經濟機會的平等，提出可能的政策建議。

第二節 研究範圍、研究方法及限制

一、 研究方法

首先，為正確檢視台灣婦女參與貿易的形式是否受到貿易自由化之影響，本研究將對既有數據進行整理和更新，期能整理目前台灣已有的性別區分之統計資料，客觀評估台灣婦女參與貿易的情形、以及台灣婦女的經濟地位在貿易自由化前後是否有所變化。

其次，整理台灣對貿易自由化所做的承諾，分析對台灣貿易部門的實質影響，並且確認這些影響有無對婦女產生作用，分析婦女從事貿易活動時是否因性別身分而遭遇困難。

根據上述結果，討論貿易自由化對台灣女性經濟地位產生的影響有哪些，了解影響產生的途徑，藉以探討如何提高婦女參與經濟活動及貿易的程度。

除了檢視我國提高婦女地位之相關政策外，本研究也將針對台灣的婦女出口商及婦女企業家進行案例訪談，分析案例的成功原因以及政策環境對於婦女企業家的支持，以作為其他國家的參考。

最後，分析在 APEC 架構下如何提高婦女對貿易的參與度，列出 APEC 目前對提高婦女貿易參與的工作架構，並且提出可能的政策建議。

綜上所述，本研究的研究流程圖及研究架構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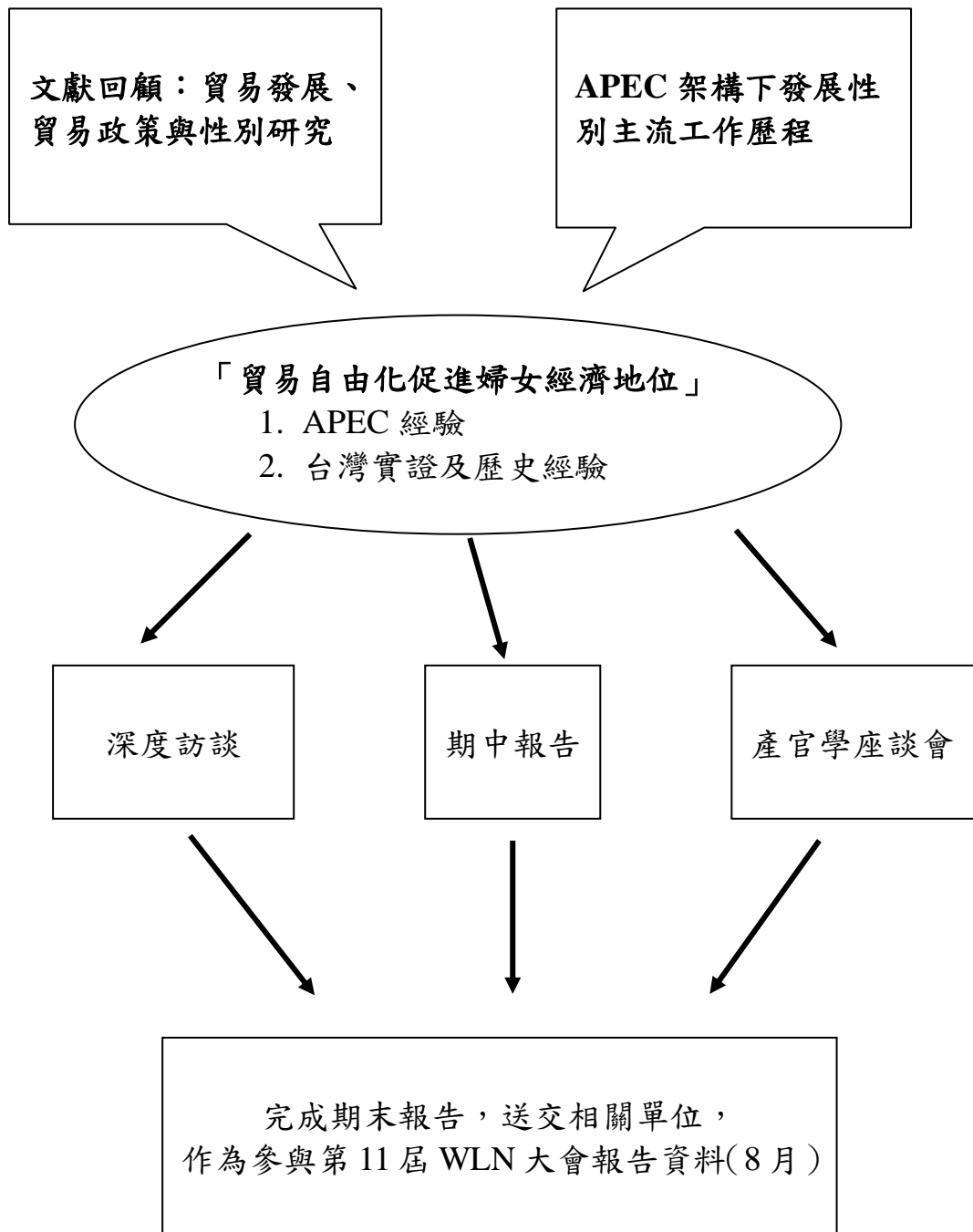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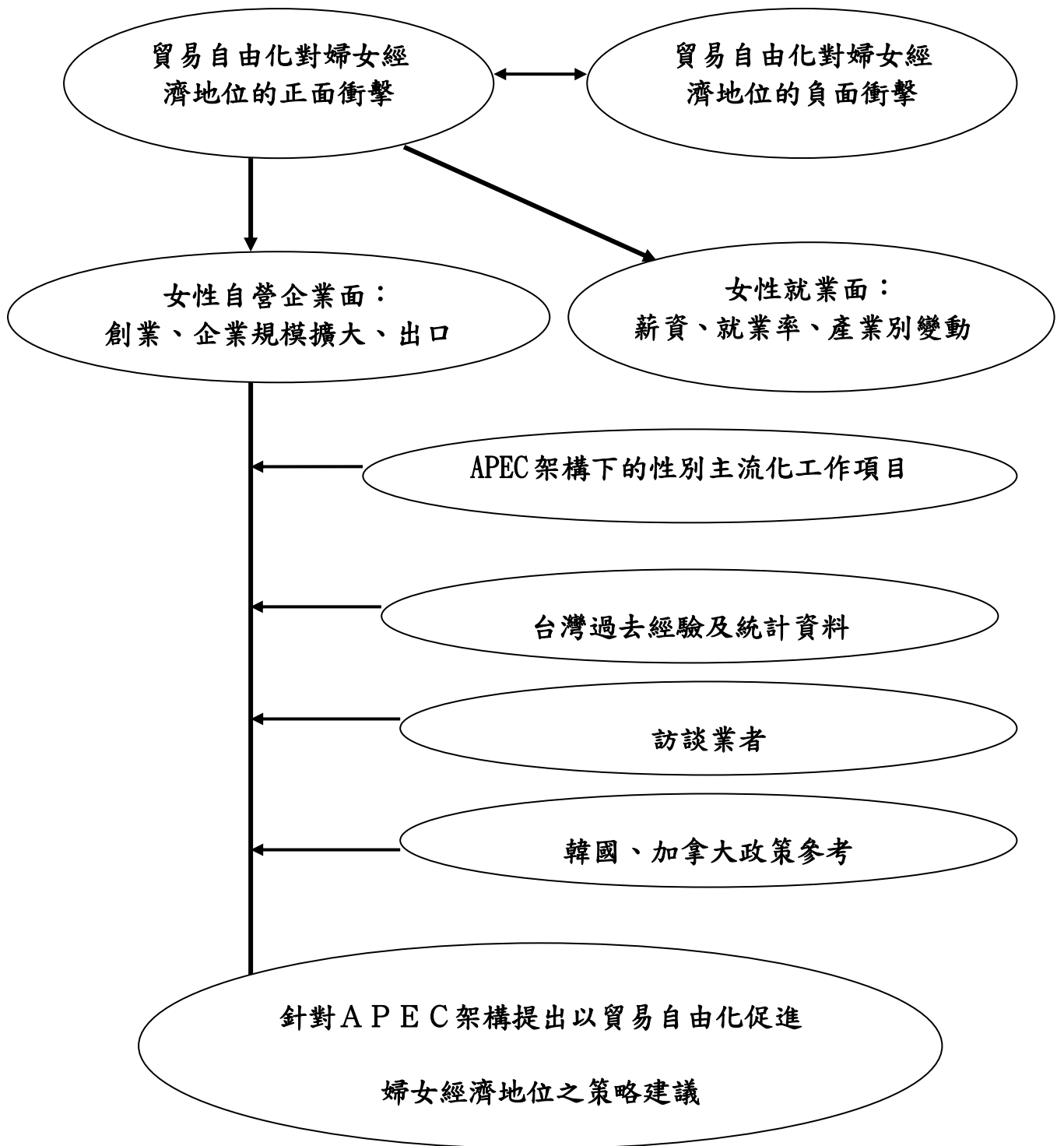


圖 1-2 研究架構圖

二、 研究限制

在研究限制方面，雖然本研究試圖同時透過量化及質性方法來進行分析，但是主要限制有三：

第一， 婦女薪資、就業、所得的相關統計依然不夠完整，尤其是統計結果未能以部門別、產業別呈現，使得分析出現困難。因為女性散佈在各部門與各階層；不同產業別、不同階層的女性所面臨的困境並不相同，若缺乏更細緻分類的資料，則無法進一步分析不同階層、不同產業別的女性在創業或從事出口時的困難。同時，也無法準確描述出何種產業、何種部門的女性將會受到較大的影響，或是需要較多的協助，也使得我們無法準確描述貿易自由化對台灣婦女地位的影響，因為無法區分部門別及產業別，使得貿易對不同階層婦女的影響難以被突顯。

第二， 服務業貿易缺乏明確的統計數字，尤其是微型企業、小型服務部門、或非正式部門。這些部門統計的缺乏對女性來說非常重要，因為相較於男性，更多婦女集中於這些部門，在這些部門中，婦女面臨了「部門隱形性」(sectoral invisibility)，換言之，相較於男性主導的製造部門，她們專注的服務部門較少獲得貿易官員的注意。¹ 這樣的統計隱形將會反映在貿易政策的制定，使得貿易政策傾向於重視與男性比較有關的資格標準和部門，而非女性，也使得研究難以完整描述現況，難以準確訂定出扶植各產業潛在女性出口商的措施。

第三， 經濟學中關於「再結構」的問題缺乏描述，然而經濟學是目前處理全球化及貿易議題最常使用的語言。經濟學只處理進入市場後的配置與歧視問題，對於女性最常遭遇到的「市場前」(pre-market)因素則缺乏整理與描述，使得解決女性困境、扶植女性創業或出口的措施無法與貿易談判所使用的經濟學語言產生對話，使得提高女性經濟地位的措施無法與全球貿易談判的進程有良好的連動。這樣的缺乏對話，使得政府較不易擬定有效的、具時效性的扶植女性出口商的措施，也使得我們在具體描述女性在貿易下的處境時遇到了未能克服的困難。

¹ 引自Heather Gibb, "Supporting Potential Women Exporters", APEC CTI Project CTI 34/2003T, February 20, 2004

第三節 文獻回顧

一、貿易與發展

促成全球化的力量之一是自由貿易的興盛，各經濟體彼此之間降低或去除貿易障礙，擴大物流範圍，提升各國產業的相對利益，產生區域內或全球的國際分工，發揮比較利益，達成總體福利的提升。一般而言，由於市場開放能夠提供更多的消費選擇、穩定國內物價水準，各國依照比較利益法則進行分工，亦能使生產資源做最有效的配置，因此咸認貿易可以提高國民的消費福利和生產效率，對國民整體福利有正面的貢獻。

然而，自由貿易是否對國民的總體福利只有益處沒有壞處？某些學門和學者持不同的看法。例如一九四〇年代末期，經濟上的悲觀主義開始在後進國家出現，後進國家普遍質疑：若依照現存的國際經濟規則而從事貿易，究竟是否有發展前景？長期以來後進國家的外貿一直是以出口原料等初級產品為主，而初級產品由於具有三個特點使得後進國家很難從貿易中獲利。此三個特點為（1）所得彈性低（即所得增加，但需要量並未成比例增加）。（2）價格彈性低（即價格下降，但需要量並不見增加）。（3）替代品多。這三個特點使得後進國家即使透過貿易，貿易條件卻趨於惡化，導致長期貿易赤字與經濟成長停滯。

一九五〇年代出身後進國家的學者布雷俾斯（Raul Prebisch）在擔任聯合國拉丁美洲經濟委員會（U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Latin America, ECLA）委員時首先提出結構主義的發展理論。而經濟學家麥爾德（Gunnar Myrdal）、孫格（H.W. Singer）等人指出在這種國際經濟結構下的貿易對後進國家是不公平的。根據 Singer 與 Prebisch 的統計，19 世紀後半期到 20 世紀，開發中國家之貿易條件有長期惡化趨勢；Myrdal 也發現透過自由貿易，各國之間的所得不但沒有如要素價格均等化定理逐漸縮小，反而有擴大趨勢。Myrdal 認為傳統貿易理論忽略了各國既存的條件並不對稱，因此自由貿易有利於開發國家，但對開發中國家反而阻礙其經濟成長。

根據上述學者的假設及推導，他們認為這種國際分工結構必須改良。這就是結構主義（structuralism）名稱的由來。結構主義者主張開發中國家採取進口代替政策（import substitution），並且先進國家必須給予開發中國家製造品免稅進口等優惠，以幫助南方國家發展工業，以降低開發中國家和先進國家既存條件的不對稱，

曾任世界資深副總裁的經濟學家史迪格里茲（Joseph Stiglitz）則對全球化提出反面論證。Stiglitz 認為當前全球貿易的安排讓窮國處於不利地位；當今的關稅結構讓發展中國家更難上升到附加價值鏈的上層，比如說從生產農產品轉變為生產加工食品。隨著關稅稅率下調，美國日益採用非關稅壁壘等新形式的保護主義手段。

多邊或雙邊、複邊自由貿易協定並未讓保護主義消失，各國政府保護本國生產商和工人利益的意願也絲毫沒有減退。貿易自由化的經濟意義遠比一般認知的更複雜。在某些條件之下，貿易自由化帶來了巨大的經濟利益；例如市場風險較低、就業充分、經濟發展已很成熟等。但在發展中國家這些條件無一滿足。在充分就業的情況下，一個工人受進口商品衝擊而失業後，能很快找到新的工作；而且，從生產效率較低、受保護的行業轉向生產效率較高的出口行業，會促進經濟成長、整體的工資水準上升。但如果失業率很高，工人失業後可能陷入長期失業，無法促進經濟增長，只會加劇貧困。因此貿易自由化可能會讓國家面臨巨大的風險，窮國、尤其是下層階級較無力承擔這些風險。

綜合以上所述，上述學者或學派並未否認貿易自由化的好處，他們只是提出某些條件必須先成立，貿易自由化才能夠增進國民的總體福利、促進國家發展。他們提出最重要的觀念是：成功的發展意味著從停滯的、生產效率低的傳統產業轉向生產效率迅速提高的新產業，但如果沒有保護政策，發展中國家根本無法在新產業的範疇與先進國家競爭。近三十年來，經濟增長速度最快的東亞國家證實了這樣的推測，他們的成長主要是由對外貿易所推動，這些國家不信奉完全自由化，政府往往干預市場、鼓勵出口、並且只有在本國出口增加時，才逐步取消貿易壁壘。他們通過保持接近充分就業的狀態，避免了前文提到的個人從生產效率低的行業轉移出來時可能遇到的失業陷阱，也促使整個國家的產業順利升級，提升本身的條件，方能使自己國家的貿易條件不因貿易而惡化。從提升女性經濟地位的角度觀之，上述研究對女性經濟地位的意涵，則有兩點啟示：

1. 階段性的保護政策或產業補貼政策是必須的，國內的產業升級必須搭配國家的貿易政策，方能收到成效，以確保貿易條件不會因為自由貿易而惡化。尤其是某些女性從業人員比率較高的行業，這些行業的貿易政策及貿易規則若有改變，會對該產業女性員工的處境習習相關，必須將這些產業確認出來，探討其生產效率是否需要提升，這些產業政策必須與貿易談判的進程做一搭配。
2. 結構性失業不容忽視，尤其是那些由於生產效率較低、外國產品進口因而受到負面衝擊的產業，需注意產業規模縮小之後解雇的勞工是否陷入長期失業、落入貧困；產品市場的開放終將衝擊到勞動力市場，過去某些因貿易開放而萎縮的傳統產業，女性從業人員是否順利轉業，需培養其再就業的能力，以避免女性貧窮化的現象。這些都是在貿易政策制定時必須連帶考慮的，以減緩貿易政策制定對女性的衝擊。

二、 性別與貿易

過去貿易被認為是「無性別」的議題，然而近年來許多研究已顯示，貿易、發展和社會性別平等之間的有諸多關聯。首先，毫無疑問的，貿易確實給窮國的婦女們帶來了好處，尤其是它促成了許多新的就業機會。然而，深入研究貿易政策對於性別的影響，揭露出許多令人擔憂的狀況：研究顯示，貿易對於男人和女人有著不同的影響，而且當女性身為勞動者、消費者、生產者或家庭照料時，各有不同的負面影響，例如像失業問題、家庭內消費決策的改變、所得分配、家務勞動等的影響等。此外，另一個不利衝擊是關稅撤除往往會立即衝擊到國家的財政收入，而影響對女性的社會福利支出。綜上所述，主要原因皆是女性承擔太多「市場前的」(pre-market)的各種社會性因素，使得許多並非透過市場機制解決的資源分配對女性不利，女性因而承擔了更多貿易帶來的負面後果。

然而，貿易開放不見得只為女性帶來負面效應，更多研究積極探討如何使婦女獲得國際貿易的正面利益，制定宏觀及微觀層次的發展政策以解決社會性別不平等的問題；性別不平等的社會問題往往阻礙著婦女獲得國際貿易帶來的潛在利益，具體來說，政策重點為幫助貧困婦女獲得更廣闊的市場空間而開展的培訓項目，促進和支援婦女創業（尤其是中小企業）。

Çagatay (2001) 在” Trade, Gender and Poverty: Listening to the Needs of Women in Trade Negotiations” (貿易、社會性別和貧困：在貿易談判中傾聽婦女的需求) 認為貿易利益的假定大都是基於那些忽視社會性別的主流貿易理論，這些理論忽視了影響貿易政策的落實的社會關係。Çagatay 首先審視了社會性別與貧困之間的關聯，而後分析了貿易自由化對於社會性別不平等現象的影響（側重於就業、薪金和照料服務），以及社會性別不平等問題的加重反過來對於貿易政策的落實的負面影響。本文進而探討了考慮到社會性別的國際貿易分析方法和當前世界貿易制度的政策影響。Çagatay 的結論是：貿易政策對於男人和女人的影響是不同的；社會性別不平等對於貿易政策的影響隨經濟和行業類別而不同；制定貿易政策時應當進行社會性別分析，以促進而不是阻礙社會性別平等和人類發展。最後，文章建議在不同的國家進一步研究貿易政策對於男女兩性的不同影響，以及社會性別關係和不平等現象如何影響貿易的運作。

Farah Nageer (2003) 探討了性別與發展的關係，並進一步將婦女對於發展的貢獻與貿易層面連結。婦女被視為是影響永續發展的重要角色因素始於 1992 年「里約熱內盧的宣言」(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該宣言揭示的 21 項議程 (21 Agenda) 中明示婦女是達成永續發展的要角之一。1995 年「人力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更闡明，“人類發展，倘若無法納入性別平等，

將危及人類的發展” (“human development, if not engendered, is endangered”)。延續上述的論點，婦女是支撐永續發展構成要素的基礎，而探討婦女對於永續發展的重要性，則包含婦女在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經濟福祉 (economic well-being)、社會均衡 (social equity) 等方面的積極貢獻。這樣的看法主要是從傳統勞動分工、性別角色期待與女性特質的角度加以分析。更確切地說，婦女是家庭照顧經濟 (care economy) 的支持者，她們擔負著提供食物、健康、養育與環境維護等角色，這些非正式經濟型態卻是支持家庭與社區發展的社會經濟運作的基礎。這種社會再生產 (social reproduction) 的照顧涉及面向廣及生態、經濟、社會各層面的永續發展。

Farah Nageer 從健康 (health) 角度來看，維持人力資源的健康，才能確保社會的永續發展。而婦女在傳統勞動分工中，則是扮演家庭成員健康把關者的角色。一但貿易自由化衝擊健保制度，維持健保費用的增加，將致使發展中國家或貧窮者在家計無以為繼之下，對婦女形成更強大的壓力。

Farah Nageer 依據 2002 《The State of the World Population》的統計指出，健康問題許多時候是導因於所得不足帶來的貧窮問題；反之健康也將導致個人在能力、生產力與薪資收入上的減少。Oxfam International (2002) 統計指出世界窮人中有七成為女性。隨著貿易開放而來的進口食品、以及出口導向政策，造成勞動替代的問題，尤其是從事小型農業生產的婦女。而低薪資收入將抑制婦女購買力，而間接制約了其獲取商品、選擇、保障、資訊、教育與健康環境等的享有權利。而教育能促進女性社經地位的提升，增加其在家庭健康、社會再生產中的角色扮演能力，尤其是降低嬰兒死亡率與維持營養均衡等面向，進而促進人類發展。此外，教育也促使女性獲取資訊與技能。

Farah Nageer 從貿易關聯的角度看，主張自由貿易被認為是得以擴大全球消費、促使經濟成長的方式。然而經濟成長卻無法獨立於婦女對於家計貢獻與社會再生產的貢獻。在貿易政策中立的假設下，GATS 開放服務貿易之際，並未將其對於婦女可能造成的社經影響進行分析。而 GATS 卻強烈衝擊婦女在健保、食物安全、衛生與教育等領用的責任。而 GATS 中最能協助婦女薪資與就業發展的自然人流通部分，由於已開發國家的堅持，第四種模式的跨界流通遲遲無法開放。其次，「農業協定」(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AoA) 傾向造福大規模農業出口商，對於廣大從事小耕地面積的農業婦女而言，在競爭力不敵前者之下，土地與就業機會被取而代之，更造成家庭在食物安全上的可能危機。總的來說，自由貿易衝擊婦女在照顧經濟上的角色，而這些衝擊因素卻是奠定永續發展基礎的重要環節，不容輕忽。

張珣 (2003) 在「性別分析主流化的理念」一文中，論及以「性別」取代「婦

女」一辭的詮釋在於，前者將社會建置下二性的觀點納入，作為詮釋婦女身為主要性別之一的探討不應是獨立於另一性的存在來看待。而在性別分析之下，又區分為生理性別、社會性別。性別將影響到健康，因此性別與健康的關係也納入「聯合國性別主流化政策架構」中探討。

張珏探討性別分析之際，性別平等是一個目標，而性別主流化是策略。為了達成目標，思考與分析影響性別不平等的社會因素是重要的，因此分析不同社會建置下的男女關係、勞動分工關係、資源可及性與控制性等，是重要的切入途徑。

張珏亦援引聯合國婦女基金會（United Nations Fund for Women, UNIFEM）的論點，並進一步闡釋性別平等應透過“婦女增權”（Empowerment）途徑以強化婦女的知識取得、協助發展自我的價值感、獲取能力以產生選擇、發展能力以組織或影響社會變遷方向。從這些論點來看，「增權」包含的四大向度是資訊、資源、網路與做決定。

ILO 則在釐清貿易自由化政策是否對性別造成差異性的衝擊。在論斷上，ILO 從政策檢視的角度切入，探討現有政策實施可能對婦女造成的影響，更提出貿易與性別的問題清單，以提供相關政策制定者作為參考。而論述的開展則包含貿易自由化的性別意涵、以及督導性別和貿易方案的清單。次主題的相關細部探討如次：

貿易自由化的性別意涵主要分二種研究途徑：第一為貿易自由化的「性別分析途徑」（gender-analytical approach），其目的在於釐清貿易政策影響的機制與途徑，因此著重貿易自由化的實施對於二性在社會、生產、就業與薪資水準、增權（empowerment）、甚至是社會經濟福利享用上的差異性影響；其次是「性別敏感觀點」（Gender-sensitive perspective），該論述偏重在探討自由貿易對於婦女角色轉變的影響，因此聚焦於探討性別的價值期待、時間配置與資源擷取等議題。根據 ILO 對於大英國協的婦女與貿易個案研究顯示，貿易自由化對於婦女在製造業、服務業以及非傳統農業等領域上，可能取得較大的正規工作機會，尤其是「加工出口區」（Export Processing Zones, EPZ）型態之出口導向貿易政策。儘管如此，若單就製造業來看，男性仍舊享有大於女性的效益，女性充其量僅在低技術、低薪資的紡織、橡膠等產業保有就業機會。而傳統大型農作物出口則偏重福利具有工業規模的農業生產，而非小耕地的農民。然而，後者通常以女性參與居多。

其次，研究指出，婦女為貿易自由化付出之結構調整的代價明顯地大於男性。支持上述論點的因素包含：婦女對於家務與社區管理的困難將增加、進口替代效果造成非洲與加勒比海區域婦女在傳統農業領域上的就業減少、自由化造成國家稅收緊縮以至於採取縮減食物生產津貼的方式，而衝擊了婦女在家計生活中扮演食物安

全者 (food security) 的角色。

因此，ILO 總結認為，貿易自由化對婦女的挑戰來自於：難以藉此獲取長期、穩定的工作；難以縮短二性薪資差異；衝擊婦女在產業鏈、職場地位以及家庭中的角色與責任；難以強化婦女生產力與技能等挑戰。而後者經常受限於性別價值的期待，難以獲得突破。再者，「性別限制」(gender constraint) 涉及、並受到社會權利賦予、傳統勞動分工、性別分野的差別待遇、所有權擁有與否、教育與薪資的性別差異等因素的影響。而其中婦女對於薪資與勞動市場的回應，則易受到家計因素、談判籌碼、擁有資產與配置能力與否等因素的制約。其次，貿易自由化也同時影響性別在家庭與正規生產部門的時間配置，因為婦女通常在低薪資與長時間的工作後，仍須兼顧傳統角色扮演中期待其擔負起家庭事務處理者的角色。

ILO 從推動性別平等與降低貧窮的出發點來思考貿易政策的制定本身，政策制定應融入含性別意識的設計。因為，制度是影響勞動市場對於性別的供給與需求的要素，也因此制度設計建議納入下列思考，以協助發展性別平等的貿易政策：

- 兩性在生產 (production) 與再生產 (reproduction) 活動上的時間配置；
- 婦女在談判籌碼、家計資源、所有權與薪資上的控制；
- 兩性在技術上的落差、以及婦女在技術取得上的進入障礙；
- 勞動市場的性別偏差是否限制婦女在就業領域上的發展；
- 資訊偏差，尤其是資訊傳遞通常集中在男性之間；
- 產業部門間資源流動的困難，以至於婦女難以在不同產業領域中自由轉換。

Nilüfer (2001) 則探討貿易化對於性別的影響，尤其是貿易自由化對於婦女在就業、薪資與照顧經濟等領域的衝擊，同時並探討性別不平等可能對貿易表現帶來的影響。在回顧與分析婦女、貿易與發展的相關文獻與論點之後，得出下列結論：

人力發展典型 (human development paradigm) 將人類的經濟、社會與文化權納入作為發展的議程中探討。

該典型將貧窮的概念擴大納入社會不平等、權力的缺乏，並認為雖然成長有助於消除貧窮，卻無法保證性別平等與貧窮也同步跟上。

貿易自由化促進成長的辯論，仍未有確切的論斷。然而可以確定的是貿易自由化對於貿易表現與成長的影響受到許多因素的影響與調解，例如社會均衡、技術能力、總體經濟與產業政策、地理與基礎設施等。

正統貿易理論預測，在發展中國家，無技術勞工的薪資相較於技術性勞工，應當會增加；而勞工的收益也將隨資本挹注而相對地增加；而在已開發國家則產生相反的結果。儘管如此，研究發現，在許多發展中國家，技術與非技術勞工之間的不平等，也隨自由化而增加。

性別關係與性別不平等經常調用以節貿易政策與貿易表現的關係。而對於二性造成的不同衝擊是源自於早已存在於經濟生活中的性別不均衡現象。研究指稱，性別不平等對於貿易而言，有時是制約出口的因素，有時卻是強化經濟體自身競爭力的工具手段。

貿易對婦女的影响隨著社會階級的不同，而產生差異性的影响。但總體而言，貿易帶動的 GDP 成長也同樣造福婦女進入正規職場的就業機會，儘管如此，比例上卻非雨露均霑。不僅如此，貿易自由化而來的性別薪資差距與工作條件，也未見改善。而總體婦女就業率的增加，卻反而掩蓋了非技術勞動婦女失業的窘境。其次，正規工作的增加，卻未必減少家庭工作，因此婦女的負擔不減反增。再者，貿易自由化與貿易擴張卻可能影响二性關係與婦女福利。

薪資與條件的性別差異對半工業出口導向的發展中國家而言，是有助於貿易擴張的，然而在這種基礎上的出口成長，長期來看卻不利於發展中國家。

貿易自由化限制了政府稅收，以至於降低了政府從事社會政策的能力。而這對於社會保護形成強烈的衝擊，尤其是統計顯示，貧窮人口中，通常女性為數超過男性。

Nilüfer 認為貿易自由化的影响依據國家發展程度、婦女的社會階級而產生不同層次的影響，也因此依據國家不同而來的個案研究就顯得相對地重要。其次，推廣政策制定者、學者與性別平等的倡導者之間的充分對話，也是建立溝通，達到有效對話的機制。為此，Nilüfer 建議：

依據「北京行動架構」(Beijing Platform of Action)，性別主流化與能力建構的性別意識應被納入政策制定中探討。而有效促進性別研究的方式，則在於從貿易檢視的機制當中，進行性別評估。

貿易政策中的性別意識研究，需要深入理解與掌握二性不平等、貧窮與階級間互動的現象，因此，支持國家研究才能輔助建立充分的資訊，以協助貿易機制的設計。

貿易政策與架構的制定，應當尋求公開化、透明化以及擴大參與的可能性，並要求貿易政策制定本身，應肩負起社會責任。

納入弱勢群體的聲音，尤其是婦女團體、以及非正式經濟下從事家計生產之婦女的聲音。

Barbara Evers (2002) 則以國家的個案研究，具體呈現貿易自由化對女性的衝擊。Barbara Evers 的案例是東非的肯亞、坦尚尼亞、烏干達等國，探討貿易自由化對這些國家的婦女從事園藝工作的衝擊與影響。文中首先將性別與經濟的關連性做了幾點釐清，主要論點包含將性別看作是經濟政策之下的經濟議題，而非單純的社會議題來解讀；其次，指出性別與貿易的關連性仍舊需要更確切的詮釋，以協助政策制定時，得以提出可行性的策略，尤其是針對貿易政策的運作與資源配置的問題而言，這樣的思考來自於貿易、投資與競爭政策，例如，總體財政貨幣政策，並非如假設般是政策中立的。而性別不平衡將影響貿易結果、總體經濟政策以及未來可能轉為經濟誘因而以促進發展的能力。

Wyss and White (2004) 則研究貿易自由化對於牙買加貧困人口，尤其是女性的影響，而 Wyss and White 的研究偏重於農業和服務業。Wyss and White 說明婦女經濟發展和全球平等聯盟開發了貿易影響評估，這是一種嚴格但易於使用的框架，供貿易談判者、政府和其他機構在批准一份貿易協定之前分析其潛在好處和缺點。貿易影響評估提供一種經濟框架，顯示貿易如何影響勞動力市場的價格和就業率，以及這些因素如何對男女兩性產生不同的影響。但是，貿易影響評估同時又明確指出，貿易政策變革的影響取決於其他相互關聯的各種因素。雖然不一定能驗證因果聯繫，但可以確定同時發生的或相繼發生的事件，找出它們之間的關聯。Wyss and White 在加勒比女權研究與行動協會的合作下，婦女經濟發展和全球平等聯盟使用貿易影響評估分析了貿易自由化對牙買加貧困者的影響，並預測了美洲自由貿易區協定可能給牙買加貧困者（尤其是婦女）帶來的潛在影響。牙買加個案研究的結果包括：

1. 雖然宏觀經濟政策在二十世紀九十年代後期可能改善了牙買加的經濟，但貧困率在逐步上升，預測還會猛增。
2. 貿易自由化導致大量女性失去工作（共失去了 12,400 份工作），而男性卻獲得了工作（共得到 45,500 份工作）。預測顯示，在 2005 年到 2009 年之間，男性會獲得更多工作，同時更多女性會失去工作。
3. 貿易自由化在牙買加既帶來了正面影響，也帶來了負面影響。當通貨膨脹率下降並導致食品成本降低時，許多低收入牙買加人從中得到了好處；但是，目前通貨膨脹率在上升，沒有多少教育背景和技術能力的婦女基本上找不到高報酬的工作。隨著貿易自由化推動跨國公司企業從牙買加的自由貿易區遷移到墨西

哥的自由貿易區，低技術女性勞工失去了許多就業機會。這種大規模遷移導致牙買加婦女失去 30,000 個工作崗位，主要是紡織行業。

4. 務必要考察法律法規和經濟問題，如牙買加對世界貿易組織和《服務貿易總協定》的承諾。
5. 貿易影響評估可以通過相對較低的成本開展。如果貿易政策的受益對象是美國和海外的貧困者，美國應該支持這類分析，作為與發展中國家建立貿易關係的投資的一部分。

第二章 性別議題在 APEC 架構下之發展歷程

在 APEC 的用語中，「主流」(mainstream) 代表的是社會裡一組主要的觀念、政策、範例、機構與組織，據以決定資源與機會的配置。而「將性別納入主流」(gender mainstreaming) 意謂女性與男性具有平等取得、享有社會資源、機會和好處，以及平等參與社會價值形成過程、及決定方向與決策的機會。基此，在 APEC 中，「將性別納入主流」是指整合性別觀點於工作目標、結構、優先順序、政策、決定、程序、實踐、活動（包括計畫）、和資源分配之中，以及所有層級之參與。另外，為改善性別不平等現象，及達成 APEC 區域內男性與女性的目標，有時亦必須推動一些特別措施，或為婦女量身訂做一些專案計畫。

在國際經貿組織之中，將性別與經濟議題納入正式議題討論，並予以落實，APEC 可謂開創風氣之先，由於性別議題的跨領域特性，使得性別議題在 APEC 內的討論幾乎遍佈於各工作層級，本章將從各層級如何執行性別主流化工作，作一歷史性的資料彙整，並由整理中歸納出重點。

第一節 APEC 各層級如何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非正式經濟領袖會議

APEC 領袖會議於 1993 年在當時美國總統柯林頓號召下首度舉行，迄後並成為亞太地區年度盛會，也是 APEC 會議的最高決策機制，由 APEC 領袖發表的年度領袖宣言，更揭示了 APEC 的年度工作重點與來年發展方向，對於性別議題的順利推展，更強化了正當性。

大體來說，根據歷年之領袖宣言，可以發現，領袖們對性別議題的關注，集中在兩大領域：

（一）組織建構：推行「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

APEC 領袖自 1996 年起即關切婦女相關議題，領袖們並「要求 APEC 經濟體特別重視婦女及青年對於 APEC 之全力參與」²。隔（1997）年 APEC 領袖體認到為促進婦女對 APEC 之參與，必須將婦女議題整合至 APEC 議程中，並鼓勵 APEC 論壇及工作小組加入性別議題之考量，以強化婦女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地位。³

² APEC, 1996,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FROM VISION TO ACTION", http://www.apecsec.org.sg/apec/leaders_declarations/1996.html.

³ APEC, 1997,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CONNECTING THE APEC COMMUNITY", http://www.apecsec.org.sg/apec/leaders_declarations/1997.html

有鑒於 APEC 逐漸重視婦女議題，1998 年 10 月 APEC 於菲律賓召開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通過「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以期逐步將性別工作整合至 APEC 所有論壇中，並將該案提報至 APEC 部長及領袖會議。

基於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之結論，APEC 領袖們在 1998 年 APEC 領袖吉隆坡宣言中指出「我們將指示部長們推動發展『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宣示將落實整合行動之決心。⁴

「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於 1999 年建置完成，APEC 領袖們肯定「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的落實，對於強化婦女貢獻能力以促成區域繁榮來說，是很大的助力，領袖們並將於 2000 年檢視其工作成果。

為有效推動「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APEC 在 1999 年 10 月於 SOM 下設置為期兩年的「APEC 性別整合諮詢小組 (Ad-Hoc Group on Gender Integration, AGGI)」。並在 2001 年 APEC 年會中，獲得 APEC 領袖們對於 AGGI 在 1999-2001 年的兩年工作期間，在領導與推動「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工作感到滿意。⁵

(二) 重視婦女與企業及貿易自由化之關係

第二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於 2002 年 9 月在墨西哥召開，會議的主題為「在新經濟下提升婦女的經濟利益與機會」，三項子題分別為：婦女企業家、微小企業與貿易自由化對婦女的衝擊，並持續針對 APEC 內性別整合與延續其在經濟內角色的工作為重點。會議結論並針對婦女發展企業以及婦女對貿易自由化的關係向 APEC 領袖提出建議，首重確認婦女對於參與經濟發展之重要性，以推動 APEC 經濟體加強微小及中小企業參與國際貿易之能力。⁶

基於第二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之結論，婦女議題在 2002 年起逐漸強化與經濟、貿易之連結。APEC 領袖也肯定婦女在經濟中所扮演的多重角色，並通過第二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所提出之建議。

APEC 領袖於 2003 年的曼谷宣言中除了「持續努力授權給人民和社會，包括青年和婦女，並整合至全球經濟體系中」外。更強調婦女參與在微型企業，促進能力建構以完成 2004 年微型企業行動計劃 (Micro-Enterprise Action Plan) 的目標之重

⁴ APEC, 1998,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STRENGTHENING THE FOUNDATIONS FOR GROWTH", http://www.apecsec.org.sg/apec/leaders__declarations/1998.html

⁵ APEC, 2001, "APEC ECONOMIC LEADERS' DECLARATION: MEETING NEW CHALLENGES IN THE NEW CENTURY", http://www.apecsec.org.sg/apec/leaders_declarations/2001.html

⁶ 參見高月霞，2002，〈參加第二屆 APEC 婦女事務部長會議出國報告書〉；APEC, 2002, http://www.apecsec.org.sg/apec/documents_reports/ministerial_meeting_on_women/2002.html

要性。⁷

在去（2005）年 APEC 領袖釜山宣言再度提及性別整合工作之重要性，於領袖宣言中提及「我們體認到婦女對於亞太地區的經濟成長有顯著的貢獻，並將持續在 APEC 論壇中推動性別整合工作」。⁸

二、年度部長會議（1996-2005）

APEC 部長會議主要任務在決定 APEC 活動的大政方針，討論影響區域內的重要經貿問題。根據 APEC 部長聯合聲明，部長們逐年體認到婦女具有影響 APEC 區域內經貿活動之潛力，因此更致力於以下三個領域：

（一）推行 APEC 與私領域合作

APEC 部長於 1996 年鼓勵女性企業家等私領域（private sector）能夠更深入地參與 APEC，並且強調需要兩性共同參與經濟技術合作，以促進經濟成長。繼之在 1997 年於聯合聲明中提及樂見各工作小組（包括工業科技工作小組、人力資源發展小組、觀光工作小組、運輸工作小組）以及資深官員等決策團體，皆已關注性別議題，部長們並再度重申與肯定私領域對於 APEC 工作小組之參與，並鼓勵 APEC 各級論壇持續擴大對包括青年企業及婦女領導人等私領域之合作。⁹

（二）推行「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

APEC 部長們於 1998 年，通過由菲律賓於當年 10 月主辦的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之所有建議，尤其將著重在發展 APEC 婦女整合架構上。

有鑒於 1998 年 APEC 領袖吉隆坡宣言之指示，APEC 部長們在隔（1999）年歡迎並通過由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所提出之「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部長們並同意資深官員的建議，設立 AGGI 以協助「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之推行

7 APEC, 2003, "Bangkok Declaration on Partnership for the Future", Bangkok Declaration on Partnership for the Future ; 劉玉哲、盧奕旬整理，2003，〈曼谷宣言：未來的夥伴關係〉<http://www.ctasc.org.tw/06database/2003bangkok.pdf>.

8 APEC, 2005, "13th APEC ECONOMIC LEADERS' MEETING BUSAN DECLARATION"

http://www.apecsec.org.sg/apec/leaders__declarations/2005.html
<http://www.ctasc.org.tw/06database/2005Pusan.pdf> ; 盧神農譯，2005，〈2005 APEC 領袖釜山宣言〉。

⁹ See APEC, 1996, "EIGH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JOINT STATEMENT",
http://www.apecsec.org.sg/apec/ministerial_statements/annual_ministerial/1996_8th_apec_ministerial.html.
APEC, 1997, "NIN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JOINT STATEMENT" http://www.apecsec.org.sg/apec/ministerial_statements/annual_ministerial/1997_9th_apec_ministerial.html.

與運作。¹⁰

為進一步推動婦女參與 APEC，部長們於 2000 年聯合聲明中指出「將賦予 APEC 論壇任務，並且鼓勵各經濟體徹底實行 SOM 的建議並更廣泛地實行『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¹¹

AGGI 在 1999-2001 年落實之工作，深獲部長們肯定，2001 年 APEC 部長會議中並通過資深官員的建議，將 AGGI 展延至 2002 年底，以繼續完成其工作項目。

為持續落實「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之推動與檢視，並承接 AGGI 之工作，部長們於 2002 年通過「性別聯絡人網路 (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之提案，並期盼該組織能因應婦女整合工作之急迫性，而在最短時間內成立，以持續協助推行「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

根據 APEC 資深官員決議，GFPN 自 2003 年起成立，並獲得部長們之歡迎。GFPN 由各經濟體、各論壇指派一名性別工作聯絡人、秘書處提供一名性別整合工作專案主任共同組成，每年集會一次，主要將協助落實「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使性別議題成為 APEC 之常設議題。

APEC 部長們於 2004 年聯合聲明中提及，GFPN 是為落實「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之重要角色，並進一步考量到加強及促進 APEC 內的性別整合是達到強化亞太區域內婦女參與貿易的必要過程。¹²

部長們在 2005 年對於整合之工作提出更完整的想法。他們認為對於達成及加強 APEC 在性別整合之目標來說，提出更多性別及政策相關考量的計畫與倡議及促進婦女參與決策過程是必要的。部長們也認為 APEC 論壇及經濟體應採取措施以利「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之形成，並鼓勵 APEC 論壇和經濟體指定一性別聯絡人 (GFP) 參與 GFPN 會議。此外，同年部長會議中更通過 2 項 GFPN 的提案，「整合跨論壇性別專家與性別分析訓練」(Integrating Gender Expertise Across For a and Gender Analysis Training) 以及「更加促進與強化 APEC 中的性別整合」(To Further Promote and Intensify Gender Integration in APEC)，顯示部長們持續肯定 GFPN 在整

¹⁰ APEC, 1999, "ELEVEN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JOINT STATEMENT" http://www.apecsec.org.sg/apec/ministerial_statements/annual_ministerial/1999_11th_apec_ministerial.html

¹¹ APEC, 2000, "TWELF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JOINT STATEMENT", http://www.apecsec.org.sg/apec/ministerial_statements/annual_ministerial/2000_annual_ministerial.html

¹² APEC, 2004, "SIXTEEN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JOINT STATEMENT", http://www.apecsec.org.sg/apec/ministerial_statements/annual_ministerial/2004_16th_apec_ministerial.htm

合工作方面之貢獻。¹³

(三) 體認婦女在企業的重要角色及 IT 能力建構之重要性

1999 年，部長聯合聲明表示，婦女要完全參與地區經濟活動有著持續的障礙，因此同意 APEC 應解決婦女參與商業、勞動力、教育及領導的障礙。部長們於 2002 年體認到婦女對於 APEC 區域內中小企業的貢獻，及其在微型企業中的重要角色，因此更進一步於 2003 年強調部長們將致力於消除婦女經濟生活所面臨之障礙。¹⁴

2001 年，隨著資訊全球化之盛行，部長們注意到必須透過婦女 IT 能力建構以持續發展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因此也對於韓國於 2003 年 8 月主辦婦女 IT 能力建構訓練計畫表示歡迎。部長們接著於 2004 年聯合聲明表示，應促進發展 women-owned 及 -managed 的中小企業，強調為強化商務發展，必須針對女性訓練其發展科技及數位化的技術，並支持「APEC 婦女參與數位化經濟倡議」¹⁵，於 2005 年的聯合聲明，部長也歡迎婦女參與在此計畫中，以訓練 APEC 區域內婦女的 IT 能力建構，強化婦女創業能力。

部長們並於 2005 年聯合聲明中再度肯定婦女在貿易和投資之參與，認為特別是 women-owned 及 -managed 之中小企業，是為 APEC 區域經濟持續成長之關鍵因子，並且肯定 CTI 項下「支持潛在婦女出口商」(Supporting Potential Women Exporters) 計畫之貢獻，將有助於確認如何在 APEC 貿易自由化及便捷化下加入性別考量。¹⁶

三、專業部長會議 (1997-2005)

(一) 婦女事務部長會議

1. 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

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於 1998 年 10 月 15-16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辦。會議主題為「APEC 婦女的經濟發展與合作」，並分三項次主題，分別為「女性和中小企業」、「婦女和工業科學及技術」以及「婦女和人力資源發展」。

¹³ APEC, 2005, "SEVENTEEN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JOINT STATEMENT", http://www.apecsec.org.sg/apec/ministerial_statements/annual_ministerial/2005_17th_apec_ministerial.htm

¹⁴ APEC, 2003, "FIFTEEN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JOINT STATEMENT", http://www.apecsec.org.sg/apec/ministerial_statements/annual_ministerial/2003_15th_apec_ministerial.htm

¹⁵ 「Initiative for APEC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韓國於 2005 年 8 月主辦。

¹⁶ 同註 12。

會中除了針對如何將婦女整合和經濟發展成為 APEC 發展和活動的主流及婦女在經濟活動中的機會與限制等議題進行討論之外，並分享婦女最佳成功範例，以突顯並提高女性在 APEC 的活動中的經濟角色。其中，「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是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最具里程碑意義之建議，更促使領袖於 1999 年 APEC 年會中責成設置 AGGI，以領導及推動「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¹⁷

2. 第二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

第二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於 2002 年 9 月在墨西哥召開，會議主題為「新經濟下提升婦女經濟利益與機會」，並將會議主題分成四項次主題，分別為：「婦女企業家精神」、「微小企業」、「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與婦女之障礙與機會」、「貿易與投資自由化與婦女之資訊能力建構」。

本屆會議針對企業與貿易自由化做出對領袖之建議，部長們鼓勵在 APEC 下創造微小企業的有利環境、幫助微小企業與市場發展計畫、鼓勵 APEC 經濟體發展與檢視工作條件不平等的法律規章、鼓勵婦女以微小財務組織方式發展商業等，以支持婦女企業家的發展。而在貿易自由化方面，部長們鼓勵 APEC 經濟體及相關論壇支持性別分類資料研究並參與貧窮婦女問題研究，以了解貿易自由化對性別差異的衝擊及面對貿易自由化時的特殊挑戰經驗。並提出貿易自由化對兩性的差異，以確保貿易自由化能夠讓兩性都自經濟發展中獲益。¹⁸

(二) 中小企業部長會議¹⁹

1. 配合落實「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

婦女領導人網絡 (Women Leaders' Network, WLN) 於 1997 年要求中小企業部長應將性別考量整合至中小企業相關工作中的每一環，並要求部長們督促達成在 2000 年 APEC 各級高階工作會議中，女性比例達 30% 以上之目標。體認到「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對於提升婦女參與 APEC 是很有效的方式，部長們於 2000 年指導 PLGSME (Policy Level Group on SMEs) 採取措施以落實「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2000)。2002 年，部長們肯定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 在落實「整

¹⁷ 林澄枝等，1998，〈參加菲律賓首屆亞太經濟合作 (APEC) 婦女事務部長會議〉出國報告書，http://open.nat.gov.tw/OpenFront/report/report_detail.jsp?sysId=C8701504。

¹⁸ APEC, 2002, "APEC SECOND MINISTERIAL MEETING ON WOMEN Joint Ministerial Statement",

http://www.apecsec.org.sg/apec/ministerial_statements/sectoral_ministerial/women/2002_women.html. 高月霞，2002，〈參加第二屆 APEC 婦女事務部長會議出國報告書〉；

¹⁹ 本段係整理歷年 APEC 中小企業聯合部長會議聲明中，有關對性別議題的討論，為求行文簡潔，在各敘述後，以括號標注聯合聲明之所屬年度，有關歷年中小企業部長聯合聲明，請參考 APEC 新加坡秘書處網站：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small_medium_enterprises_ministerial_meetings/2003.html

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上之努力，並指示 SMEWG 針對性別整合、能力建構等議題涉入微型企業發展，來協調相關小組和 APEC 論壇與次級論壇。(2002)

2. 協助婦女企業之發展

部長們在 1999 年認可中小企業貢獻了婦女參與的機會，並於 2002 年承認微型企業是 APEC 為促進性別平等、減輕貧窮及強化社會安全等目標的有效方法。因此，部長們鼓勵經濟體強化婦女企業，促使經濟體持續發展社會文化及性別相關議題，並強調婦女企業對於全球經濟之貢獻，如 2003 年的部長聯合聲明提到，APEC 經濟體中 women-owned 企業已占所有的微型企業及中小企業總數的一半以上。部長們並於 2004 年同意 APEC 必須促進落實 women-managed 中小企業及微型企業發展的政策，並鼓勵 APEC 經濟體分享最佳範例。

3. 消除婦女企業發展之障礙

部長們強調消除障礙以使婦女全力參與並貢獻的重要性 (1998)，並已在 1997 年通過將促進性別相關政策之制定，以使婦女在技術、管理及企業等領域獲得更多的權力。部長並鼓勵 APEC 經濟體提供婦女企業在財務上之協助 (2001)，以使婦女財務短缺等障礙降至最低。部長們並呼籲經濟體針對婦女提供企業管理及技術訓練等課程或計畫、研究婦女參與中小企業之程度等，同時應匯整、分析不同階層婦女企業的最佳範例，以縮短婦女企業摸索時間，促進婦女中小企業之發展 (2003)。

(三) 貿易部長會議

部長們認為婦女具有潛力能改善 APEC 區域的社經活動，而有鑒於貿易對兩性不同的衝擊，部長們將特別重視在婦女在財務、技術以及 APEC 參與方面 (1999)，部長們於 2005 年並體認到應將性別考量放在貿易政策中，並指示資深官員繼續進行「支持潛在婦女出口者」(Supporting Potential Women Exporters) 計畫，包括各經濟體報告支持婦女出口商之政策現況、確認 APEC 區域的最佳範例等，以落實貿易自由化及便捷化，有利於婦女出口商及小型企業之發展。²⁰

(四) 人力資源部長會議²¹

針對 1998 年菲律賓主辦，在馬尼拉召開的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人力資源部長們在 1997 年部長會議中要求人力資源工作小組要盡最大的可能協助婦女部

²⁰ APEC, 2005, "MEETING OF APEC MINISTERS RESPONSIBLE FOR TRADE STATEMENT OF THE CHAIR", http://www.apec.org/apec/ministerial_statements/sectoral_ministerial/trade/2005_trade.html

²¹ APEC SECRETARIAT, 2002, "GENDER RELATED DEVELOPMENTS IN APEC (1995-2002)",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apec_groups/som_special_task_groups/gender_focal_point_network.html#latest.

長會議之召開，足見人力資源部長對婦女事務之重視。

1999 年人力資源部長會議中，部長們強調「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之重要性，認同婦女具有促進 APEC 社會經濟安樂的潛力，並有其獨特之貢獻性。部長們並同意要更關注於提昇婦女在知識及科技層面的訓練與技能。

人力資源部長們於 2001 年再次提及婦女參與 APEC 以及「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之重要性，並且強調性別主流化與人力資源之發展是有相關性的，他們也支持應制定尊重工作與家庭平衡的政策，以維護婦女在家庭與職場之權益。

四、特別任務小組

(一) 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

為具體落實 1998 婦女事務部長會議之建議，資深官員會議中提議成立一「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專責小組，並單一授權該小組發展整合婦女架構。這個架構包括三個部份：性別分析、收集並建制性別資料庫與加強婦女參與 APEC 論壇。透過架構的完成與落實，將對區域內的社會及經濟達到積極的影響，這也將是 APEC 所有組成份子，包括領袖、部長、資深官員、主席、主事者及秘書處的責任。²²

(二) AGGI (APEC 婦女整合諮詢小組) (1999~2002)²³

「婦女整合諮詢小組」(以下簡稱 AGGI) 始於 1999 年資深官員會議，為期二年 (1999-2002)。該小組的主要任務即落實「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以達成 APEC 提高婦女參與各項事務的目標。AGGI 的工作內容包括：

1.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並納入所有預算管理委員會審核計畫案之審核標準之一。
另外，AGGI 完成性別影響評估的實用指南並設立服務專線，以協助論壇解決相關問題。
2. 2001 年 8 月出版有關性別主流的手冊，以說明性別落實工作。
3. 2002 年 5 月成立工作小組，積極於性別資料的發展及其使用，總共 6 個經濟體參與。在 APEC 網站建構性別專屬網頁。
4. 2002 年由澳洲提出性別資源手冊 (Gender Resource Kit)，作為各論壇及個人之性別資計的來源之一。

²² 參見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ctasc.org.tw/05subject/s_11_7_c.pdf

²³ 同註 20。

2002 年 AGGI 結束階段性任務後，為繼續努力 APEC 性別主流化的工作，性別聯絡人網絡 (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 因應而生，延續 AGGI 工作。GFPN 為 APEC 推動性別整合之常設機制之一，其成員包括 APEC 秘書處指派的性別整合工作專案主任以及各經濟體之代表。GFPN 任務之一，必須每年向資深官員會議報告 APEC 性別相關活動及成果。除此之外，GFPN 作為 APEC 論壇、經濟體與秘書處的連結。

(三) GFPN (婦女性別聯絡人網路) (2002~迄今)²⁴

GFPN 於 2002 年 10 月成立，為直屬於 SOM 底下之特別任務小組，主要目的在於為 APEC 各論壇間提供有關性別整合議題持續且有效率之機制、使各會員體間具有通暢之對話及資訊分享管道，並提倡各會員體之女性代表積極參與 APEC 活動。其主要工作項目包括：協助 APEC 論壇判斷處理工作中的性別議題；宣傳報導婦女在 APEC (及各論壇) 的代表性；評估報導專案計畫；報告與評估計畫採行的性別參考依據，必要時加以修改；收集分享論壇之間的最佳性別整合範例；支持報導各論壇與 APEC 經濟體之中，對於性別整合的實施進展；執行性別專家提供的建議，以及 APEC 各層級相關專業婦女的意見；協助規劃專案計畫，及提出促進 APEC 性別整合的建議。

2003 年在泰國舉行了第一屆 APEC 性別聯絡人網絡 (GFPN) 會議。會中再度宣誓 GFPN 的功能，即作為 APEC 論壇、APEC 各經濟體及 APEC 秘書處之間的資訊交流平台，以提昇區域內所有經濟體經濟的發展。GFPN 將延續「性別整合諮詢小組」(AGGI) 的工作，持續加強經體內對性別議題的關注，以達成 APEC 區域經濟繁榮、兩性均衡發展的最終理想。

第二屆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於 2004 年在智利舉行，第二屆性別聯絡人網絡將延續並落實第一屆性別聯絡人網絡會議的各項決議和建議，以完成 APEC 整合婦女架構之目標。

2005 年在韓國舉行第三屆 GFPN 會議，分別針對 GFPN 的八項工作綱領、強化 GFPN、婦女部長會議、WLN 與 GFPN 之合作、2006 年 GFPN 工作計畫等進行討論。而會議結論如下：

²⁴ 參見 APEC SECRETARIAT, 2002, "GENDER RELATED DEVELOPMENTS IN APEC (1995-2002)",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apec_groups/som_special_task_groups/gender_focal_point_network.htm#latest；APEC 秘書處網站 (GFPN 部份)：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apec_groups/som_special_task_groups/gender_focal_point_network.htm；Gender in Chinese Taipei 網站：<http://www.apecgender.org/index.asp>，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 (重要議題之婦女) 網頁：http://www.ctasc.org.tw/05subject/s_11_3.asp。

- 澳洲、智利、印尼及馬來西亞同意義務擔任 GFPN 計畫評估小組 (PEG) 的成員。PEG 將扮演評估 GFPN 計畫及草案提送預算管理委員會前的角色任務。
- 討論 Terms of Reference 所特別提出的性別聯絡人任務。
- 利用 The Quality Assessment Framework (QAF) 評估申請所有運作基金及 APEC 提供經費的計畫案。
- 有鑑於 APEC 多數的申請案都未考量性別整合因素，故重申加強使用性別分析及性別區隔統計資料。
- 倡導各論壇使用性別整合的架構，以加強女性對 APEC 之參與度。

此外，GFPN 會議並對資深官員提出如下之建議：

- 歡迎各界提供 GFPN 會議之相關報告；
- 要求所有論壇指派一位性別聯絡人 (GFP)，並參加 GFPN 會議。
- 鼓勵 APEC 論壇及經濟體申請「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相關落實方案」，並指出在架構中執行不足處。
- 同意 APEC 秘書處性別整合方案主任室秘書處小組的一員，並可評估尋求 APEC 補助之計畫，確保計畫含有性別面向。
- 為「整合跨論壇之間的性別專家」及「性別分析訓練」此二計畫背書，並納入預算管理委員會 (BMC) 2006 年審查中。

(四) 電子商務指導小組 (ECSG)

韓國在 2004 年第 10 屆 ECSG 會議中提出「在數位經濟下的 APEC 婦女參與」(APEC Women's Participa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倡議，獲得 ECSG 大會以及繼之的 WLN 大會肯定，並提報當 (2004) 年第十六屆聯合部長會議，成果納入聯合部長聲明中。²⁵

五、資深官員會議 (SOM)

由於 AGGI 須定期向資深官員報告進度，因此從 1999 年起，性別整合議題在資

²⁵ APEC, 2004, "SIXTEENTH APEC MINISTERIAL MEETING JOINT STATEMENT", http://www.apecsec.org.sg/apec/ministerial_statements/annual_ministerial/2004_16th_apec_ministerial.html

深官員會議中成為持續性議題，迄後體認到性別議題乃是一個跨領域性的議題，資深官員會議也通過以特別任務小組方式設立 GFPN，不管是 AGGI 或是 GFPN 的成立，SOM 均給予支持，並且指示 APEC 各次級論壇需要將其意見回饋給 GFPN。²⁶

此外，有鑑於 APEC 架構下對性別統計資料的缺乏，SOM 也透過對研究計畫的監督來展現對性別議題的重視，比如由美國主導的「APEC 經濟體中男性與女性的經濟貢獻」(Economic Contribution of Women and Men in the APEC Economy) 研究報告，該報告已經於 2004 年正式透過 GFPN 向 SOMIII 提出完整報告與建議。

六、 委員會

(一)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ommittee for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

從 2001 年起，CTI 開始將性別議題整合到其工作進程中，加拿大與澳洲並自願出任 CTI 與 AGGI 主席的連絡人，並且多次與 AGGI 主席進行對話。

2001 年 8 月，加拿大提出「在 CTI 工作計畫中整合性別議題」的報告，與會經濟體均肯定此份報告，並計畫於 2002 年在此報告基礎上進行更大規模的討論。

服務業小組 (GOS) 在 2001 年進行「跨國企業人員派遣之性別考量」(Firm Expatriation Practice and Policy: the Gender Dimension) 之研究計畫，該研究計畫為我國主導，計畫結果顯示，相較於製造業，服務業雇主傾向於雇用較高比例的女性專業人士；近幾年企業對於女性專家的運用，顯著提昇；基於人身安全的考量、缺乏興趣或動機、以及個人或家庭因素，是明顯造成女性外派少於男性的主要因素。

2002 年 CTI 成立了小型的主席之友會，藉以討論 CTI 應當如何更有效率的結合現行的 CTI 貿易方面議題與性別議題，同時有效的反應給婦女整合架構。該小組並針對該問題草擬了一份簡短的建議，以供未來委員會落實性別整合工作之參考。

2003 年由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聯合倡議進行「扶植潛在婦女出口者」(Potential Women Exporters) 計畫案。該計畫案是為了使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能夠針對小型的婦女企業加強能力建構及貿易便捷化，以協助這些小型婦女企業增加其出口。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已經有六個經濟體 (泰國、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等) 針對 APEC 貿易自由化進程的性別面向進行背景資料和案例研究，並且分享扶助小型婦女出口企業的最佳範例，並且對其他經濟體提供政策建議。²⁷繼之在 2005 年的

²⁶ 同註 20。

²⁷ Heather Gibb, 2004, *Supporting Potential Women Exporters: Report to APEC*, APEC CTI 34/2003.Singapore:APEC Secretariat.

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中，CTI 對「扶植潛在婦女出口者計劃」進行了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中指出，本計劃促成了 APEC 各部門對「扶植潛在婦女出口」議題的對話；未來 CTI 會繼續致力於提升潛在婦女出口者的出口能力，並且為了回應各會員體提出的政策建議和案例研究，鑒於資訊透明化和貿易便捷化對於小型婦女企業特別地有影響，CTI 將會針對婦女企業和小型企業在出口貿易中遇到的交易成本進行研究，期待能夠減少這兩者的交易成本；並且 CTI 會聯合其他部門，持續對小型婦女企業進行能力建構。

2006年在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SOM I）期間進行的CTI會議中，紐西蘭負責簡報2005年的「支持潛在婦女出口者」（Supporting Potential Women Exporters）研究計畫成果並據此提出建議。²⁸根據去年的研究報告顯示，從事小型或微型企業潛在出口者婦女在參與國際貿易市場時，的確經常面臨如下的幾種障礙，包括：

- 婦女企業規模太小，無法以單獨的個體參與國際貿易市場的競爭。
- 婦女企業受限於規模太小以及資格不符，以致於無法與主流組織有效連結，或是資格不符合國家及國際貿易計畫方案的條件。
- 在金融體系中還是存在著性別的差異。
- 在取得資訊及通訊技術（ICT）上還是有所障礙。

紐西蘭報告時指出，去年所進行的統計資料已經提供了許多「優良範例」（good practices），並希望在今（2006）年以研討會舉行的方式，讓這個領域的政策制定者與專家可以更清楚界定這些優良範例。紐西蘭也建議這場研討會應由 CTI、GFPPN 以及 WGTP（貿易推廣工作小組）共同協助辦理之。

承續著紐西蘭在CTI的建議，越南提出舉辦「支持婦女出口者」政策研討會的提議，該場研討會預計在2006年9月，併同WLN會議或是GFPPN會議會期間同步舉行，該場研討會由越南主導，而紐西蘭與加拿大將協助辦理。²⁹

（二）經濟委員會（Economic Committee, EC）

經濟委員會在 1999~2000 年進行由日本、韓國、菲律賓與我國共同主導的「亞洲危機後的 APEC」（APEC Economies Beyond the Asian Crisis）研究計畫，該計畫包括性別意識及使用了性別資料，針對女性在亞洲金融危機中所面臨的歧視及普遍

²⁸ APEC CTI, 2006, "Supporting Women Exporters", APEC 2006/SOM1/CTI/030.

存在的偏見提出分析。³⁰

(三) 技術暨投資合作資深官員委員會 (SOM Committee on ECOTECH, ESC)

技術暨投資合作資深官員委員會 (以下簡稱 ESC) 指派一名性別聯絡人及性別聯絡人助理。此外, ESC 也將性別主流化排入該委員會 2002 年大會的議題, ESC 主席並持續和 AGGI 主席商討如何將性別主流化融入 ESC、其他 APEC 經濟與合作 (ECOTECH) 工作小組及任務小組各項活動中。部份 ESC 的成員扮演監督角色, 檢視各工作小組落實性別主流化的成果並提出相關建議。ESC 建議各工作小組遵循大阪行動綱領, 將性別整合納入其工作項目和工作方案中, 如計畫、預算及評估。透過 ESC 的努力, 將發展一套使用者更易接近的性別分析方法。³¹

2005 年的領袖與部長會議已經通過, 將 ESC 改組為 SCE (資深官員經濟與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 SOM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TECH, SCE), 而根據 2006 年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 I) 通過的 SCE 工作職權大綱 (TOR) 中, 未提及針對性別部份的說明。

(四) 預算管理委員會 (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BMC)³²

2000 年 7 月 APEC 預算管理委員會修正「APEC 計畫指南 (the Guidebook on APEC Projects)」, 修正後之規定為: 在尋求 APEC 經費補助之計畫提案格式及經濟技術加權矩陣表 (ECOTECH Weightings Matrix) 中, 加入性別影響評估 (Gender Criteria) 之評核標準。

七、 工作小組

(一)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³³

在 APEC 各級工作小組中開始討論性別議題, 最早可回溯到 1993 年的 HRDWG 下進行的「性別平等教育與訓練」研究計畫 (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³⁰ 該項計畫於 2000 年由新加坡 APEC 秘書處出版專書, 參見 APEC, 2000, *Building the Future of APEC Economies "Move Forward on the New Economy and Entrepreneurship"*, Singapore: APEC Secretariat.

³¹ APEC SECRETARIAT, 2002, "GENDER RELATED DEVELOPMENTS IN APEC (1995-2002)",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apec_groups/som_special_task_groups/gender_focal_point_network.html#latest.

³² 同上註。

³³ 彙整自歷年 HRD 工作小組資料, 有關原始會議資料, 請參考 APEC 秘書處 HRD 工作小組網站: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human_resources_development_ministerial_meetings/2001.html.

Meeting the Needs of APEC Economies in Transition)。該計畫由加拿大主導之「經濟發展與管理網路」(Network on Economic Development Management, NEDM)負責，主要內容在 APEC 開發中國家中進行宣導工作，希望從根本之教育課程設計著眼，培養經濟發展後所大量需要之兩性人力資源。

1998 年在台北舉行的第 18 屆 HRDWG 會議結論正式提出 APEC 各委員會之主席、工作小組之主事成員 (Lead Shepherd)、及相關 APEC 官員應確認該工作小組提出之工作計畫、評估結果、及建言等是否有明顯造成對兩性之不同衝擊之處，並認為所有工作計畫之成果應使兩性同等受惠；資深官員在 APEC 議程設定上應考慮性別因素，並在 APEC 政策形成或跨工作小組之工作協調上確實予以落實；確保 APEC 部長、領袖之宣言、聲明中之宣示重點及未來執行工作能確實提供兩性相同之參與及受惠機會。而在各工作計畫之實際作法，則建議以 HRDWG 準備之「加強計畫管理與執行準則」(A Guideline to Strengthening Project Management and Performance) 為參考，在計畫設計、執行、評估、成果宣導各階段均納入性別考量因素。

1999 年在智利舉行的第 19 屆 HRDWG 會議中，呼應了 APEC 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聯合聲明，並討論如何落實婦女部長聯合聲明之「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之指示，以加強婦女在 APEC 之參與。同時工作小組會議亦認知到婦女面臨財務危機時之各種影響，以及在經濟景氣復甦與成長時婦女所扮演之重要角色。同年在香港舉行的第 20 屆 HRDWG 會議則提出在資深官員下設置之「性別整合諮詢小組」之聯絡人報告「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之推動情形，此一架構將包括性別分析 (Gender Analysis)、蒐集與使用按性別分類之統計資料 (Collection and Use of Sex-Disaggregated Data)、婦女參與 APEC 之狀況 (The involvement of Women in APEC) 等三大方向。

2000 年舉行的第 21 屆 HRDWG 會議中，討論及性別議題在「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中之角色。而「性別整合諮詢小組」之代表也就 AGGI 之成立對該小組進行簡報。

2001 年 HRDWG 發展一強調性別考量的方案管理及執行準則，例如方案對於女性可能造成的影響或女性參與方案程度等等。

在 2003 年 5 月之 APEC 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 II) 強調所有 APEC 論壇都要參與性別聯絡人網路 (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同時，APEC 論壇也應於提送給 SOM 之報告中涵蓋性別資訊。而 GFPN 的 HRD 連絡人由加拿大擔任。

此外，從 1993 年以來，HRD 工作小組也執行了多項涉及性別議題的計畫，包括：

- 1993～1994：「在教育與訓練之性別平等」(Gender Equity in Education and Training) 計畫，由加拿大主導。
- 1995：「女性工業科技訓練計畫」(Industrial Technology Training Programs for Women)
- 1996：「在亞太區域社經發展下女性人力資源發展之角色與地位」(The Role and Status of Women's HRD in Social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Asia-Pacific Region)
- 1998：「性別與終身學習：二十一世紀加強女性對於中小企業之貢獻」(Gender and Life Learning：Enhancing the Contributions of Women to Small and Medium size Enterprises for the 21st Century)
- 1998～1999：「有酬與無酬工作之關連性：人力資源發展政策之形成」(Linkages Between Paid and Unpaid Work in Formulating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Policies)
- 2001：持續支持 AGGI 2001 年提出的性別分析與評估方案工作小組。
- 2002～2003：「透過終身學習之女性賦權最佳範例」(Best Practices in Empowering Women's Earning Capacity through Lifelong Education) 方案，此計畫由泰國負責執行與監督。

(二) 工業科技工作小組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orking Group, ISTWG)³⁴

1999 年第 16 屆 ISTWG 會中達成結論，未來 ISTWG 須多關注跨領域議題，特別是性別相關議題後，旋即在 1997 年成立為期兩年的「性別、科學與工業特別小組」(Ad Hoc Group on Gender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該特別小組的主要任務包括分享並記錄科學及工業領域之最佳性別範例、在 APEC 網站上加設性別及科學與工業網頁，以及提供一性別及科學與工業政策之意見交換平台。在兩年的任期結束後，ISTWG 將其擴大，在 2001 年舉行的第 20 次大會中，提議成立「性別科學與技術諮詢委員會」(Gende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dvisory Board, GSTAB)，委員會的功能似性別聯絡人，負責對 ISTWG 報告每年工作小組在婦女整合架構目標下的進展，並對工作小組如何達到此目標提出建議及逐步計畫。

此外，ISTWG 歷年執行與性別相關之計畫包括：

³⁴彙整自歷年 ISTWG 會議資料，請參考 APEC 秘書處網站 ISTWG 工作小組：
http://www.apec.org/apec/apec_groups/working_groups/trade_promotion.html

- 1996:「女性在科學及技術組織指導手則」(Guide to Women's S&T Organization)
- 1998:「APEC 性別、科學與技術專家會議」在馬尼拉舉行。
- 1998:分析所有 ISTWG 方案中性別參與差異
- 2000:對 ISTWG 所有計畫進行性別估計。
- 2000:舉辦「迎向 21 世紀，加強婦女在科學及技術貢獻」之研討會。
- 2005:由韓國主導之「APEC 婦女與其他族群參與科學及技術工作之多樣性學術研討會」(APEC Workshop on Participation of Women and Ethnic Communities in the S&T Workforce)，該計畫預定於 2007 年在首爾舉行。

(三)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Working Group, SMEWG)³⁵

1998 年 SMEWG 發展「中小企業發展戰略行動計劃」(SPAN)，透過發展政策以協助經濟體中，尤其是發展中經濟體之中小企業的成長，而針對婦女中小企業的特殊需求也列於 SPAN 計畫內。

SMEWG 同意：

- 將性別觀念融入工作方案中，並加緊和 AGGI 的合作；
- 發展女性相關研究方案；
- 鼓勵女性參與方案實行；
- 準備 SMEWG 以及中小企業部長會議之性別統計資料；
- 保證在中小企業部長會議議程討論性別議題；
- 對資深官員會議提出完成婦女整合架構下之進度；
- 分享經濟體如何整合中小企業及性別議題。

在 2001 年的 SMEWG 會議，馬來西亞在會中簡報其整合性別議題於發展中小企業的政策，於報告後，大會也鼓勵其他會員體針對本身整合的經驗提出經驗分享，同時，會中也達成兩項結論：第一，消除性別障礙、暢通融資管道，以協助婦女發展中小企業。第二，加強協助婦女創業服務，創造就業機會。

美國為 SMEWG 的性別連絡人，同時，美國也主導了「女性及男性之對 APEC 經濟之貢獻：性別資料庫之必要性」之研究計畫。同時，為了配合資深官員會議中決議將微型企業納入次級工作小組，也是眼見微型企業的參與以女性居多，在 2003 年，SMEWG 調整其性別連絡人網路的內容，納入微型企業對婦女的整合。

³⁵ APEC 秘書處 SMEWG 網頁：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small_medium_enterprises_working_group.html.

SMEWG 歷年從事的性別相關研究與計畫包括：

- 1997：進行「APEC 區域女性中小企業研究」(Women Entrepreneurs in SME's in the APEC region) 計畫。
- 2001：支持 AGGI 舉行性別資料分析研討會。
- 2002~2004：「女性及男性之對 APEC 經濟之貢獻：性別資料庫之必要性」(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s of Women and Men in APEC Economies:The Need for Sex-disaggregated Data)，該計畫主要由美國執行，並由智利、墨西哥、菲律賓和泰國協同。該計畫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 2003 年 5 月前完成各經濟體的統計資料蒐集；第二階段是針對已經蒐集的資料做出分析報告，並於 2004 年提出完整報告。(2004 年提出報告時，報告名稱為：「女性及男性之對 APEC 經濟之貢獻」。)
- 2005：馬來西亞在 SMWWG 會議上報告「2005APEC 區域內婦女企業家之表現」(Performance of Women Entrepreneurs in APEC Economies 2005.) 的問卷調查。³⁶該份問卷針對 APEC 會員體內的婦女企業家進行調查，來自澳洲、汶萊、智利、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與我國，共計 190 份的問卷回收，經過統計，有以下幾點發現：
 - (1) 大部分的婦女企業家採獨資企業方式運作。
 - (2) 大部分的婦女企業家從事服務業領域。
 - (3) 在一般金融體系上，小型企業或是婦女獨資企業在獲得資金方面明顯較為困難。
 - (4) 在使用網路作為新型行銷通路上，婦女企業家在此方面的參與率仍比較低。
 - (5) 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意識較為薄弱。
 - (6) 還是相當依賴人工操作的方式，而比較少使用科技技術的協助。
 - (7) 在婦女企業家間普遍存在著需要增加資訊科技能力的需求
 - (8) 尚未體認到建立產品品質保證的重要性。

(四)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TELWG)³⁷

³⁶ APEC, 2005, "Results of the Survey on Performance of Women Entrepreneurs In APEC Economics 2005", 2005/SMEWG/023.

³⁷ APEC TELWG Website: <http://www.apectelwg.org/>; 內政部社會司, 2002, 〈APEC 歷年婦女相關議題之聲明、宣示、共識及結論 (1995~2002)〉,

1999 年在加拿大(一)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 ³⁸

(五) 工業科技工作小組 (Industri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orking Group, ISTWG) ³⁹

(六)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all and Medium Enterprises Working Group, SMEWG) ⁴⁰

(七)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Telecommunications and Information Working Group, TELWG) ⁴¹

1999 年在加拿大的提議下，TELWG 進行了「性別考量與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 (Gender Considerations and the Telecommunications Working Group)」研究報告，作為性別議題與電信暨資訊小組連結的開端。繼之在 2000 年，TELWG 通過由加拿大所自費進行的「性別議題對 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的衝擊與分析 (Impact Analysis on Gender within the APEC Telecommunications Working Group)」計畫，該研究分析性別對於電信小組的影響，電信如何影響男性及女性的參與，以及其對該經濟體的貢獻。

2000 年由 TELWG 第 21 次會議 (2000 年 3 月 20-24 日) 期間，舉辦了「性別意識研討會」(Gender Awareness Workshop)，即是根據會議結論，建議在下列問題上繼續探討：

- 性別議題研究對電信部門之重要性。
- 如何整合男、女性員工在同一工作場合中所面臨之問題。
- 重視建立並協助女性員工利用新科技及工作之學習環境，認為使用新科技可使女性員工能力與男性員工相等，薪資亦應相等。
- 應繼續探討政府法規之性別問題。

http://www.apecgender.org/Uploads/%7B1EF01F6E-7026-462C-8471-52CBFD517896%7D_APEC1995_2002.doc

³⁸ 彙整自歷年 HRD 工作小組資料，有關原始會議資料，請參考 APEC 秘書處 HRD 工作小組網站：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human_resources_development_ministerial_meetings/2001.html。

³⁹ 彙整自歷年 ISTWG 會議資料，請參考 APEC 秘書處網站 ISTWG 工作小組：http://www.apec.org/apec/apec_groups/working_groups/trade_promotion.html

⁴⁰ APEC 秘書處 SMEWG 網頁：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small_medium_enterprises_working_group.html。

⁴¹ APEC TELWG Website: <http://www.apectelwg.org/>；內政部社會司，2002，〈APEC 歷年婦女相關議題之聲明、宣示、共識及結論 (1995~2002)〉，

http://www.apecgender.org/Uploads/%7B1EF01F6E-7026-462C-8471-52CBFD517896%7D_APEC1995_2002.doc

2002 年為遵照 APEC 有關追蹤性別資料之指示，合作開發指導分組 (Development Cooperation Steering Group, DCSG) 在數位落差方面的工作也已經開始進行對婦女上網情形之資料蒐集。

(八) 運輸工作小組 (Transportation Working Group, TPTWG)⁴²

TPTWG對婦女議題的關注源起加拿大在1997年第12屆工作小組會議中，根據第二屆運輸部長聯合聲明指示，研擬「婦女在運輸領域之參與情形」，並計畫成立一個性別專案小組 (Gender Project Team)，繼之在1998年第13屆運輸工作小組會議通過由加拿大負責起草與主導一系列「提昇女性參與運輸領域」之計畫。同年的第14屆運輸工作小組會議也通過由加拿大進行增進婦女參與運輸領域的問卷調查。

1999 年加拿大提出「運輸部門增進婦女參與」更新之報告，並與澳洲商洽於運輸工作小組網站設置有關性別的討論室 (chatroom)，此外，也針對 SOM 所提婦女整合架構進行討論，並由加拿大研提報告資料。

2001 年第 19 屆 TPTWG 會議中，專案小組提交「性別分析統計工具」(Toolkit for Gender Analysis) 作為婦女整合架構在 TPTWG 的具體落實。

2003 年在運輸工作小組第 23 屆會議中，紐西蘭提出各經濟體能夠將有關性別議題的接觸建立資料庫，並建議各經濟體成立性別相關議題的視窗，以加速性別資料庫的完成，此建議獲得數個經濟體回應。繼之在曼谷召開的第二十四次工作小組會議中，菲律賓自願成為運輸工作小組性別聯絡人。

加拿大從 1998 年起擔任 TPTWG 內之性別專案小組協調人，直到 2001 年由紐西蘭接任，而 2003 年的第 24 屆工作小組會議則由菲律賓自願擔任性別聯絡人。

(九) 觀光工作小組 (Tourism Working Group, TWG)⁴³

1997年起，觀光工作小組承諾將在觀光業中尋找可以提升婦女地位與貢獻的方法。2001年，TWG內的性別聯絡人由澳洲出任，在澳洲的主導下，觀光工作小組著手進行各經濟體的觀光資源網絡調查，並在觀光統計中加入性別資料庫。此外，觀光工作小組也尋求和APEC「婦女整合諮詢小組」(AGGI)更密切的合作關係。

2003年第22屆的TWG工作會議中通過GFPN聯絡人由主導成員(Lead Shepherd)擔任(2003年的聯絡人為泰國、2004年為智利、2005年為韓國、2006年為越南)。

⁴² APEC TPTWG Website: <http://www.apec-tptwg.org.tw/>. APEC SECRETARIAT, 2002, "GENDER RELATED DEVELOPMENTS IN APEC (1995-2002)",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apec_groups/som_special_task_groups/gender_focal_point_network.htm#latest.

⁴³ See APEC TWG Website: http://www.apec.org/apec/apec_groups/working_groups/tourism.html.

在APEC觀光憲章（Tourism Charter）也納入了性別議題，包括：促進技術人員移動的便捷性、勞動職業技術訓練、在遊客措施與服務上加強反歧視的觀念與規定、在觀光部門強化生態永續發展的契機，特別是為觀光業內的中小型企業與從業人員提供一個開放且永續發展的旅遊市場，也特別注意觀光事業管理及發展之性別關係等。

（十）漁業工作小組（Fisheries Working Group, FWG）

1999年～2001年，漁業工作小組進行「「婦女在水產養殖業」（Women in Aquaculture）」計畫，該項計畫由澳洲主導，旨在透過水產養殖業的發展過程，為女性參與提供能力建構工作，增進其謀生技能。同時在2001年，漁業工作小組也將「婦女整合諮詢小組」（AGGI）提出的指導手冊納入其工作計畫中。⁴⁴

2004年，漁業工作小組將女性納入所有小組活動和計畫案中，小組尤其鼓勵女性參與社區和漁業交易行為。這些舉動大大提高女性在水產養殖及漁業交易參與比率。此外，在2004年漁業工作小組會議中，也邀請智利的性別專家Gabriela Valero就「APEC中的性別與漁業」（Gender and Fisheries in APEC）向會眾做出分享。其提及過去漁業小組已經完成的「婦女在水產養殖業」計畫，認為該計畫把性別分析架構納入，也得到了良好的成效，因此鼓勵會員體應該依此架構為例，向FWG繼續申請與評估相關計畫。⁴⁵

（十一）農業技術合作工作小組（Agricultural Technical Cooperation Promotion Working Group, ATCWG）

2003年ATCWG開始進行為期一年的「APEC農業性別及全球化區域研究」（APEC Regional Study on Gender and Globalization in Agriculture）研究計畫。該計畫由越南提出，在2004年10月完成報告。計畫內容在於驗證與分析性別在面對全球化過程中的機會與限制，並選定若干發展中APEC會員體，從該會員體的例子，在農業領域內所遭遇到的財政支持、進出口市場、科技技術與資訊流通等面向進行驗證與分析。

（十二）貿易推廣小組（The Working Group on Trade Promotion, WGTP）⁴⁶

2003年，由智利在WGTP內提出了「在貿易促進組織活動中的性別分析」（Gender Analysis in TPO Activities）計畫，希望藉由該計畫，讓在制定鼓勵中小型/微型企業

⁴⁴ 同註 20。

⁴⁵ APEC GFPN, 2004, "Gender And Fisheries In APEC", http://www.apec.org/apec/documents_reports/fisheries_working_group/2004.html

⁴⁶ See APEC WGTP Website: http://www.apec.org/apec/apec_groups/working_groups/trade_promotion.html

出口的政策措施時，能夠將性別分析納入決策考量。該項計畫以研討會方式進行（於2003年9月3～5日在智利舉行）。研討會討論的內容包括：為女性企業家釐清那些國際貿易的障礙並協助加以克服、在中小型/微型企業的層級上，提供在鼓勵出口與產品製造的優良實例，藉此鼓勵中小/微小企業的女性企業家。此外，會中也針對女性企業家提出建議：第一，銀行應該針對這些女性企業家的需求，提供相關財政方案；第二，相關提議必須藉由彙整成一個網絡（network），以利共同營造更為適合的環境；第三，針對科技技術的使用，應制定特別的政策來保障婦女與青年。

2006年4月舉行的第18屆WGTP會議中，主席也針對CTI所提出的「支持潛在婦女出口者」（Supporting Potential Women Exporters），希望與會會員體代表可以提供意見。

八、其他次級論壇及研討會

（一）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The Women Leaders' Network, WLN）⁴⁷

成立於1996年的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WLN），主要負責APEC喚起領袖對於女性議題的注意並將其整合至APEC討論議題。其歷年主要會議結論與成就如下：

- 1997年第二屆WLN會議：針對APEC經濟體之經濟對於女性的影響進行討論。1998年WLN要求領袖簽署女性官員會議之提案；並要求承認性別議題在APEC論壇中之優先性；確保女性APEC各階層之公平參與。這些建議也已順利提交APEC中小企業部長及APEC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1997年出版名為「性別：前方與中心」APEC指導手冊，條列APEC性別議題發展及整合女性之相關方案。
- 1998年第三屆WLN會議：大會主題為「建立動態的伙伴關係和合作以利經濟的成長」。WLN要求APEC領袖從不對稱的經濟、財務及社會層面分析經濟危機對於女性的影響；加速在APEC所有決策過程和活動加入婦女整合和性別觀點。
- 1999年第四屆WLN會議：著重原住民與出口經濟之關係，WLN並將大會建議提交與第四屆貿易部長會議和第三屆人力資源發展部長會議。
- 2000年第五屆WLN會議：討論重點為中小企業做為一個全球貿易者。大會並

⁴⁷ 林芳玫，2005.01，〈亞太經合會婦女領導人會議（APEC WLN）回顧與展望；台灣的成就與未來參與策略〉，《婦研縱橫》，頁51～59。Gender in Chinese Taipei 網站：http://www.apecgender.org/Page_Show.asp?Page_ID=149。以及APEC WLN 網站：

將會建議提交第七屆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其他會中重點包括：需加強婦女參與APEC之機會、善用遠距教學、幫助婦女獲得知識與訓練、重視女性員工之工作條件與環境、提供有利婦女創業之環境及鼓勵各經濟體互相學習相關協助婦女之有效政策。

- 2001年第六屆WLN會議：本次會議以「婦女在全球化中所面臨之機會與挑戰」為主題，並分以下四項子題討論：「婦女企業與全球市場」、「婦女經營中小企業之夥伴關係」、「婦女在科技及永續發展中扮演之角色」及「如何將性別議題融入APEC之主流」。此次大會並確定女性企業家聯合會（CWBC）的角色，認定其角色為逐年與婦女領導人會議進行合作之外圍組織，而非婦女領導人會議之分支機構。相關大會建議提交第八屆中小企業部長會議，並成為當年度部長聯合宣言之備忘錄。
- 2002年第七屆WLN會議：提交大會建議予中小企業部長會議，該建議再度成為部長聯合宣言之備忘錄。
- 2003年第八屆WLN會議：大會主題為「婦女如何對世界有貢獻--建立性別與發展之伙伴關係」，三大子題分別為：(1)「經由夥伴關係以建立、分享與管理知識」；(2)「提昇婦女安全」；(3)「從創意的夥伴關係，談女企業家精神」。大會聲明指出，WLN會保持獨立運作的網路，但積極的與GFPN保持互動夥伴關係，以求APEC各級論壇與工作層級小組之性別整合工作的完整性。此外，WLN也對領袖、中小企業部長、人力資源部長以及科技部長們分別提出建議。
- 2004年第九屆WLN會議：會議主題為「女性企業家：多元整合之綜效」，次子題包括：(1) 體會多元化；(2) 多元經驗的分享；(3) 女性對發展的努力及使命；(4) 新挑戰新技術；
- 2005年第十屆WLN會議：APEC WLN 2005延續「聯合國的小額信貸年」主題，將2005年大會主題訂為「透過創新，繁榮女性企業：女性創業者之新願景」(Prosperity of Women Entrepreneurs through Innovation: New Visions for Women Entrepreneurs)，其下設有四個子題，分別為：(1) 微型信貸政策及方案對女性創業發展的影響；(2) 透過女性創業者新世代共榮成長；(3) 透過網絡推廣貿易；(4) 掌握、接觸創新的資訊通訊技術，是當今女性企業家創造無限可能的關鍵。本屆會議後循例提出聯合宣言送交APEC中小企業部長會議及非正式領袖會議，為了促進婦女就業發展並加強婦女領袖網絡，WLN列出以下建議：

- 第四章 表揚 WLN 在邁入第二個十年之際，建立一個有獨立自主資金的秘書處。
- 第五章 感謝 WLN 對於增加喚起女性在社會經濟的重要性意識及在 APEC 區域發展並落實將性別觀點整合於 APEC 政策中的重要貢獻。
- 第六章 持續支持將性別區隔統計資料及性別分析納入 APEC 計畫的發展及評估。
- 第七章 透過以下方式，肯定微額信貸在促進並推展婦女微型企業上所扮演之角色，並在 APEC 會員體間發展並分享有效的微額信貸政策及最佳範例的重要性：
- 甲、 支持用性別區隔統計資料，來進行非正式部門微型企業之先導研究。
 - 乙、 在已開發和開發中的 APEC 會員體中，分享並操作微型企業最佳範例與經驗。
- 第八章 經由 APEC 會員間積極的討論，尋找最可行的方式將微型信貸制度化，其方法是：
- 甲、 經由非營利組織或其他機構，來鼓勵金融機構提供女性微型創業者的金融服務。
 - 乙、 在所有的 APEC 經濟體內，提倡能夠激勵金融部門提供金融服務給貧困社區的辦法。
 - 丙、 支持建立微型信貸擔保計畫，以鼓勵小型金融機構與其他機構提供金融服務給沒有抵押物的婦女。
 - 丁、 藉由政策規畫及落實方式來維持消費貸款及微型貸款的區別性。
- 第九章 正視並感謝提倡婦女創業發展所帶來經濟福利貢獻。
- 第十章 形成並落實一個企業發展架構特別政策及方案來推動發展婦女創業的新世代。
- 第十一章 推動設立婦女企業育成中心並提供鼓勵措施。
- 第十二章 支持建立一個機構或特別組織來提供婦女及家庭企業電子商務的訓練。
- 第十三章 支持建立機構或特別組織，來提供婦女和家庭企業的有未來前景的電子商業（e-business）的訓練。
- 第十四章 提供創業投資的鼓勵措施來支持婦女創業。
- 第十五章 提供資源著手進行有關女性中小企業進入 APEC 市場時所遭遇的挑戰。
- 第十六章 提供資源以落實及提升鼓勵女性企業在 APEC 區域發展的方案及政策之最佳範例。

第十七章 針對郊區、年輕及離群索居的女性發展並提供貿易推廣及訓練方案。

第十八章 APEC 增加下列針對婦女的方案及政策的支持：(1) 資訊通訊科技 (ICT) 的基礎設施和訓練。(2) ICT 工具的使用，包括電子社區與電子市場。

第十九章 鼓勵經濟體提供創立電子商務中心的獎勵措施。

(二) 全球化與商業婦女曼谷區域對話 (Bangkok Regional Dialogue on Globalization and Women in Business) ⁴⁸

1997 年 8 月在泰國曼谷舉行的會議，除了 APEC 會員外，更擴大邀請東協成員之婦女企業家參與，針對婦女所關切的國內外經濟議題進行討論。

(三)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 (ASCC) ⁴⁹

1999 年 APEC 研究中心聯席會議的主題為「APEC 中的女性角色」。

(四) 「APEC 人才能力建構高階會議」 (APEC High Level Meeting on Human Capacity Building) ⁵⁰

2001 年 5 月由中國主辦的「APEC 人才能力建構高階會議」在北京舉行，會中提出「北京倡議 (Beijing Initiative)」，其內容之「策略選項 (Strategic Options)」之一有賦予女性與男性追尋工作之相同機會。

⁴⁸ APEC SECRETARIAT, 2002, "GENDER RELATED DEVELOPMENTS IN APEC (1995-2002)", http://www.apec.org/content/apec/apec_groups/som_special_task_groups/gender_focal_point_network.htm/#latest.

⁴⁹ 同上註。

⁵⁰ 同註 43。

第二節 重要 APEC 性別主流化工作與研究成果

一、 重要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果—性別影響評估

性別影響評估 (Gender criteria) 是實踐「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的關鍵作法之一，也是性別整合諮詢小組 (AGGI) 從 1999 年成立以來，為了推動性別整合工作所積極發展的工作，之後在 2000 年 7 月得到預算管理委員會 (BMC) 的同意，BMC 修正了其「APEC 計畫指南 (the Guidebook on APEC Projects)」，規定在尋求 APEC 經費補助之計畫提案格式及經濟技術加權矩陣表 (ECOTECH Weightings Matrix) 中，加入性別影響評估的評核標準。

性別影響評估參考依據共計有七大項目、十項原則，茲表列如下：

表 2-1 性別影響評估參考依據

項目	原則
(一) 目標 Objectives	(1) 闡述專題的研究目的如何造福女性，如 (根據 <i>Framework for the Integration of Women in APEC</i>) 女性的參與率有提升、著重女性與男性生活中的差異性、蒐集並使用性別分類統計資料等。
(二) 相關依據 Linkages	(2) 闡述女性過去或將要參與的方式。敘述女性如何參與決策、管理、分配資源、及執行該專案。
(三) 方法 Methodology	(3) 簡述女性如何[公平平等]的參與專題的發展與執行。 (4) 簡述該研究如何蒐集、使用性別分類統計資料，以評估專題對女性的影響。
(四) 散播宣傳成果 Dissemination of project output	(5) 出版或宣傳研究成果是否使用適合女性的傳播方式？如：女性是否為目標對象、是否留意識字率較低的女性與不便使用電子媒體的女性、研究成果是否主動傳給相關婦女單位等。
(五) 預算 Budget	(6) 女性是否參與資源分配的決策過程？ (7) 若有需要，請詳述哪些項目將分配給有特殊需求的女性。
(六) 評估 Assessment of project	(8) 詳述專案研究者如何評估該案是否符合性別影響指標的各個項目，並提供如何測出研究

	成果對於女性的影響程度。
(七) 受益人 Beneficiary	(9) 方案實施的結果是否可以加惠女性。 (10) 方案受益對象是否有注意性別平衡要素。

(資料來源：中華台北婦女性別網站

http://www.apecgender.org/Page_Show.asp?Page_ID=160，由本研究小組重新製表)

根據上述的參考依據，繼之發展了「APEC 方案提議表格之性別相關參考依據檢視清單 (Gender Criteria Checklist for APEC Project Proposal Forms)」(為求行文簡潔，以下簡稱「檢視清單」)。檢視清單一共有 29 個問題，衡量方案、訓練計畫、網站、研究案、資料庫等等，以了解是否具有性別考量的觀點，注意性別平等的議題。

表 2-2 「APEC 方案提議表之性別相關參考依據檢視清單 (Gender Criteria Checklist for APEC Project Proposal Forms)」

參考依據	檢視清單	說明 (以 APEC 架構為例)
基本條件		
(2), (3)	1. 發展方案時，女性要被徵詢意見嗎？	- 女性團體，APEC 婦女領袖網路會議 (WLN), 「性別整合諮詢小組」(Ad-hoc Group on Gender Integration, AGGI), 「性別聯絡人網絡」(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 與女性部門/單位。
(8)	2. 女性的觀點將被納入方案中嗎？	- 經濟衝擊和對女性的影響。
(2), (3)	3. 執行方案時，女性要被徵詢意見嗎？	- 女性團體，APEC 婦女領袖網路會議 (WLN), 「性別整合諮詢小組」(Ad-hoc Group on Gender Integration, AGGI) 與女性部門/單位。
(1), (8)	4. 此方案將涉及對婦女有有助益的行業或領域嗎？	- 有眾多女性員工的企業或職業，如服務業、餐飲業、文書與護理業。 - 女性有可能獲益的領域-如兒童照顧、教育、健康、保育。 - 需要採取行動促進女性權益的領域，包含電子商務、網際網路。

(8)	5. 你能定義出方案中任何可能對婦女造成潛在的負面影響嗎? 6. 假如有的話, 你能夠修改此方案以減少這些不良的影響嗎?	- 以提供目標產業的勞工訓練來說, 女性比起男性更難獲得這些機會。與專家在訓練的議題上商議後, 此方案被修改成--隨時隨地提供女性員工更易獲得的訓練機會, 特別是在專門為兒童提供服務的行業與條款。
(1), (8)	7. 此方案將會包含與女性相關的特定項目與權益嗎?	- 一些例子包含: 環境保護、生命多樣的議題、中小型企業 (SMEs) 與旅遊業。
(1), (4)	8. 此方案將蒐集和使用性別分類統計資料或資訊嗎?	性別分類統計資料將以下列的標準蒐集: - 方案監督者是否為女性? - 在方案提出者、主要決策者、參與者與任何可能的角色中, 取得良好的男女性別平衡。 - 分配給方案中女性特定項目的基金總額。 - 資助政策演說家, 包含女性演說家的傑出代表。
(2)	9. 此方案將會被判定為女性相關網路, 並加入連結嗎?	- 「性別整合諮詢小組」(Ad-hoc Group on Gender Integration, AGGI); APEC 婦女領袖網路會議 (WLN); 企業女性的組織。
(7)	10. 此方案預算中有任何成分是分配到與女性利益相關的領域嗎?	- 預算中的一部份是用來使在目標產業中的女性更容易地獲得職業訓練, 使用的方法是在訓練期間提供幼童照顧的服務。
(6)	11. 在審核方案預算時, 將徵詢女性的意見嗎?	- 女性團體, APEC 婦女領袖網路會議 (WLN), 「性別整合諮詢小組」(Ad-hoc Group on Gender Integration, AGGI)。
(1)	12. 此方案將顧及到對女性與男性的影響嗎?	- 請見上面檢視清單中 4, 5, 7, 8 的例子。
(5)	13. 你會想辦法與女性討論此方案的結論嗎?	- 廣大類別的宣傳策略, 包含女性網絡 (例如: 婦女領袖網路會議, 女性非政府組織, 女性小型企業網絡) 與女性雜誌等。

工作坊 Workshops/研討會 seminars/ 協商會 conferences/訓練計畫 training programs		
(3)	14. 報告方案時由女性來作發表嗎?	- 在方案提出者、主要決策者、參與者與任何可能的角色中，取得良好的男女性別平衡。
(1)	15. 有家庭負擔的女性與男性容易參與這些工作坊與研討會嗎?	- 有任何托兒的設施嗎? - 有遠距學習的選擇嗎?
(1), (2)	16. 研討會與工作坊將會有以性別議題為主題的議程嗎?	- 議程內容可包括-增加女性在科學/運輸業上的參與。 - 曾商議與討論到女性企業網絡。
(1), (2)	17. 研討會與工作坊將會有顧及女性與男性的需求嗎?	- 內容與資料將包含與女性相關經驗與需求的範例 (例如：遠距學習) - 內容將包含性別觀點 (如：增加論壇工作坊中的女性參與。) - 陳述方式的整體風格，將以使女人願意回應，並也符合女人的特殊需求。(例如：視覺呈現)
網站 Web sites		
(1)	18. 此網站將提供影響女性的議題訊息嗎?	
(1)	19. 此網站將提供性別相關網站的連結嗎?	範例包括： - APEC 性別網站 - 提供相關經濟組織的性別網站 (如世界銀行，國際貨幣基金，世貿組織)。
研究 Studies		
(1)	20. 此研究會將性別視為一個需顧及到的議題嗎?	- 在研究的領域中，確認對女性可能造成的負面與正面影響。 - 找出可增加女性參與各工作領域的機會。
(1)	21. 此研究是否會檢視到與女性相關的特定項目與權益的議題?	- 例子包括：環境保護;中小型企業;旅遊業;行銷業

(1)	22. 此研究將會想辦法來全力強化女性的技能嗎？	- 募集女性到缺乏技能的區域。 - 有許多女性集中的部門，包含：小型企業；餐飲業（含旅遊業）；人力資源發展 - 女性被報導有特殊技能/有競爭力優勢的領域：餐飲業、行銷業、中小型企業
(1), (2)	23. 此研究將以增加女性在就業/教育/訓部門的部門的參與為重心嗎？（這些女性佔有率極低的部門）	- 範例包括：科學；漁業；海洋保護；貿易與投資；農業。
出版品 Manuals		
(1)	24. 出版品將包含影響女性的議題嗎？	- 範例包括:吸引更多女性進入下列部門:學生，勞動者，決策者。
資料庫 Databases		
(2)	25. 此方案將顧及資料庫中的性別分析統計資料和資訊嗎？	

（資料來源：中華台北婦女性別網站

http://www.apecgender.org/Page_Show.asp?Page_ID=140)

二、 重要研究成果

而近期內比較重要的研究，包括以下幾項：

- (一) 2002~2004：「女性及男性之對 APEC 經濟之貢獻：性別資料庫之必要性」
(The Economic Contributions of Women and Men in APEC Economies: The Need for Sex-disaggregated Data)。

該計畫在 SMEWG 提出，主要由美國執行，並由智利、墨西哥、菲律賓和泰國協同。該計畫分成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於 2003 年 5 月前完成各經濟體的統計資料蒐集；第二階段是針對已經蒐集的資料做出分析報告，並於 2004 年提出完整報告。（2004 年提出報告時，報告名稱為：「女性及男性之對 APEC 經濟之貢獻」。）研究報告的主要目的在於，藉由指出在 APEC 區域中，不同性別在經濟活動參與度的異同，助於 APEC 或其經濟體擬訂相關政策的依據。在報告中也指出，性別統計資

料的缺乏，對於研究上的限制，並對性別統計資料的收集其分析也提出一些建議。例如，在報告中顯示，在 APEC 領域中，超過一半的婦女商業行為遠過百分之五十，並藉此討論女性在經濟行為參與上所遭遇到的阻礙。尤其是目前有限的資料使得很難分辨女性商業行為分布。這個現象將扭曲主政者對於現有政策和經濟環境的了解，進而使得政策改革更為艱鉅。

(二) 2003~2004：「扶植潛在婦女出口者」(Potential Women Exporters) 計畫。

該計畫在 SMEWG 提出，2003 年由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聯合唱議進行，計畫宗旨乃在於為了使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能夠針對小型的婦女企業加強能力建構及貿易便捷化，以協助這些小型婦女企業增加其出口，並希望為 APEC 未來研究計畫或者其他國際組織在支持邊緣女性生產議題，提供初步的建議。在 2003 年及 2004 年，已經有六個經濟體（泰國、印尼、韓國、馬來西亞等）針對 APEC 貿易自由化進程的性別面向進行背景資料和案例研究，並且分享扶助小型婦女出口企業的最佳範例，並且對其他經濟體提供政策建議。

研究報告顯示，從事小型或微型企業潛在出口者婦女在參與國際貿易市場時，的確經常面臨如下的幾種障礙，包括：

- 婦女企業規模太小，無法以單獨的個體參與國際貿易市場的競爭。
- 婦女企業受限於規模太小以及資格不符，以致於無法與主流組織有效連結，或是資格不符合國家及國際貿易計畫方案的條件。
- 在金融體系中還是存在著性別的差異。
- 在取得資訊及通訊技術 (ICT) 上還是有所障礙。

而在今 (2006) 年，越南也提出舉辦「支持婦女出口者」政策研討會的提議，該場研討會預計在 2006 年 9 月，併同 WLN 會議或是 GFPN 會議會期間同步舉行，該場研討會由越南主導，而紐西蘭與加拿大將協助辦理。

(三) 2003~2004：「APEC 農業性別及全球化區域研究」(APEC Regional Study on Gender and Globalization in Agriculture)。

2003 年由越南在 ATCWG 上提出，為期一年，在 2004 年 10 月完成報告。研究報告的目的在於指出並分析全球化潮流下，在 APEC 部份區域中農業及鄉村發展，女性參與進出口貿易、財務服務、技術、能力與資訊接收能力的機會與限制。而內容在於驗證與分析性別在面對全球化過程中的機會與限制，並選定若干發展中 APEC 會員體進行相關性研究與比較性分析，再從該會員體在農業領域內所遭遇到的財政支持、進出口市場、科技技術與資訊流通等面向進行驗證與分析，並對地區

和區域層面發展提出建議。

(四) 2003：「在貿易促進組織活動中的性別分析」(Gender Analysis in TPO Activities)

由智利在 WGTP 內提出，希望藉由該計畫，讓在制定鼓勵中小型/微型企業出口的政策措施時，能夠將性別分析納入決策考量。該項計畫以研討會方式進行（於 2003 年 9 月 3~5 日在智利舉行）。研討會討論的內容包括：為女性企業家釐清那些國際貿易的障礙並協助加以克服、在中小型/微型企業的層級上，提供在鼓勵出口與產品製造的優良實例，藉此鼓勵中小/微小企業的女性企業家。此外，會中也針對女性企業家提出建議：第一，銀行應該針對這些女性企業家的需求，提供相關財政方案；第二，相關提議必須藉由彙整成一個網絡（network），以利共同營造更為適合的環境；第三，針對科技技術的使用，應制定特別的政策來保障婦女與青年。

(五) 2005：「2005APEC 區域內婦女企業家之表現」(Performance of Women Entrepreneurs in APEC Economies 2005.)

該份問卷調查由馬來西亞在 SMEWG 會議上所提出，該份問卷針對 APEC 會員體內的婦女企業家進行調查，來自澳洲、汶萊、智利、印尼、日本、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與我國，共計 190 份的問卷回收，經過統計，有以下幾點發現：

- 大部分的婦女企業家採獨資企業方式運作。
- 大部分的婦女企業家從事服務業領域。
- 在一般金融體系上，小型企業或是婦女獨資企業在獲得資金方面明顯較為困難。
- 在使用網路作為新型行銷通路上，婦女企業家在此方面的參與率仍比較低。
- 在保護智慧財產權方面的意識較為薄弱。
- 還是相當依賴人工操作的方式，而比較少使用科技技術的協助。
- 在婦女企業家間普遍存在著需要增加資訊科技能力的需求
- 尚未體認到建立產品品質保證的重要性。

第三節 本章小結

綜觀性別議題在 APEC 各次級論壇與工作小組等階層的發展歷程，再度佐證性別的確為跨部門性的議題。從 APEC 架構觀之，雖然各項議題在 APEC 的討論歷程，均是採取各工作小組、委員會、專業部長會議，以由下而上的方式，最終提交年度部長會議以及領袖會議做出確認後生效，但由於領袖會議對影響力日益提升中，尤其對於非經濟議題的強調與重視，近年來也出現不少由上而下的議題設定，因此，如能得到領袖會議的肯定與支持，納入年度領袖宣言中，也意味著該議題得到 APEC 普遍支持與肯定，性別議題也是如此，在領袖及年度部長連年對婦女重視的呼籲下，各工作小組與委員會也分別指定其內部之性別連絡人，鼓勵相關倡議或研究計畫，以求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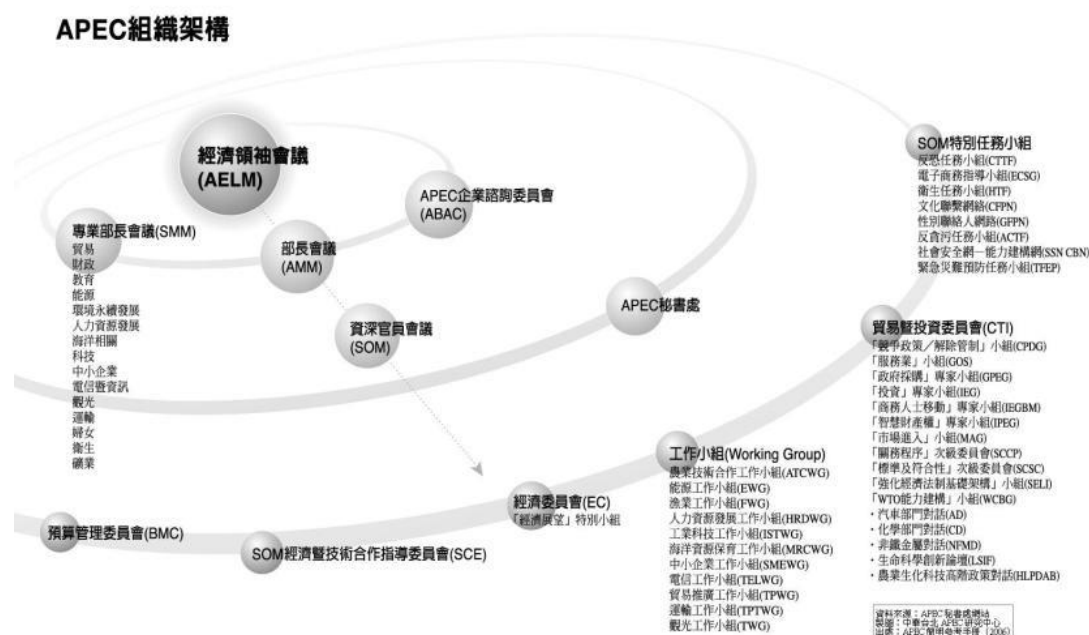


圖 2-1 APEC 架構圖

在 APEC 的特別任務小組層級，GPFN 有效扮演著 APEC 各經濟體、APEC 各級論壇與 APEC 秘書處間的資訊交流平台工作；在委員會層級，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CTI) 近年來進行著性別與貿易的研究；在工作小組層級則是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 (HRDWG) 以及中小企業工作小組 (SMEWG) 涉入最深。HRDWG 主要從女性就業人口的能力建構、技術訓練面向切入，而 SMEWG 則是針對中小企業內的婦女地位與表現進行探討，而有關中小企業的議題也與 WLN (婦女領導人會議) 主題相呼應，在近年來成為 APEC 內部討論性別議題的主要推動單位。此外，因應

網路時代所產生的數位落差與資訊科技能力（ICT）相關問題，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也開始使用性別資料來進行相關調查研究。

表 2-3 APEC 架構下各層級推動之要點

層級	名稱	重要表現
特別任務小組	GFPN	有效扮演著 APEC 各經濟體、APEC 各級論壇與 APEC 秘書處間的資訊交流平台工作
委員會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	近年來鼓勵推動性別與貿易的研究
工作小組層級	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HRDW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早在工作小組裡面討論性別議題（1993：性別平等教育與訓練） ■ 研究計畫主要從女性就業人口的能力建構、技術訓練面向切入，
	中小企業工作小組（SMEW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中小企業內的婦女地位與表現進行探討 ■ 也與 WLN（婦女領導人會議）主題相呼應，在近年來成為 APEC 內部討論性別議題的主要推動單位

此外，婦女專業部長會議迄今只召開過兩次（分別在 1998 年以及 2002 年舉行），專業部長的會議舉行與否，與所屬的各工作小組提出需求與否，以及當年主辦 APEC 會議之主辦會員體的傾向有很大的相關性，明（2007）年的 APEC 主辦會員體為澳洲，澳洲過去在參與 APEC 性別議題上，屬於比較積極的會員體，⁵¹是否會在澳洲的規劃與支持之下，召開第三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或是鼓勵 GFPN 向資深官員提

⁵¹如於 1999~2001 年在 FWG（漁業工作小組）內提出「婦女在水產養殖業」的計畫；2001 年擔任 TWG（觀光工作小組）性別連絡人；2001 年與加拿大自願擔任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TI）與 APEC 婦女整合諮詢小組（AGGI）主席連絡人；更於 2005 年與智利、印尼及馬來西亞同意義務擔任 GFPN 計畫評估小組（PEG）的成員。

出召開第三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的需求，頗值得我國繼續觀察。

另一個需要提出之處是有關 WLN 的角色與定位問題，雖然 WLN 不是 APEC 架構下正式小組，形式上屬於 APEC 體制外的活動，但是實際上，APEC 秘書處網站與官方行事曆均會把 WLN 大會列入其中，而 WLN 會議相關建言，也會送交資深官員會議、年度部長會議，甚至是領袖會議當中，不過，由於沒有常設秘書處，組織顯得鬆散，擔任會議主辦的經濟體角色就越顯得重要。此外，由於不具有 APEC 正式身分地位，雖然可以享有相對的自由與彈性，不過缺點是缺乏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援，而光靠一年一度的大會，也很難從事相關的研究或具體計畫，僅能依賴有興趣的會員體自行進行調查與研究後續結論發展是否在 APEC 架構下能夠落實，也缺乏監督考察機制。在 2005 年的 WLN 會議中通過決議，未來將計畫設立常設性質、資金獨立自主的秘書處方向來規劃。至於是否要爭取列在 APEC 架構之內，則尚無定論。

由於 APEC 本身組織的彈性以及自願決議運作特性，使得雖然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是各會員體的共識，但是真正可以落實推動的會員體畢竟仍是少數，對於不推動的會員體，似乎也沒有強制力去要求。雖然已經公佈了性別影響評估等標準作業指標，但不免流於文書作業的階段，真正可以落實到提升各會員體女性經濟地位的影響程度，可能還需要觀察。

綜觀 APEC 歷年提出之性別相關倡議或研究計畫，可以發現，這些調查研究在初期都以經濟體間問卷普查為開端，或採各經濟體的實際狀況作為個案研究，然近期已經有會員體注意到，在建立起目前 APEC 各會員體婦女經濟地位的基礎調查資料後，應該更進一步去討論政策制定過程中對女性的影響程度為何，而目前多以舉辦研討會形式來邀集學者專家分享經驗。有關近年來重要的 APEC 性別研究，請參考下表 2-4。

表 2-4 近年 APEC 重要研究計畫列表

執行年代	倡議/計畫名稱	提出倡議與執行之會員體	提出倡議處
1999~2000	亞洲危機後的 APEC	日本、韓國、菲律賓、中華台北	EC
2002~2004	女性及男性對 APEC 經濟之貢獻：性別資料庫之必要性	美國為主，智利、墨西哥、菲律賓、泰國協同。	SMEWG
2003~2004	扶植潛在婦女出口者	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連合倡議	SMEWG

2003~2004	APEC 農業性別及全球化區域研究	越南	ATCWG
2003	在貿易促進組織活動中的性別分析	智利	WGTP
2005	2005APEC 區域內婦女企業家之表現	馬來西亞	SMEWG

(資料來源：由本研究小組整理歷年 APEC 會議資料，自行製表)

歸納 APEC 近年來性別議題的研究方向，可發現近年來，「扶植婦女出口商」成為重要的研究方向，重點在於強化女性創業及參與貿易的能力，而且主要強調的是出口能力。這與中小企業及微型創業議題習習相關，未來可承續此議題，進一步推至各產業部門別，尤可與我國的產業政策及貿易談判的進程更加緊密結合，例如農業轉型、服務業之提升等，不但對國內的婦女地位有所助益，更能夠成為其他經濟發展階段與台灣相似的開發中國家的借鏡。

第三章 貿易自由化對台灣婦女經濟地位的影響

第一節 APEC 如何推動貿易自由化

APEC 體制屬「論壇」性質，APEC 全體成員經濟活動佔全球貿易約 47% 及 GDP 60%，對全球經濟之影響力不容質疑；其日常運作係以「共識決」(consensus) 及「自願性」(voluntary) 為基礎，經由各成員間相互尊重及開放性的政策對話，達成尋求區域內共享經濟繁榮之目標。

近年來，APEC 強調「經濟技術合作」(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ECOTECH) 議題，盼透過具體之經濟技術合作計畫，縮短已開發及開發中經濟體間的發展差距，與「貿易與投資自由化」(Trade and Investment Liberalization) 及「貿易與投資便捷化」(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同列 APEC 三大支柱工作之一。即使在全球多變的經濟前景下，APEC 仍持續加速茂物宣言 (Bogor goals) 之亞太區域貿易、投資的自由與開放進程，並強調「杜哈發展議程」(Doha Development agenda, DDA) 的重要性，完整表達支持 WTO 多邊貿易談判進程的目標及立場。

根據 2005 年 APEC 「邁向茂物目標期中盤點—達成茂物目標之釜山路徑圖」報告，針對貿易自由化，APEC 歷經十餘年的運作，已達成多項成果，包括：

1. 貿易與投資障礙減少，關稅與非關稅障礙降低、服務貿易增加、FDI 更為開放、貿易與投資更為便捷化、促成高品質的 RTAs/FTAs；
2. 強化多邊貿易體系，致力協助促成 DDA、執行超越 WTO 議程（貿易便捷化及貿易與投資的非境障礙）的計畫、促成 ICT 引入 WTO 議程；
3. 經濟與技術合作，APEC 積極扮演能力建構角色、協助減少技術落差、促進永續發展，及達到共同的繁榮；
4. 貿易與投資成長，促成貿易量成長兩倍、GDP 成長、服務貿易量成長兩倍、出口增加兩倍，及 FDI 成長兩倍等；
5. 貿易與投資政策促成經濟成長，2003 年 APEC 創造的經濟量佔全球經濟的 57%、區域內實質 GDP 成長為 46% (1989-2003)、低所得的經濟體實質 GDP 成長 77%、平均失業率 4.3%，低於全球標準 6.2% 等；
6. 國際性的開放政策，促成國際貿易更為開放、經濟體選擇更為自由化的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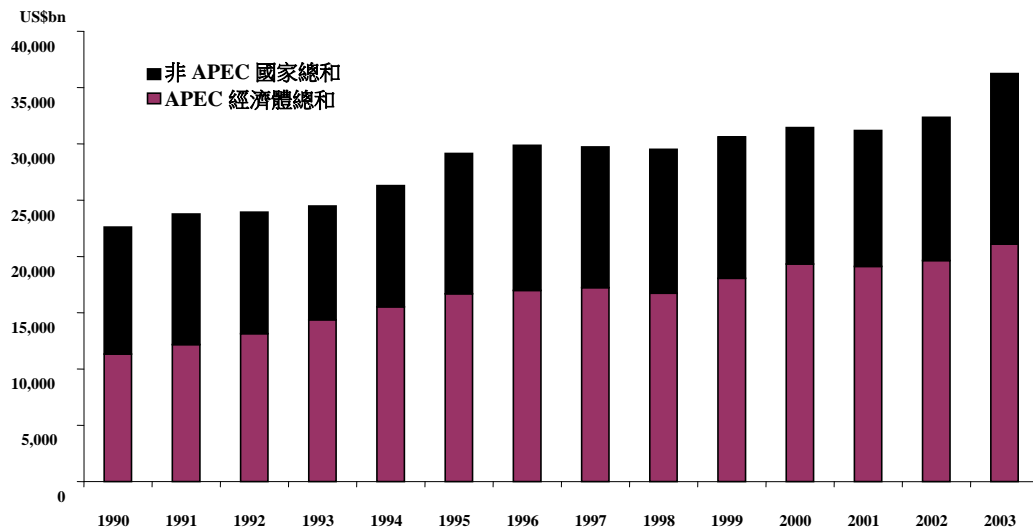


圖 3-1 APEC 對於全球 GDP 之貢獻 1989-2003

(資料來源：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Open Economies Delivering to People, 2005: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Outcomes in the APEC Region (Canberra: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5) http://www.dfat.gov.au/publications/APEC_open_economies/open_economies_2005.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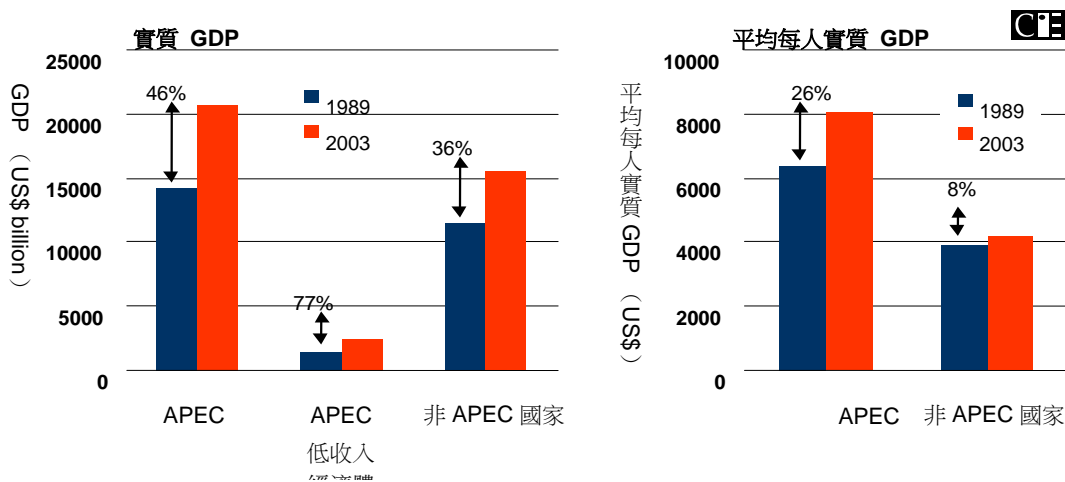


圖 3-2 實質以及平均每人實質之 GDP 成長量 1989-2003
(資料來源：同圖 3-1)

上二圖(圖 3-1、3-2)說明 APEC 區域經濟體的成長幅度及表現，優於非 APEC 地區；在 GDP 表現上，從 1989 年到 2003 年 APEC 區域整體成長約 46%，遠高於非 APEC 區域的 36%，而在人均 GDP 上同一時期亦有 26% 的成長。經濟成長帶動本區域的相互貿易以及直接投資的興盛。若具體衡量 APEC 貿易自由化對 APEC 會員體的影響，可從下列數點觀察：

一、 關稅調降幅度

為達成 APEC 區域內貿易自由化目標，各經濟體經由磋商、對話，至今平均關稅的調降幅度已有明顯的進展，總體而言，APEC 經濟體的平均關稅由 1988 年的 16% 左右，調降至 2004 年約 6% 上下。以澳洲為例，1988 年 APEC 未成立前，其平均關稅約 16%，歷經 16 年後，關稅已降為不到 5%。中國在 1988 年平均關稅近乎 40%，時至 2004 年約降為 12% (如圖 3-3)。⁵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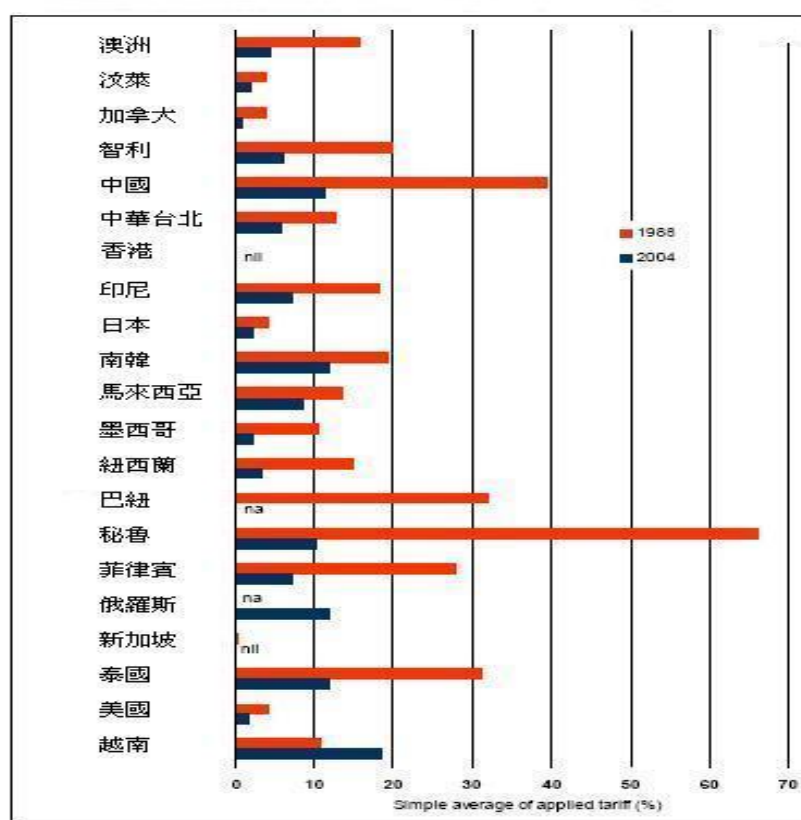


圖 3-3 APEC 經濟體的關稅調降幅度 (1988 vs. 2004)

(資料來源：同圖 3-1)

⁵²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Open Economies Delivering to People, 2005: Regional Integration and Outcomes in the APEC Region (Canberra: Centr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2005) http://www.dfat.gov.au/publications/APEC_open_economies/open_economies_2005.pdf, P.7

二、在貿易及直接投資方面

在貿易成長方面，尤其在市場開放部分，貿易與投資流量大增，2003年 APEC 的出口總值占 GDP 的 18.5%，遠較 1989 年的 13.8% 高出 4.7%。另外，APEC 區域內的出口亦大幅增加，2003 年的總值是 1989 年的三倍；APEC 與非 APEC 成員間的貿易量亦成長許多，2003 年的總值是 1989 年的二倍（圖 3-4）。在外人直接投資（FDI）上，由於技術移轉與生產、管理技術的改善等，使得 APEC 的 FDI 也有長足的進步，APEC 區域內的 FDI 資金流出從 1989 年到 2003 年成長超過二倍；資金流入上，2000 年甚至高達 5650 億美元（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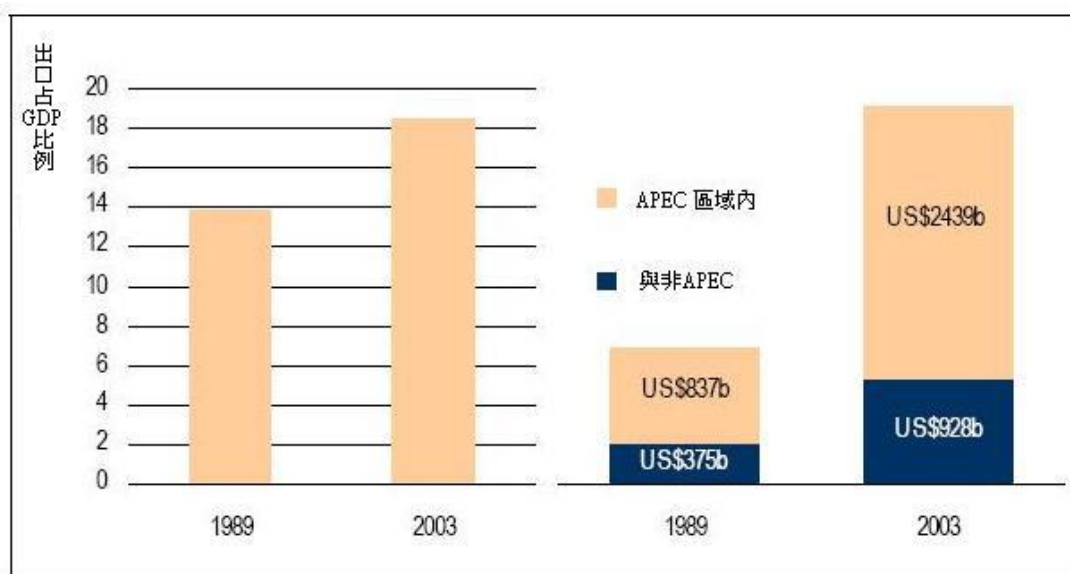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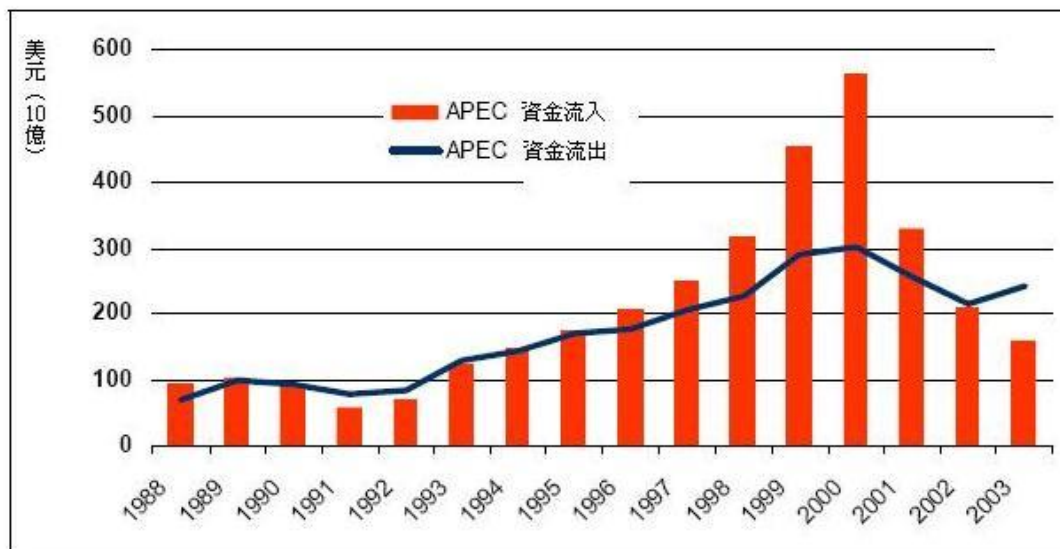


圖 3-4 APEC 經濟體的貿易成長概況（1989 vs. 2003）
（資料來源：同圖 3-1）



資料來源：UNCTAD Investment Database

圖 3-5 APEC 經濟體的 FDI 成長概況 (1989 vs. 2003)
(資料來源：同圖 3-1)

但是，自 APEC「提前自願性部門自由化(Early Voluntary Sectoral Liberalization, EVSL)」倡議失敗，以及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APEC 在自由化的進程上一直未有重大突破，茂物目標的實現仍多所延宕，APEC 的自由化工作與 WTO 多邊貿易體系談判進度的延誤，有著類似的處境。是以，APEC 近年來強調對茂物目標的期中檢討，並且提出更積極的方案，而且將有助於 APEC 脫離目前內部自由化成效不彰的狀態，重新聚焦 APEC 自由化及發展的議程。

茂物目標對 APEC 貿易便捷化工作有其重要性。1994 年 APEC 領袖在印尼召開峰會時宣示所謂的「茂物目標」(Bogor Goals)，即 APEC 的已開發經濟體須在 2010 年前完成貿易與投資的開放與自由化，而開發中的經濟體則必須於 2020 年之前達成此目標。同時，為促進並加速對茂物目標的合作，APEC 領袖們也同意準備好的經濟體可先行倡議與落實相關的合作安排，尚未準備妥當的經濟體可於日後參與。之後，APEC 即在 1995 年「大阪行動綱領」(OAA)與 1996 年「馬尼拉行動計畫」(MAP)的導引下，朝如期完成茂物目標的方向前進。

2001 年 10 月，在 APEC 邁向第二個十年之際，為豐富及更新 APEC 的願景，在上海會議上，APEC 領袖們除重申達成茂物目標的承諾外，也另外提出「上海約章」(Shanghai Accord)。其主要內容包括：擴大 APEC 願景；釐清 APEC 達成茂物宣言的路徑圖，包括更新及擴大大阪行動綱領，採行「開路者機制」(pathfinder initiatives)發展相關倡議，持續貿易便捷化工作，及採納透明化原則等；以及藉由強化個別行動計畫同儕檢視機制，及強化經濟與技術合作 (Ecotech) 與能力建構的

努力，來強化 APEC 的執行機制等。

為監督上述 APEC 目標的落實，APEC 領袖們在上海會議時，進一步同意在 2005 年對茂物目標的進展舉行一期中盤點（mid-term stocktake）。在期中盤點時，因應國際政經局勢未來即將面對的新變局，例如快速地全球經濟整合、資訊科技的擴張、RTAs/FTAs 的蔓延、企業互信基礎降低、人口統計的變化、服務貿易與智慧財產權的重要性增加、重視區域的永續發展、區域與全球危機的威脅（恐怖主義、傳染病、天然災害），以及能源供需變化增加等。APEC 鼓勵會員體間給予更多的承諾，包括：

1. 支持共識基礎與非約束性的論壇。
2. 支持多邊貿易談判。
3. 強化經濟技術合作與能力建構。
4. 簽署 FTAs/RTAs。
5. 強化投資計劃，與企業社群合作以增加投資自由化與便捷化。
6. 促成貿易便捷化：包括貿易便捷化之行動計畫（Trade Facilitation Action Plan, TFAP）、2006 年降低 5% 交易成本、2010 年再降低 5% 交易成本，以及履行聖地牙哥倡議。

整個來說，上述六項即可歸類為 APEC 促進貿易自由化的主要實體工作。支持多邊貿易體系 WTO，儘可能地發揮集體力量促成 DDA 各領域的談判成果，是 APEC 的主要目標。特別值得注意的是 APEC 提出釜山商業議程，強調 APEC 與企業界的合作，其中包括 APEC 需發展一套全面性的企業便捷化計劃（a comprehensive business facilitation program），且該計劃需回應 ABAC 建言，因應企業環境需求（尤其是私部門中的 SME）羅列出優先順序與目標。同時，APEC 亦需協助相關的能力建構。在針對優先領域（關稅程序、標準化與符合性、企業移動、電子商務、透明化、反貪與公司治理、安全貿易、IPR、結構與規範改革、競爭政策、金融體系）提出能力建構計劃。

2006 年，杜哈回合的談判再次破裂，WTO 在 2006 年 7 月發表聲明，表示本次 WTO 會議在關稅削減公式、農產品補貼幅度等方面，仍舊沒有達成任何協議。為此，拉米呼籲各方努力打破僵局，各成員方也再次作出承諾，於今年年底前結束整個多哈回合談判。談判的主要障礙來自於多哈回合之外：對全球化的普遍抵制，以及目前滲透於全球經濟中的巨大貿易失衡。此外，全球各區域日益複雜、日益興盛的 FTAs/RTAs，也為多邊貿易體系帶來負面效果。為了促進多邊貿易體系，加速全球的貿易自由化，APEC 必須再次面對各項挑戰。

第二節 台灣的貿易自由化歷程

一、台灣對外貿易之沿革

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台灣經戰爭的破壞，工業基礎及灌溉設施均遭受嚴重破壞，至 1951 年農工生產才恢復戰前水準。戰後初期僅少數農產品可外銷，迄 1960 年，根據海關統計，出口金額仍僅約 164 百萬元。但邁入民國五十年代，出口即呈快速成長，至 1972 年已增至 2,988 百萬元。但接著受到這一次能源危機之影響，在 1975 年出口暫時受挫而呈負成長，惟其期間不長，隔年即恢復舊觀，並一直持續到 1981 年。1982 年出口雖受各國普遍不景氣之影響，而再度呈負成長，惟其全年出口金額仍高達 22,204 百萬美元。綜觀台灣歷年來對外貿易的發展趨勢，均可分為下列六個階段：

1. 緩慢成長期（1953~1960 年）

根據財政部海關進出口統計資料顯示，1953 年至 1960 年期間，出口金額不大，且每年均有逆差。該階段之成長相當緩慢，每年平均僅 5.8%，出口貨品結構以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為主。以 1960 年為例，所佔比例幾佔總出口的 67.7%，而工業產品僅佔 32.3% 而已。此階段，政府採取以國內市場為主的進口替代政策，一方面減少消費品的進口，減低國際收差的壓力；另一方面開始建立台灣的工業基礎。至本階段末期，由於進口代替產品國內市場已經達飽和，為求經濟進一步發展，必須擴展海外市場，因此輸出金額開始增加。

2. 迅速成長期（1961~1972 年）

自從前一階段末期以來，台灣擴展海外市場之壓力日增，且適逢當時許多先進國家經濟結構發生變化，紛紛放棄製造業中不經濟的勞力密集產，而政府亦適時調整外匯匯率，並採取獎勵投資及租稅減免等種種鼓勵出口措施，致該階段的出口貿易呈大幅擴充。出口金額平均每年成長 28%，進口成長為 20%，至 1964 年首次出現了出超，此外，出口金額亦由 1961 年的不到 200 萬美元，增至 1972 年的將近 3,000 百萬美元，而出口貨品的結構亦有很大轉變，1966 年工業產品所佔比例首次逾半數，至 1972 年時，進一步高達 83.3%，顯示我國在這階段已然擺脫農業為主之經濟，逐漸進入工業社會。

3. 第一次能源危機影響期（1973~1975 年）

前階段末期我國因出口暢旺，連續兩年出現貿易順差，扭轉了過去長期逆差之現象。惟至 1973 年中，際間普遍遭受能源危機衝擊，導致國際貨幣制度崩潰，若干國家發生嚴重的通貨膨脹與失業率的高漲，而造成全球性的經濟衰退。我國貿易依存

度高，受到的影響自然也大。1973年與1974年的進口值，均分別較前一年增加達51%與84%之多；出口增幅反較幾年縮少，其中1974年再度呈現大幅逆差的現象，至1975年不但進出口均呈負的成長，逆差亦繼續存在。在這段嚴重衰退期間，出口貨口結構仍以工業產品為主，農產加工品出口稍增，但農產品比重則繼續下降。這一階段是我國對外貿易暫時受挫的時期。

4. 繁榮發展期（1976~1979年）

自民國1976年起，我國對外貿易再度恢復繁榮，該年出口值較前年激增53.8%，廠商投資意願提高，進口值亦增加27.7%，順差金額逐漸擴大。大僅以這四年的順差總金額，即足以彌補過去二十餘年來的逆差總額。在這繁榮發展階段，出口貨口結構以1979年為例，工業產品與農產及農產加工品消長情形，可以看台灣出口結構的顯著變化，這亦表示我國對外貿易已發展到另一高的層次。

5. 第二次能源危機影響期（1980~1981年）

台灣的出口儘管在上一階段，獲得相當可觀的成就，但其後因國際間受到能源危機餘波之影響，紛紛採取保護措施，對外貨之輸入競相阻撓，復因若干發展中國家工業之興起，促使國際市場競爭日趨熾烈，往昔台灣有利的外銷條件，已逐漸消逝。由於以上種種因素，使得我國的出口貿易自1980年起連續受挫，出口成長率亦相繼縮減，由1980年的23.0%，降低至1981年的14.1%，1982年甚至出現1.8%之負成長。在進口方面，1980年尚屬高成長，為33.6%，至1981年即驟降至7.4%，1982年更變為負10.9%，但並未出現逆差，1980年雖有順差，不過數額不大，惟後兩年順差再度擴大，但這並非出口之激增，而係廠商進口意願不高所致。出口貨品結構方面，工業產品比重繼續提高，農產品及其加工品的比重愈來愈低。

6. 恢復成長期（1983~）

1983年以後，石油價格已趨穩定，1985年後甚至大幅下跌，一度跌至每桶十美元以下，因此出口產業的成本減輕甚多，出口又大幅成長。然進口數額始終停滯不前，顯然投資意願尚有待提昇。近來我國出口非常暢旺，外匯累積異常迅速，因此備受世界各國矚目，加以我國最大的貿易伙伴美國卻連連貿易赤字，因而美國國內保護主義高漲，並要求台幣大幅升值，這些貿易的不利因素對台灣有很大的影響。然而，全球的多邊貿易體系進入積極協商也是在這段期間，台灣積極融入全球化，進入積極貿易自由化的時機，調降關稅、減少進口限制，並開放服務業貿易，並在國內解除管制、消除壟斷、進行結構改革，並加入WTO，積極配合多邊貿易談判的進程，實行國內及國際的貿易自由化。

二、台灣的貿易自由化進程

台灣在 1980 年以前的貿易政策以獎勵外銷、保護內銷為主；外銷獎勵的政策工具，包括所得稅減免、營業稅免除、進口原料應課徵的關稅及貨物稅可以沖銷及退回、政府外銷低利貸款等。在進口保護方面的政策則包括高關稅、配額等等。然而，巨額貿易順差為台灣帶來貨幣供給增加、物價上漲的壓力，使得貿易自由化成為勢在必行之路。

而且，除了經濟體系的內在壓力，自 1986 年以來，台灣也承受了美國政府要求「開放市場」、立法院要求「打破特權」的雙重外在壓力，必須逐步降低關稅、減少進口障礙、開放國內許多特許行業，包括航空、銀行、電信、證券、保險等部門，並且使國營企業或特許事業由獨占走向民營化、寡占甚至完全競爭市場。到了 1994 年，台灣開始進行進入 WTO 的雙邊談判，有 26 個 WTO 會員國提出雙邊談判的要求，包括美國、歐盟、日本等數個台灣主要的貿易對口國。在談判過程中，最受爭議的為汽車、酒類等產業，然而也已陸續開放。

1980 年代以來的自由化工作，最重要的三項工作為 1.進口管制的降低、2.關稅減讓、3.服務業市場開放等三項。在進口管制方面，為加入 WTO，1994 年起台灣將進口管制措施改為負面表列制，將必須辦理進口簽證的貨品項目儘可能地降低；在關稅減讓方面，主要的調降幅度期間是發生在 1986 年代後期，原則上是仍維持關稅的階梯化結構，但將上下游之間的關稅稅率差距縮小；工業產品關稅先降，農業產品關稅後降，且出口比率越大的工業產品，關稅減讓幅度越大；先放鬆進口管制，再進行關稅減讓。而服務業的開放，是以電信業、銀行業、金融業為主，打破這些產業長期壟斷及國營化的局面，期能提高服務貿易的份額，提高服務業的競爭能力。

在一連串的國內改革與開放後，正式成為 WTO 會員則為台灣貿易自由化的里程碑。自從 2002 年 1 月台灣成為 WTO 會員，為履行 WTO 承諾，台灣已撤除超過 99.27% 以上之貨品（總計 10,912 項產品類別）進口管制。目前有 80 項產品類別仍須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取得輸入許可證，其中 56 項產品被列為禁止進口項目，24 項產品僅在特別條件下方准予進口。總而言之，我國加入 WTO（以下簡稱入會）所作減讓承諾，包括降低關稅、減少非關稅障礙措施、開放服務業市場與政府採購市場，以及遵守智慧財產權規定等。加入 WTO 固然因為市場開放而對國內產業造成若干衝擊，但另一方面，WTO 使台灣得以無阻礙地進入其他 WTO 會員（含大陸）的市場，擴大對外貿易，國內消費者物價亦可因而下降，從中長期來看，國內經濟資源可以作更有效率的運用，提升國際競爭力及國民福祉。

若從產業區別來看，成為 WTO 正式會員，對台灣農業、工業、服務業的衝擊

各有不同。台灣的農業市場因過去保護較高，開放後不免遭遇若干衝擊，根據農委會委託研究機構以 89 年為基期年，利用農業部門模型進行分析，顯示加入 WTO 對農作物、畜牧及漁業等部門均有相當衝擊；在工業方面，我國加入 WTO 後對工業部門所造成之衝擊較小，主要係過去十年來我國一直積極推動解除管制及降低關稅等貿易自由化措施。而在服務業方面，由於台灣近年來已在入會前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及全球運籌發展計畫，服務業市場已大幅開放，入會後進一步開放之行業僅律師業、航空貨運承攬業、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及電影業等，因此整體而言，負面衝擊並不大，而服務業受 WTO 開放正面影響最大者包括金融保險業、電信業及國際運籌管理相關服務業等。

目前，台灣在解除管制的各項具體工作上，持續推動在電信業、金融市場、公營事業民營化、自由貿易港區等的法令鬆綁措施。在金融方面，除了持續修正外人投資管理條例，已進一步便利投資達到金融市場的透明化與自由化外，為了健全市場機制，於今年成立的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六大工作重點為建立區域金融服務中心、鼓勵金融機構整併及建立退場機制、落實差異化管理與負面表列精神及檢討修改公司承銷制度與上市後管理制度等；在電信業方面持續推動電信業自由化，近來，亦開放行動虛擬網路業執照；在自由貿易港區方面，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已於 2005 年 1 月起正式營運，而基隆港也通過核准成為自由貿易港區；其他方面，如為促進知識經濟及私人投資，將針對企業之創新及研發給予一連串的管制解除與鼓勵措施；至於兩岸間雖仍有投資與貿易之限制，礙於兩岸關係之敏感，台灣仍保持審慎開放的原則，希望未來透過雙邊諮商的方式來解決。不過，近年來在積極推動解除與中國的投資與貿易的管制後，成效卓越，目前開放中國貨品進口，開放項數已達全部商品向之 78%，而對中國投資亦已開放且位居台灣對外投資之首位。隨著其他貿易對手國及 WTO 貿易檢討機制的壓力，未來兩岸貿易、投資的進一步開放，可能是在多邊貿易架構之外，台灣另一個繼續推動貿易自由化的工作要項。

第三節 貿易自由化對台灣婦女的貢獻

過去，台灣對貿易如何影響婦女經濟地位的研究方向，除了勞動市場薪資、就業及勞動參與率的分析之外，大部分研究多半集中在負面衝擊方面，尤其專注於開放進口對女性勞工帶來的負面衝擊。例如柏蘭芝（1992）曾對台灣紡織業女工受到開放進口、工廠歇業的影響作深入之研究，探討勞動階層之女性如何面對因貿易開放帶來的失業及轉業問題。

但近年來，越來越多的台灣案例研究集中在積極層面，探討貿易自由化對女性帶來的正面效益，並且探討如何透過市場機制或政策制定，使女性享受到貿易自由化的正面效益。貿易自由化對女性其實帶來不少的正面效果，例如貿易自由化創造工作機會；在某些女性從業比率較高的部門、或是女性掌握較多既有網絡的部門，例如服務業等，可能會大量受惠於貿易自由化帶來的好處。此外，若在一定的所得條件之下，服務貿易的興盛可以減緩婦女家務勞動的負擔，對於婦女整體福利的促進，有一定程度的貢獻。因此，以台灣之案例而言，婦女在服務業就業的比例日增，因此服務業自由化一方面使服務業更加興盛，服務業從業婦女的所得提升，一方面也使身為服務業消費者的女性受惠。

此外，社會福利政策的開展，使得婦女更有餘力參予經濟活動；注重性別平衡的教育及知識經濟政策，對婦女進行能力建構工作，強化女性參與經濟活動與市場競爭的能力，使得婦女更能因貿易及經濟發展而受益。而一國之經濟成長往往也會能充實國庫，增加國家稅收，連帶使得社會福利支出增加，有助於性別主流化政策的實質推行。

目前，關於女性經濟地位的現狀，大部分的研究方向集中在以下數個層面：融資、創業、微型企業方面。關於貿易自由化的台灣婦女的貢獻，可從下列面向觀之：

一、 婦女勞動參與率之變化

承前所述，台灣貿易自由化的歷程不只是在成為 WTO 會員國以後才開始，而是自 1990 年代即開始積極進行貿易自由化政策。因此，若要比較台灣婦女在貿易自由化前後經濟地位之變遷，宜比較 1980 年代到現今之地位變動。

首先比較兩性之勞動參與率隨時間消長之情形。婦女勞動參與及就業率深受整體經濟發展的影響。若從台灣經濟發展、產業結構變遷的過程來看，在經濟發展的過程中，整體婦女勞動參與率會呈現先降後升的趨勢，在經濟發展初期以及工業化過程中，第二級產業增加，對勞動力的需求量也增加，但女性常在人力資本不足，持家觀

念以及第三級產業增加的帶動下，工作機會增加，社會對女性勞動力的需求也增加，進而提昇婦女勞動參與的機會。台灣經濟發展的歷程與上述的發展脈絡類似，台灣早期處於農業社會階段，當時的經濟活動多屬家戶生產型態，許多婦女在家中幫忙農務工作，但農業機械化後，減少了對女性人力的需求。1970、1980年代後，隨著經濟發展，台灣從農業社會轉為工業社會，家庭生產的型態逐漸為工廠生產取代，此時勞力密集工業極需要勞工，提供了許多女性就業的機會，女性勞動力從農業部門逐漸移轉到工業部門；90年代後，服務業部門快速成長，加上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及訓練機會增加，吸引了更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過去的研究也顯示，相對於男性，經濟成長對女性勞動供給的影響較大。

對照上述經濟發展歷程，由表 3-1 中可發現，從 1980 年代開始，台灣女性的勞動參與率有顯著的成長。勞動參與率為 15 歲以上人口中就業者所佔的比率。以 2005 年為例，15 歲以上的人口中，每 100 位男性中有 67.62 位就業者，每 100 位女性中有 48.12 位就業者。而女性的勞動參與率從 1980 年的 39.25%，成長到 2005 年的 48.12%，呈穩定逐年升高的態勢，勞動參與率的成長率遠高於兩性平均。而在同期間，男性的勞動參與率反而自 1980 年的 77.11% 降到 2005 年的 67.62%。歷年的數據顯示，兩性在職場上的差距正在快速拉近中。台灣男性勞參率的不斷下降，並不是因為女性在就業市場上的排擠；根據主計處分析，我國男性勞參率比鄰近的日本、新加坡低，也比美國低，主因應是台灣男性退休年齡較其他國家為早。根據 2004 年的資料，我國 60 到 64 歲男性在職場的比例不到一半；65 歲以上則每 100 人中只有約 11 個人留在職場。中高齡男性的勞動意願降低，才是拉低男性勞動參與率的主因。

無論如何，女性勞動參與率的提高，是全球皆然的現象，台灣不但追隨了這個國際趨勢，當貿易自由化的進程加快之後，1990 年代以來，台灣加緊貿易自由化的進程，女性的勞動參與率依然逐年攀升；而正式成為 WTO 會員國之後，2002 年至 2006 年女性勞動參與率亦繼續成長，顯示貿易自由化對女性的勞動意願及就業仍有正面的幫助。即使是傳統以男性為主的高科技業，近年來女性工程師比例也不斷升高。根據科學園區工業管理局統計，新竹科學園區 11 萬就業人口中，男性佔 51%，女性比例則高達 49%，顯示科技業將不再是男性的天下。然而，若較諸其他已開發國家，例如：韓國、日本、美國等，我國整體婦女勞參率還是顯然偏低，甚至低於日本的 48.3%（2003 年），顯示目前我國婦女人力資源之發展，仍有相當之空間。

表 3-1 台灣兩性勞動參與率百分比 (%)

年份	台灣兩性勞動參與率百分比 (%)		
	男性	女性	總計
1980	77.11	39.25	58.26
1981	76.78	38.76	57.82
1982	76.47	39.30	57.93
1983	76.36	42.12	59.26
1984	76.11	43.30	59.72
1985	75.47	43.46	59.49
1986	75.15	45.51	60.37
1987	75.24	46.54	60.93
1988	74.83	45.56	60.21
1989	74.84	45.35	60.12
1990	73.96	44.50	59.24
1991	73.80	44.39	59.11
1992	73.78	44.83	59.34
1993	72.67	44.89	58.82
1994	72.44	45.40	58.96
1995	72.03	45.34	58.71
1996	71.13	45.76	58.44
1997	71.09	45.64	58.33
1998	70.58	45.60	58.04
1999	69.93	46.03	57.93
2000	69.42	46.02	57.68
2001	68.47	46.10	57.23
2002	68.22	46.59	57.34
2003	67.69	47.14	57.34
2004	67.78	47.71	57.66
2005	67.62	48.12	57.7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二、 婦女所得及薪資之變化

根據聯合國出版的人類發展報告 (Human Development Report)，女性薪資低於男性為全球皆然的現象，主要係女性擔任基層工作之人數較多所致。當兩性薪資差異逐步縮小時，可視為女性在職場的競爭力提升、就業市場的性別區隔縮小、所得

到的待遇更趨平等。1994年世界各國非農業部門女性受雇員工平均薪資約為男性的75%，其中以坦尚尼亞92%最高，美國為75%，孟加拉42%最低。依表3-2我國1991年工業與服務業部門女性受雇員工薪資所得占男性比例67.8%，2005年提升到78.73%，此一比率提升超過10個百分點，主要因十年來女性薪資成長速度高於男性所致。這段期間亦是台灣積極推動貿易自由化政策的期間，女性薪資佔男性比例的顯著提升，顯示本期間女性所得和職場競爭力皆有長足之進步。

表 3-2 台灣女性薪資佔男性薪資百分比 (%)

年	行業別列舉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	服務業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金融及保險業	製造業
1991				77.9	68.39	60.46
1992	67.99	60.85	74.38	75.97	72.68	59.49
1993	68.33	60.63	73.87	75.51	74.61	60.05
1994	69.49	61.46	75.58	76.3	77.41	60.73
1995	69.33	62.50	72.94	77.57	78.54	61.47
1996	72.11	63.39	77.10	80.87	76.22	62.03
1997	73.35	64.33	77.73	83.51	78.69	62.71
1998	73.06	63.88	78.44	83.22	75.5	63.63
1999	73.26	65.30	77.06	85.41	79.69	64.57
2000	74.98	66.49	78.82	85.74	79.16	65.52
2001	78.38	66.50	84.04	85.52	83.67	65.36
2002	78.64	68.12	84.01	85.74	82.33	67.19
2003	78.81	68.18	84.47	84.82	81.01	67.04
2004	77.59	68.71	83.00	83.14	84.52	67.63
2005	78.73	69.86	83.42	81.31	84.25	68.27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資料庫)

若依不同產業來觀察，其中服務業男女薪資差異的縮小，尤為顯著，顯示女性在服務業的地位和競爭力有所提升。尤其在1990年以後，服務業的男女薪資差距更急遽縮小，女性薪資佔男性薪資比例成長到2005年的83.42%，成長了近10%。

若以按行業別觀察，而製造業的男女兩性薪資差距最大，在1991年，女性薪

資僅為男性的 60.46%，而到了 2005 年，女性薪資比例已經成長到 68.27%。而兩性薪資差距最小的行業除了以公營事業為主的水電燃氣以外，成長最快、差距最小的行業為金融保險業，從 1990 年的 68.39% 成長到 2006 年的 84.25%，顯示從加速貿易自由化的 1990 年代以來，女性在金融保險業的地位成長為最快速者。對照於台灣貿易自由化開放的腳步，近年來，台灣的金融業積極進行自由化，金融業的女性薪資比例成長的幅度也最高。

表 3-3 台灣家庭主要收入供給者性別比率

年份	家庭主要收入供給者			
	男性		女性	
	人數 (人)	百分比 (%)	人數 (人)	百分比 (%)
2001	5410881	0.803	1320005	0.196
2002	5444127	0.796	1395263	0.204
2003	5487526	0.788	1474033	0.212
2004	5552700	0.784	1530745	0.216

(資料來源：本表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資料)

除了薪資所得之外，在所得面，女性擔任家庭主要收入提供者的比率，也逐年提升。傳統上皆是由男性擔任家庭主要收入提供者，然而女性擔任收入提供者的比率從 2001 年的 19.6% 提升到 2003 年的 21.2% (如表 3-4 所示)，相較於東亞其他國家，女性擔任家庭主要收入提供者的比率已相對較高。

三、對女性就業的影響

貿易自由化會提高全民福利，藉由降低貿易的扭曲程度，活絡進出口貿易，以強化本國的國際競爭力，並使國內的產業結構得以進行合理的調整。然而，在此同時，國內的各種生產要素亦將重新配置，因此伴隨產生的，可能就是勞動密集產業衰退、資本密集產業成長、或各種產業外移或景氣因素造成的失業現象。而男、女勞動力先天上即有勞動特質的差異，客觀來說，男、女勞動力在不同工作職缺間並無法完全移動、完全替代。因此，當台灣加速貿易自由化時，降低關稅、縮減進口配額等貿易自由化的措施必須推行，產業結構將會調整，女性的就業機會也將會與以往不同。

過去的研究多半強調女性勞工受到貿易自由化的負面衝擊，卻對女性就業機會

增加、產業結構轉變、女性高階工作機會增加等正面效果沒有著墨，然而事實上貿易自由化可能會使得女性原本就佔優勢的部門或職位增加勞動需求、進而提高女性的就業機會或所得；也有可能創造新機會或新產品、新部門，使得女性的就業機會增加。

經濟學家已用經濟模型，針對貿易自由化對女性就業機會造成的衝擊進行推估。林國榮、張靜貞、徐世勳（2003）『入會承諾對台灣男女勞動需求衝擊之動態一般均衡分析』的研究中，以一般均衡分析模型，對台灣的男女勞動力進行多部門（multi-sectoral）異質勞動需求預測；該研究以『加入 WTO』做為貿易自由化事件的定義點，預估結果為農業勞動市場將隨著入會承諾的推動而加速萎縮；本土工業部門就業市場則將遭受負面衝擊影響，服務業部門勞動需求量則呈穩定增加。整體來說，女性的就業機會仍是成長的，尤其是在高階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方面，產業別則為服務業，女性就業機會增加的比例尤其顯著。

林國榮、張靜貞、徐世勳的研究結果（如表 3-4）顯示，若就男、女勞動需求衝擊觀察，隨著入會自由化承諾施行，額外創造女性就業機會需求的部門依職缺增加最多者仍為商業，根據估計，至 2006 年累計多出 3 萬 7 千名女性職缺，其次依序為其他服務業及工商服務業。由於加入 WTO 後台灣服務業發展益形加速，而一、二級產業相形萎縮，故使得非體力性操作之女性勞動力取得就業競爭之相對優勢，女性勞動需求擴張的程度較男性為多。而隨著低階技術之比較不利益產業的出走、營造業復甦力道不足、電腦大量在行政事務處理上的使用，及傳統工業工作線上作業員陸續裁退，政策模擬期間，不論男、女性，非專技人員的勞動需求成長幅度均低於專技人員需求增幅。

上述為經濟模型預測結果；由於截至目前為止，我國入會承諾仍未全面實現，上述的預測值須待全面落實承諾才能得到進一步的檢證，但若對照近年來台灣女性就業機會的實際數值，可發現自台灣加速貿易自由化的進程以來，女性就業機會的變化，的確合於經濟模型之預測。

對照表 3-5「2000 年~2005 年台灣兩性職業別從業人員逐年成長率」，可發現相較於其他職業別，自 2000 年以來，女性高階管理人及民意代表的人數，其逐年成長的比率為最為高，人數膨脹最快，其成長率甚至遠超過男性，可見在高階管理人及民意代表中，女性人數增加的幅度遠比男性大。

而就其餘職業別來看，女性就業人數年成長率次高者，則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以及專業人員這兩項。人數衰退最多的則為農林漁牧工作人員，年年均為負成長。這顯示出 2000 年以來，尤其是在台灣加入 WTO 之後的這幾年，女性的確得

到了更多更專業、更高階的工作機會；然而，在此同時，農林漁牧的女性從業人員受到的負面衝擊是最大的。

表 3-4 加入 WTO 後台灣各產業職業別女性就業人數模擬預測（單位：千人）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1-2005 平均年增率
女性就業者	3907	3964	4012	4053	4096	1.2
農業	195	186	178	171	164	-4.2
礦業	1	1	1	1	1	0.0
基礎工業	240	235	229	221	215	-2.7
技術密集工業	422	448	469	487	505	4.6
傳統工業	341	326	311	295	281	-4.7
水電燃氣業	5	5	5	5	5	0.0
營造業	75	73	70	66	63	-4.3
商業	1106	1133	1161	1189	1215	2.4
運輸倉儲通信業	105	109	113	117	121	3.6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235	239	242	245	248	1.4
工商服務業	145	148	151	154	158	2.2
其他服務業	1037	1061	1082	1102	1120	1.9
專技及行政人員	1854	1891	1923	1952	1982	1.7
農業	3	3	3	3	3	0.0
礦業	1	1	1	1	1	0.0
基礎工業	106	103	100	96	93	-3.2
技術密集工業	155	166	175	183	191	5.4
傳統工業	98	94	90	86	82	-4.4
水電燃氣業	4	4	4	4	4	0.0
營造業	46	45	43	41	39	-4.0
商業	300	310	321	332	343	3.4
運輸倉儲通信業	86	90	94	98	102	4.4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232	236	239	242	245	1.4
工商服務業	135	138	141	144	148	2.3
其他服務業	688	701	712	722	731	1.5
非專技人員	2053	2073	2089	2101	2114	0.7
農業	192	183	175	168	161	-4.3
礦業	0	0	0	0	0	0.0
基礎工業	134	132	129	125	122	-2.3
技術密集工業	267	282	294	304	314	4.1
傳統工業	243	232	221	209	199	-4.9
水電燃氣業	1	1	1	1	1	0.0
營造業	29	28	27	25	24	-4.6
商業	806	823	840	857	872	2.0
運輸倉儲通信業	19	19	19	19	19	0.0
金融保險不動產業	3	3	3	3	3	0.0
工商服務業	10	10	10	10	10	0.0
其他服務業	349	360	370	380	389	2.7

（資料來源：林國榮、張靜貞、徐世勳（2003），『入會承諾對台灣男女勞動需求衝擊之動態一般均衡分析』，人口學刊第 27 期，頁 1-36，2003 年 12 月）

表 3-5 2000 年~2005 年台灣兩性職業別從業人員逐年成長率

		男	女
民意代表企業主管及經理人員	2000	-1.16%	2.23%
	2001	-2.02%	2.68%
	2002	4.70%	3.04%
	2003	-0.70%	8.68%
	2004	3.90%	8.52%
	2005	0.32%	1.38%
生產及有關工人、機械設備操作工及體力工	2000	1.09%	1.50%
	2001	-4.12%	-3.16%
	2002	-3.19%	-1.82%
	2003	0.22%	-0.35%
	2004	2.12%	1.87%
	2005	1.66%	-0.7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2000	1.75%	0.70%
	2001	1.11%	2.00%
	2002	1.35%	5.17%
	2003	1.64%	5.51%
	2004	3.26%	3.62%
	2005	1.99%	5.25%
事務工作人員	2000	-0.22%	4.22%
	2001	-1.82%	0.37%
	2002	1.03%	1.70%
	2003	3.66%	1.44%
	2004	2.19%	4.80%
	2005	2.44%	2.34%
服務工作人員及售貨員	2000	2.09%	3.29%
	2001	0.04%	3.46%
	2002	2.17%	3.05%
	2003	0.84%	1.99%
	2004	1.13%	2.21%
	2005	0.67%	1.15%
專業人員	2000	5.10%	-1.94%
	2001	2.28%	-0.52%
	2002	5.95%	5.08%
	2003	4.16%	4.81%

	2004	9.18%	4.79%
	2005	9.84%	9.16%
農林漁牧工作人員	2000	-4.26%	-6.47%
	2001	-3.83%	-5.43%
	2002	0.84%	-0.41%
	2003	-3.17%	0.24%
	2004	-8.23%	-7.29%
	2005	-8.17%	-8.02%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資料庫)

若觀察女性從業的部門別變動，參考表 3-6「非農部門台灣男女兩性就業之產業結構實際變動」，可發現自從台灣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的 1980 年代以來，女性就業於服務業的比例急速提高，提高的幅度遠高於男性。從 1980 年代的 28.97%，大幅提高到 2005 年的 59.64%。也就是說，到了 2005 年，台灣非農部門的從業婦女中有 59.64% 投入於服務業。然而，2005 年僅有 45.5% 的非農部門從業男性投入於服務業。超過半數的男性依然集中於工業。因此，顯示出來的趨勢不但是女性投入服務業的比例提高，連帶的服務業也成了女性投入的主要行業。因此，台灣進行貿易自由化的這段時間裡，服務業部門快速成長，加上女性教育程度提升及訓練機會增加，吸引了更多女性投入勞動市場。

表 3-6 非農部門台灣男女兩性就業之產業結構實際變動

單位：人

	女性			男性		
	工業及服務業就業人數	工業就業比例	服務業就業比例	工業及服務業就業人數	工業就業比例	服務業就業比例
1980	1522664	71.03%	28.97%	2207889	65.53%	34.47%
1981	1574552	68.09%	31.91%	2176215	65.60%	34.40%
1982	1617561	66.80%	33.20%	2248727	64.83%	35.17%
1983	1683750	66.84%	33.16%	2411194	65.05%	34.95%
1984	1811786	67.18%	32.82%	2477422	66.02%	33.98%
1985	1864964	66.66%	33.34%	2555973	66.38%	33.62%
1986	1936604	66.65%	33.35%	2652424	67.18%	32.82%
1987	2010581	65.52%	34.48%	2736478	67.24%	32.76%
1988	2082594	63.31%	36.69%	2772348	65.81%	34.19%

1989	2097430	60.29%	39.71%	2738881	63.92%	36.08%
1990	2061089	56.82%	43.18%	2771245	62.37%	37.63%
1991	2083284	55.12%	44.88%	2926132	61.61%	38.39%
1992	2178996	52.61%	47.39%	3046737	60.65%	39.35%
1993	2251836	50.33%	49.67%	3201764	59.58%	40.42%
1994	2360073	48.53%	51.47%	3309547	59.06%	40.94%
1995	2452020	45.69%	54.31%	3255904	56.80%	43.20%
1996	2431200	44.57%	55.43%	3289896	56.35%	43.65%
1997	2466893	44.04%	55.96%	3288214	56.31%	43.69%
1998	2506626	43.14%	56.86%	3286170	56.17%	43.83%
1999	2538917	42.68%	57.32%	3318571	55.88%	44.12%
2000	2606131	42.46%	57.54%	3178670	55.61%	44.39%
2001	2526323	41.66%	58.34%	3102516	55.04%	44.96%
2002	2495947	41.32%	58.68%	3133976	55.07%	44.93%
2003	2531249	41.16%	58.84%	3215893	55.05%	44.95%
2004	2617016	41.06%	58.94%	3271374	54.91%	45.09%
2005	2667861	40.36%	59.64%	2667861	54.50%	45.50%

(資料來源：本表整理自行政院主計處資料庫)

四、對女性教育的影響

隨著經濟成長與社會進步，女性受教育機會不斷提高，1999年女性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中，國中以下教育程度占46.4%，較十年前下降14.2個百分點；大專以上占20.3%，則增加9.3個百分點。在1950年代以後快速的教育擴張過程中，女性的就學機會也急遽增加，至1994-95學年度，各級學校女學生已接近全部學生的半數，以就學人口的性別比例而言，兩性教育機會在量的方面已經接近均等。

再參考台灣適齡兒童就學率列表(表3-7)，可發現經過九年國教的努力，台灣在邁入1990年時，學齡兒童就學率不分男女，已經都接近100%。然而，在台灣貿易自由化加速的1990年代以來，台灣女性教育機會發生最顯著變化的，是在高等教育方面。若參考「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列表」(表3-8)，可發現女性的高等教育在學率從1990年的20.44%，大幅成長到2005年61.06%，甚至超過男性的在學率(54%)。這不但是社會富裕之後的結果，也是政府政策努力之後的結果。在貿易自由化、女性就業機會以服務業占大多數、知識經濟日趨重要的時代，女性在高等教育能取得更多的機會，對女性的經濟地位之提升大有幫助，也對整個社會的人力資本投資意義重大。

表 3-7 台灣適齡兒童就學率

年	平均	男	女
1990	99.57	99.54	99.60
1991	99.59	99.55	99.62
1992	99.58	99.56	99.61
1993	99.72	99.71	99.74
1994	99.72	99.70	99.74
1995	99.55	99.52	99.58
1996	99.65	99.61	99.69
1997	99.55	99.54	99.56
1998	99.69	99.66	99.72
1999	99.68	99.65	99.71
2000	99.71	99.69	99.73
2001	99.64	99.63	99.65
2002	99.28	99.25	99.31
2003	99.10	99.14	99.06
2004	99.21	99.25	99.16
2005	99.40	99.16	99.6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表 3-8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年份	男性 (%)	女性 (%)
1990	18.33	20.44
1991	20.22	21.78
1992	23.04	23.92
1993	24.99	26.26
1994	24.99	27.60
1995	25.88	29.78
1996	26.88	31.37
1997	28.35	33.97
1998	30.19	36.61
1999	32.14	38.90
2000	35.47	42.11
2001	38.98	46.23
2002	42.14	49.41
2003	45.33	52.99
2004	49.87	57.37
2005	54.00	61.06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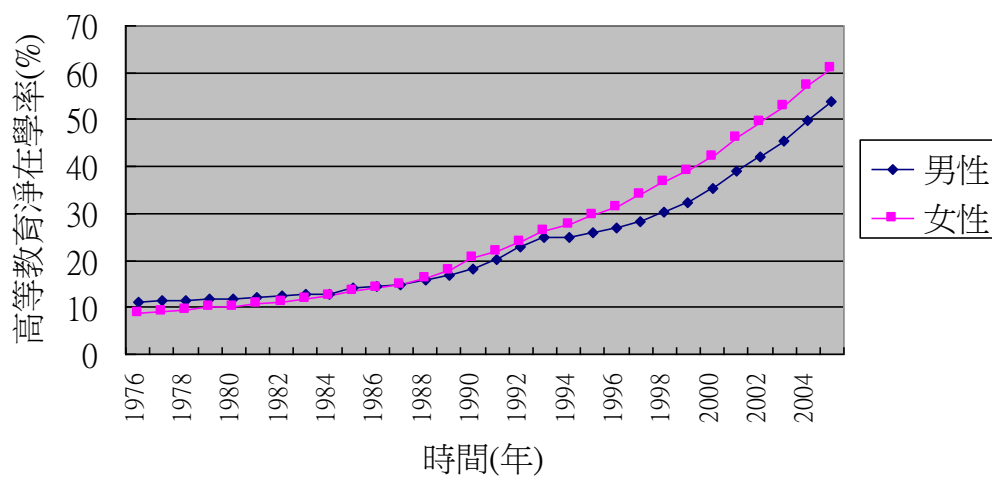


圖 3-6 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男女淨在學率時序表

(資料來源：同表 3-8)

五、 女性企業家及女性創業

當女性積極參與經濟活動之後，不僅會投入勞動市場，也可能直接創業，往女性企業家邁進。越來越多女性加入創業行列，女性急起直追的速度也超越男性創業成長腳步。據青輔會統計（表 3-9），從 1993 至 2003 年，台灣地區女性創業比率從 12.7% 增加至 16.6%；但在同時期，男性則從 87.3% 減少至 83.4%，下降了五個百分點。而若比較台灣男女兩性的雇主比率，可以發現女性擔任雇主的比率從 1978 年的 10.15%，成長到 2003 年的 15.14%；女性自營作業的比率也從 1978 年的 15.79% 成長到 2003 年的 22%。相較於女性，同期間男性擔任雇主的比率則都是下降的。

上述數據顯示在這段台灣加速推動貿易自由化的期間，台灣女性創業的風潮更為興盛了。事實上，女性創業進一步發展的助力，不但可以歸功於女性教育程度與社會地位的提升，更可以歸功於貿易自由化及全球化、知識經濟、產業結構轉型等外部原因。貿易自由化及全球化使得在地固有的經濟結構和利益網絡鬆動，產生了更多新機會，更利於女性插足；而服務業原本就是女性較佔優勢的領域，當產業轉型為以服務業為主，女性創業的趨勢便更加興盛了。

王素鸞（2004）曾進行台灣地區婦女創業模式之研究，以深度訪談的質性研究方式，探討台灣地區女性創業者的創業動機及所遭遇的困難，結果發現台灣地區婦女創業動機主要為興趣、理想以及工作成就感。至於其創業模式則依創業婦女的創業動機、創業前是否擁有專業技術、市場及產品形式、以及創業資金來源、品牌經營及銷售通路等面向的差異，將其歸納為「自發型」、「誘發型」；「技術導向型」、「非技術導向型」；「在現有市場，生產銷售現有產品」、「在現有市場，生產銷售新產品」、「在新市場，生產銷售現有產品」、「在新市場，生產銷售新產品」；「利用自有資金創業」、「親友合資創業」、「股東出資創業」；「自創品牌」、「取得代理權」、「加盟」；「店面」、「網際網路」等方式。

根據王素鸞（2004）的分析，台灣婦女創業所遭遇的困難，大致上可以分為兩個時期，在籌備創業時，經常遭遇不瞭解現實市場生態、不清楚辦理貸款的條件與流程，以及不知道該經由何種管道獲得援助或免費諮詢的困難，使得婦女在創業前及遭遇訊息不對等、資訊不完全的困難。婦女創業後所遭遇的困難主要在於資金不足、不諳管理、知名度不足、不擅於行銷以及不易尋得新進員工等方面。

王素鸞針對女性對創業需求越來越高的現象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王素鸞認為，政府應在創業前及創業後分別給予不同的協助，其中在創業前亟需政府協助婦女掌握經濟脈動、產業及創業發展趨勢，提供創業起步完整的諮詢與服務，市場研究與企業未來的發展計畫等提供建言與作法。

此外，青輔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的研究也針對女性企業進行調查，調查發現，就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的營業稅徵收統計來看，2003年臺灣地區由女性擔任負責人的企業（以下簡稱女性企業）總計有394,245家，占全體企業33.87%。不過，營業額3兆2,866億元，卻只占整體企業的13.07%，對整體經濟體系的貢獻不到2成。由於每一家女性企業平均營業額僅約8.4百萬元，約為男性企業28.4百萬元的30%左右，可見平均每一家女性企業所創造的營業額規模相對於男性企業偏小，這也是整體女性企業在營業額貢獻偏低的原因。就年齡分佈來看，無論女性雇主或自營作業者，年齡多集中在30歲至54歲之間。就教育程度來看，女性雇主的教育程度以高職學歷居多、專科學歷次之，兩者合計占女性雇主46.53%；女性自營作業者的教育程度則以國小學歷居多、高職學歷次之，兩者合計占女性自營作業者的57.42%，顯見自營作業者的學歷普遍較女性雇主為低。就兩性企業人數加以比較，女性雇主投入比率相對較高的行業包括住宿及餐飲業、教育服務業，是女性雇主的相對優勢產業；女性自營作業者則以教育服務業、其他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為相對優勢產業。

然而，研究台灣的女性企業家的營運現況時，仍舊遭遇到不少統計上的困難，例如臺灣地區女性企業營運狀況暨相關特質之統計研究（中華經濟研究院，2004）指出⁵³，國內則無女性企業的標準定義，因此只能用「企業負責人為女性」來認定女性企業。『女性企業』的定義不明，的確使得性別統計和性別主流化政策的推動有所不利，也使得統計結果或有失真之虞。

表 3-9 台灣兩性創業比率

	1993	2003
女性創業比率	12.70%	16.60%
男性創業比率	87.30%	83.40%

（資料來源：青輔會）

⁵³王素鸞（2004）〈台灣地區婦女創業模式之研究〉，《九十三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專題研究》，台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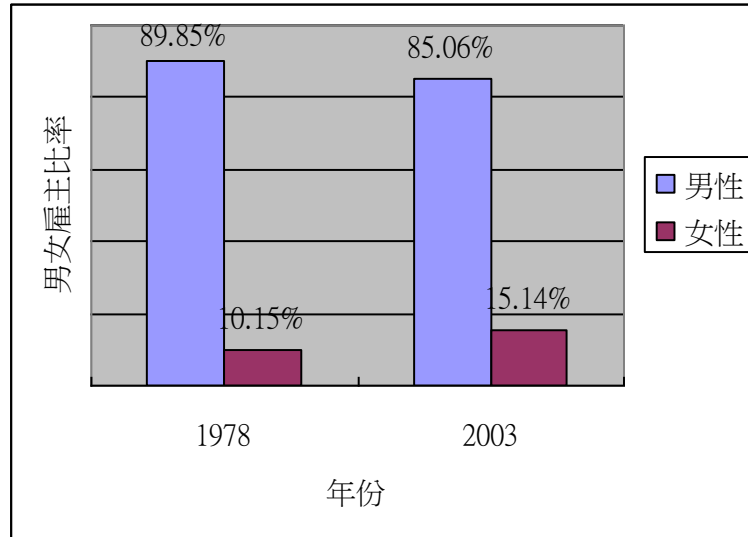


圖 3-7 台灣男女兩性雇主比率
(資料來源：青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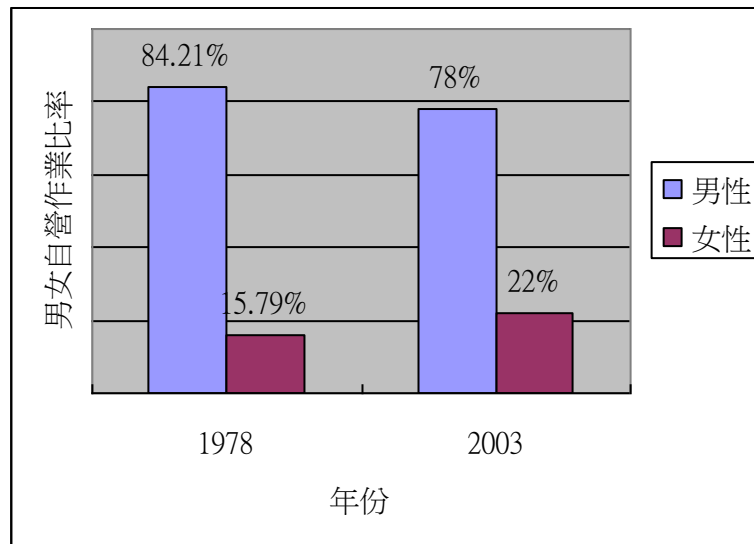


圖 3-8 台灣男女自營作業比率
(資料來源：同圖 3-7)

第四節 台灣的婦女企業出口現況

據前所述，我們將婦女企業定義為『女性擔任企業負責人之企業』。該項定義有缺漏之處，畢竟更準確的檢驗標準應為：超過 50% 的資本是否為女性出資者所提供？董事會成員是否過半為女性？最高經營階層女性比例是否高於男性？但上述標準皆缺乏統計數據佐證，因此仍以『女性擔任企業負責人』為主要認定標準。

根據中小企業處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之『中小企業白皮書專題：台灣地區婦女創業模式之研究』(2003) 統計，台灣大企業與中小企業的女性企業主營業額各占全體企業的 7.3% 及 5.7%，大企業、中小企業兩者間的差異並不大。女性企業並未僅限於中小企業的範疇。然而，相較於男性企業，婦女企業的出口能力與男性企業仍有所不同。

表 3-10 2003 年台灣男性企業及女性企業營業規模比較

單位：%

規模別	男性				女性			
	家數	營業額	出口額	內銷額	家數	營業額	出口額	內銷額
中小企業	97.40	30.16	17.65	34.69	99.04	56.44	40.16	59.70
大企業	2.60	69.84	82.35	65.31	0.96	43.56	59.84	40.3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摘錄自『中小企業白皮書專題：台灣地區婦女創業模式之研究』(2003)，中華經濟研究院)

即使該研究指出女性企業在出口市場的佔有率遠低於男性企業，但就女性企業本身來看，如表 3-10 所示，女性中小企業對女性出口額的貢獻，高於男性中小企業對出口額的貢獻，佔所有女性企業出口額的 40.16%；而非女性大企業。可見較諸男性企業，針對女性潛在出口者的扶植政策，的確應該以輔導中小企業為主。一般而言，中小企業的經營風險與財務風險，與大企業相差甚多；因此，在進行女性潛在出口商的扶植政策時，宜從中小企業的角度出發，結合原本的中小企業政策，進行輔導或輔助。這已經是台灣施行已久的政策方針，或可將其經驗提供其他經濟發展程度近似的後進國家參考。

若從產業別來看，如表 3-11 所示，男性企業主的主要出口產業，以製造業居冠，占全體企業主的 60.59%，其次為批發及零售業，佔 31.22%；女性企業主的主要出口產業則集中在批發及零售業，佔女性企業主的 61.56%，其次則以製造業居次，但占全體女性企業僅 26.73%，遠低於男性企業中製造業出口的份量。顯見女性企業的主要出口產業，跟男性企業之間有極大的差異，高度集中於批發及零售業。

表 3-11 2003 年台灣男性企業及女性企業產業別

單位：%

產業別	男性				女性			
	家數	營業額	出口額	內銷	家數	營業	出口額	內銷
農林漁牧業	1.10	0.10	0.05	0.12	0.57	0.10	0.09	0.10
礦業及土石採集業	0.15	0.16	0.01	0.21	0.07	0.11	0.00	0.14
製造業	13.57	35.37	60.59	26.23	8.22	19.63	26.73	18.21
水電燃氣業	0.07	1.73	0.06	2.33	0.04	0.12	0.04	0.14
營造業	7.63	4.83	0.25	6.49	4.68	6.22	0.44	7.38
批發及零售業	51.28	34.27	31.22	35.38	57.13	53.18	61.56	51.50
住宿及餐飲業	5.85	0.80	0.10	1.06	10.13	2.28	0.31	2.67
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4.53	7.22	5.42	7.87	2.79	5.84	9.06	5.20
金融及保險業	1.28	7.03	0.22	9.50	0.71	3.33	0.00	3.99
不動產及租賃業	2.15	1.89	0.29	2.47	1.76	2.36	0.11	2.8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3.97	2.61	1.64	2.96	3.50	2.89	1.11	3.25
教育服務業	0.03	0.01	0.00	0.01	0.05	0.02	0.00	0.03
醫療保險及社會福利服	0.03	0.05	0.00	0.06	0.03	0.02	0.00	0.02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業	2.41	1.84	0.05	2.49	2.10	1.69	0.05	2.02
其他服務業	5.96	2.10	0.08	2.83	8.21	2.21	0.46	2.56
合計	100.00	100.00	100	1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小企業白皮書專題：台灣地區婦女創業模式之研究』（2003），中華經濟研究院

綜觀女性企業的出口現況，可知以內銷為主的女性企業及以外銷為主的女性企業兩者間，其性質仍存有根本的差異。因此，針對女性企業、與針對扶植女性潛在出口商兩種政策方向，宜考慮出口導向及內銷導向兩種女性企業的性質差異，訂出不同的政策方向。

第四章 台灣與他國提高婦女地位之政策經驗

第一節 台灣提高婦女地位之政策經驗

一、國內現有的婦女福利政策

我國為提升婦女地位及福利不遺餘力，於七零年代開始相繼制定及頒發婦女相關法律，如以照顧低收入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之弱勢婦女等的「社會救助法」，即於民國 69 年 6 月 14 日頒布，明文提供弱勢婦女在生活、醫療、急難及災害等補助津貼，以協助其自立。

近年來，政府體認到家庭負擔影響婦女在社會以及經濟的地位甚鉅，因此接連於 87 年以及 89 年頒布「家庭暴力防治法」以及「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雖並無特別指出限以婦女為齊實施對象，但此法以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之目的，使得在家庭中常是弱勢的婦女得到了社會上的保障。另如「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以加強照顧婦女福利，扶助特殊境遇婦女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為其制定目的，並明文規定供符合規定之弱勢婦女在其個人生活、子女生活及教育、傷病醫療、兒童托育，甚至是法律訴訟及創業貸款等多方面皆能獲得補助津貼，有效地協助婦女照顧家庭，並提供其工作的機會。

另外，針對就業的婦女，政府也制定並增修相關法令如在 91 年 1 月 16 日發布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以及在 73 年發布並於 91 年 12 月 25 日修正的「勞動基準法」，皆促進婦女在職場上能夠受到平等的待遇，並且也針對女性生理（如月經、懷孕等）制定合理規定。詳細法條羅列如下：

兩性工作平等法	第 6 條	<p>(編列經費及中央之經費之補助)</p> <p>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兩性工作平等。</p> <p>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p>
	第 14 條	<p>(生理假)</p> <p>女性受僱者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p> <p>生理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病假規定辦理。</p>
勞動基準法	第 30-1 條	<p>四、女性勞工，除妊娠或哺乳期間者外，於夜間工作，不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但雇主應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第 49 條	<p>(女工深夜工作之禁止及其例外)</p> <p>雇主不得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但雇主經工會同意，如事業單位無工會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且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一 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p> <p>二 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提供交通工具或安排女工宿舍。前項第一款所稱必要之安全衛生設施，其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雇主與勞工約定之安全衛生設施優於本法者，從其約定。女工因健康或其他正當理由，不能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者，雇主不得強制其工作。</p> <p>第一項規定，於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雇主必須使女工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時，不適用之。</p> <p>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不適用之。</p>
	第 50 條	<p>(分娩或流產之產假及工資)</p> <p>女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p> <p>前項女工受僱工作在六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六個月者減半發給。</p>
	第 51 條	<p>(妊娠期間得請求改調較輕易工作)</p> <p>女工在妊娠期間，如有較為輕易之工作，得申請改調，雇主不得拒絕，並不得減少其工資。</p>

而為了從教育根基培養性別平等之觀念，政府也於民國 93 年 06 月 23 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為主要目的。本法中特別針對女性之法條羅列如下：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14 條	<p>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但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p> <p>學校對因性別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p> <p><u>學校應積極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並提供必要之協助。</u></p>
---------	--------	---

為提升推動婦女權益工作之整體效能，行政院並於民國 86 年 5 月 6 日成立任務編組的「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促進政府各機關之橫向連繫，並推動「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協助各行政單位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並推動將性別觀點納入法令政策之制定中，如兩性平等法中明文規定，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等，如下表所示：

兩性工作平等法	第 5 條	<p>(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設置)</p> <p>為審議、諮詢及促進兩性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p> <p>前項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兩性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婦女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u>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u>。</p>
性騷擾防治法	第 6 條	<p>前項性騷擾防治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市長、縣(市)長或副首長兼任；有關機關高級職員、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為委員；其中社會公正人士、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其中女性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u>；其組織由地方主管機關定之。</p>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7 條	<p>中央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三人，採任期制，以教育部部長為主任委員，其中<u>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之委員合計，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p>
	第 9 條	<p>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u>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u>，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p> <p>前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其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學校定之。</p>

二、國內現行的婦女創業政策

國內目前對於創業提供許多配合措施，包括創業諮詢、創業輔導及創業課程的提供、創業技能培訓、創業育成中心、創業資金的提供等，不過，除了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飛雁計畫、飛鳳計畫主要針對婦女之外，其他並未限定使用者的性別，因此在探討有關婦女創業的相關政策時，應將所有婦女可應用的政策一併納入，才是完整的婦女創業政策。

經建會「促進婦女創業檢討報告」內容指出，促進婦女創業措施，係建構在現行各創業輔導、訓練及貸款機制下，排除婦女創業的障礙，並增加婦女創業成功機會。經建會針對現行創業措施，從女性經驗及觀點出發，檢討並整合現行的創業政策，以排除婦女創業貸款的障礙、提高女性創意意願、加強創新育成及管理訓練，使女性經濟自主，增加婦女創業的成功率，以及婦女對於社會的貢獻。

政策內涵結合婦女勞動與經濟，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服務法，消除婦女職場就業障礙，營造友善、尊重兩性平權之就業環境；建立多元管道，開發女性勞動力，並輔導女性創業，以促進女性就業能力之延伸與發展；訂定彈性工時制度，反應女性勞動參與之特性；強化家庭支持體系，累積女性勞動參與之人力資本；加強婦女勞動力研究分析，強化婦女勞動力投資，提升婦女人力資源與勞動素質。

經建會提出的婦女人力資源發展策略包括「促進婦女就業措施」、「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相關措施，目標在於開發婦女潛在勞動力、輔導女性創業、協助女性因應經濟轉型。

大致上，國內目前現行之婦女創業政策包括下列幾大項：

(一) 創業課程

1. 青輔會飛雁專案婦女創業養成系列

為提供婦女的創業需求，青輔會自 2000 年起開始規劃婦女創業輔導措施，以有創業意願需進一步充實創業相關技能之婦女為對象，循序漸進的提供婦女創業準備課程。內容包括：創業前的規劃、市場調查及評估、創業相關手續及實務等，並有女性企業參訪觀摩課程，結合理論與實務。

此外，亦辦理台灣地區婦女創業論壇，召開婦女創業諮詢顧問會議及婦女創業網路讀書會，分北、中、南、東區規劃辦理「婦女創業輔導系列活動」。內容包括：婦女創業交流座談會、婦女創業實務先修班、適合婦女加盟創業研討會及優質企業觀摩學習活動等，提供流行行業資訊，協助女性創業青年了解產業發展動態，避免盲目投進創業市場。

開辦課程包括：

1) 女性創業育成班

以有創業意願需進一步充實創業相關技能之婦女為對象，內容包括：講師授課、創業健檢、商機評估、小組諮商與討論、課程提要補充、BP 撰寫輔導諮詢、學員上台報告、創業相關疑難解惑等。

2) 女老闆經營進修班

討論小型企業創新轉型之道、建構有效率的工作團隊、中小企業必知的法律常規、企業內控與財管、有效運用新行銷工具、魅力行銷、知識創業與創意創業趨勢等會議。

3) 婦女團體創業服務研習營

以合法立案之婦女團體推薦之專職會務人員或選任董、理、監事等人為服務對象，內容包括講師授課、小組討論與諮商、案例分享座談、活力時間、學員上台報告、後續婦女團體創業諮商輔導等。

4) 婦女創業交流座談會

以考慮創業之家庭主婦、職業婦女為主要對象，提供專題演講、案例分享、諮商座談等內容，活動完全免費，並提供講義、婦女創業指南一本與茶點。

2. 中小企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推動「創業圓夢計畫」，針對創業種子期、創建期、成長期等三階段不同的需求，提供創業諮詢服務、創業創新養成學苑及創業圓夢坊等計畫。其中創業創新養成學苑在於提供培育創業的實務課程，包括如何撰寫營運計劃書、財務規劃、市場行銷、創業個案探討等。創業家圓夢坊則自 93 年開始，從創業創新養成學苑中挑選出 200 名創業家，進駐創業家圓夢坊，並作後續追蹤及輔導，讓有志創業者在創業階段得到具體協助。

3. 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

勞委會針對適合婦女創業，設計具體的創業訓練及技能訓練課程，並視婦女創業訓練實際需求調整。為提高婦女創業成功機率，特別辦理「93 年度創業諮詢及輔導計畫」，除了提供婦女創業者在創業前、中、後期的經營諮詢及輔導服務外，並提供一對一的免費諮詢服務。針對有創業意願且具備各該領域相關技能之婦女朋友（如：曾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之職業訓練、或有創業領域相關職類技能證照者）規劃一系列如市場分析、行銷通路、經營管理、各項政府創業獎勵措施與資源介紹、客戶開發等婦女創業研習課程。透過創業經營課程所提供的專業知識及資訊，使婦女朋友具備創業之充分條件，迅速發展個人創業生涯。

4. 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

藉由「華人創業家適性評量」，協助學員自我創業檢視。研訓期間安排企業參

訪及創業成敗案例研討，結合理論與實務交叉印證，有效增進學員決策判斷實力。「創業顧問師」隨堂陪同指導完成創業計畫書之撰寫，並協助解決創業相關難題。學員均由「創業可行性評估小組」分析、評估個人之創業準備。各班推薦前十名優秀結訓學員至適合之「創業家圓夢坊」，獲取更深入的輔導。

（二） 創業技能訓練

勞委會為提升婦女進入職場之技能，提升婦女創業競爭力，滿足其創業生涯之需求，於 93 年度推動各地方政府於規劃區域職業訓練時，就其地區產業及就業地緣特性辦理婦女適性職業訓練。並於適合婦女創業之訓練職類課程中加入部分創業所需之知能技巧課程，以切合訓練後擬自行創業婦女之需要。

為增進婦女創業者掌握市場脈動及對實務運作的了解，提高婦女創業成功機率，92 年第 3 季起試辦「婦女創業見習計畫」，提供婦女創業者實地見習的機會，使創業婦女更能精準掌握市場資訊，健全婦女創業體質與環境，俾使有志創業或已創業婦女實現理想。主要對象為申請創業諮詢服務且經評估後認有需求之婦女，依據欲創業之行業，由創業諮詢輔導團成員推介至配合的企業，計有休閒旅遊業、餐飲業、醫療器材業、平面設計業、網路科技業、服飾珠寶業等計約 10 家，提供無償實地見習 7 個工作天，以實際瞭解同業運作模式與商場人際關係運用等，使創業婦女更能精準掌握市場資訊，提高創業成功機率。

（三） 創業育成中心

為催生更多健全而具競爭力的中小企業、並協助經營有成的中小企業升級轉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自 1996 年起成立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作為孕育新事業、新產品、新技術及協助企業轉型升級的場所，藉由提供空間、設備以及技術、資金、商務與管理之諮詢與支援，降低創業及研發初期的成本與風險，提高事業成功的機會。

目前經濟部已輔導設立 61 所創業育成中心，針對其產業需要較長期研發輔導，且有技術創新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空間、設備、技術、人才、資訊及商務支援等之創業輔導服務，以降低創業及創新初期之不確定風險，並帶動經濟發展及創造就業機會。

表 4-1 育成中心輔導之女性企業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培育女性企業的育成中心數量		44	50	63
經育成中心輔導之女性企業數量		136	160	227
經育成中心輔導之個案的性別百分比 (%)	女性	12.9%	14.3%	17.6%
	男性	87.1%	86.7%	82.4%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

(四) 農村婦女副業創業經營班「田媽媽」

為擴大辦理家事、照護服務、田園料理、民宿、農產加工、地方手工藝等創業經營班，農委會辦理之「農村婦女開創副業獎助輔導要點」支助與輔導營農婦女副業創業經營班，91 年輔導「農村婦女副業創業經營班」36 班，其註冊登記名稱及識別標章統稱為「田媽媽」，創造 392 個農村婦女經營副業的機會，92 年創造 210 個。「田媽媽」之輔導，可做為其他提高婦女創業成功的輔導參考模式。

(五) 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中心

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中心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中小企業創業所需的各項諮詢與診斷服務，以提升中小企業創業的成功機率。該中心結合經濟部商業司、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及各縣市政府資源，設立「創業輔導服務中心」，針對新創企業的需求，建構創業輔導服務機制，提供即時互動諮詢服務，並聘請專家學者及創業有成人士，針對新創企業的經營體質進行短期診斷與長期輔導。其服務項目包括創業前諮詢、協助辦理創業貸款及創業計畫診斷、提供市場資訊等。

三、 促進婦女就業政策

為保障婦女法令、減除婦女就業障礙、培訓婦女就業技能及強化就業服務，以促進婦女就業並提昇婦女就業之穩定性，政府於民國 83 年制訂「促進婦女就業措施」，主要措施包括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婦女就業者之權益、擴大辦理婦女職業訓練、減除婦女就業障礙、加強婦女就業服務等四項，分述如下：

(一) 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婦女就業者之權益

1. 定期實施勞工檢查，促進事業單位遵行保障婦女就業有關勞動法令，並改

善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創造婦女勞工良好就業環境。

2. 保障婦女就業機會平等，求才公告不得有性別之限制。
3. 宣導就業服務法及婦女就業有關權益與婦女保障措施法令，使婦女了解如何循合理方式保障本身之權益。

(二) 擴大辦理婦女職業訓練，培訓婦女就業技能

1. 調查就業市場對婦女人力需求，開拓婦女職業訓練職類，以供辦理職業訓練單位規劃訓練計畫及婦女選擇參訓之參據。
2. 委託或補助同業公會、產職業工會、專業機構、學校、團體或事業單位等辦理婦女職業訓練，增加婦女參訓機會。
3. 辦理婦女第二專長訓練，以培養婦女多項就業技能及增進就業能力。
4. 辦理托兒所、幼稚園之保育員、老師及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與家庭托育保母及托老機構、醫院等陪病服務人員(或護理助理員)訓練，以提升其素質。
5. 印製各項訓練招訓簡章，分送各國中及高中職校、國民就業輔導中心(站)、縣市政府、婦女團體等，協助宣導及辦理參訓報名事宜；並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洽請行政院新聞局擴大宣導，鼓勵婦女參訓。
6. 獨力負擔家計婦女參加職業訓練期間給予受訓津貼。

(三) 減除婦女就業障礙，以利婦女就業

1. 獎助各級勞工行政單位、工業局、事業單位及其職工福利委員會、勞雇團體、公益社團及財團法人等，辦理勞工托兒、幼教措施。
2. 增設社區托兒、幼教設施並輔導社區及各國民小學提供課後輔導服務，使就業婦女安心工作。
3. 增設或有效利用現有社區老人活動中心及殘障福利機構，加強辦理老人及殘障者之日間托老、在宅服務、居家生活補助等各項服務措施。

(四) 加強婦女就業服務

1. 各就業服務機構積極爭取地區適合婦女之就業機會，並將就業機會資訊速報婦女團體及縣市政府，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擴大宣導。
2. 調查地區內事業單位願提供之部分工時及論件計酬就業機會，以推展部分

時間工作之就業服務工作。

3. 鼓勵公、民營事業單位實施部分時間工作制、彈性工作時間制。
4. 結合社會資源辦理婦女就業諮詢及就業適應研習會、座談會等。
5. 辦理婦女就業服務義工制度，協助輔導婦女就業。
6. 辦理就業服務工作人員輔導婦女就業研習會，強化輔導婦女就業之專業服務。
7. 印製就業市場勞動供需雙方有關職業別、教育程度、工時、薪資等分析資料，供企業界及勞動者參考，以縮短求供雙方差距。

隨著經濟發展轉型、社會結構變遷，職場的女性逐漸在各產業嶄露頭角，女性所處的地位開始受到政府與民間的重視及探討，政府積極推動與女性相關政策與法規，例如，民國 79 年起研擬的「兩性工作平等法」，歷經長達 12 年的研討溝通協調後，於民國 91 年 3 月 8 日正式立法通過實施；勞委會於民國 81 年公布的「就業服務法」，即涵蓋女性保護的相關規定；行政院於民國 86 年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透過跨部會的任務編組，規劃整體婦女政策，以促進婦女基本權益的保障、維護婦女人格尊嚴、開發婦女潛能、促進兩性平等為宗旨，充分揭示政府尊重與保護婦女的決心。

勞委會於民國 88 年撰擬完成「跨世紀婦女勞動政策」，經 91 年 4 月 8 日婦權會就業組第三次委員會議部分委員認為，該政策內容已不符時空條件需求，應予以修正。並經會議決議：請參照委員意見儘速進行修正，爰研訂撰寫本「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草案)。此政策不僅要建構「有準備的勞動力」、「安全的工作環境」及「人性化的勞動條件」的勞動政策，更要達成創造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提昇婦女就業能力、健全婦女勞動保護、建構完善的社會支援體系等四項願景。

若說「創造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可做為一種拉力，那麼「提昇婦女就業能力」則是一個推力。隨著經濟發展及教育水準的提昇，台灣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除因景氣波動出現短暫衰退現象外，近年來大致呈現上升趨勢，民國九十年，女性勞動力參與率為 46.10%。惟與工業先進國家比較，如日本的 49.2%及美國的 60.1%，顯示台灣女性的勞動力尚有開發的空間。

女性為了家庭照顧職責而離開就業市場的比例相當高，也因此使得其年資的累計、薪資或升遷方面，與男性有差別。二度就業婦女雖有心重返勞動市場，卻常因心理因素及專業知能不足而受限制。在了解女性的就業型態及特色，為協助婦女克

服就業障礙，積極推動建構就業諮詢網絡、多元化的工作機會、擴大辦理婦女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期能減少婦女進入就業市場之障礙，開發潛在婦女勞動力，提升婦女勞動力參與率。另外應特別著重於弱勢婦女就業問題，以提升其經濟能力及改善其社會地位。

四、 婦女知識經濟能力及人力發展政策

為達成「綠色矽島」的目標，配合「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十年內達到先進知識經濟國家水準的願景，以及推動「新世紀國家建設計畫」，我國人力發展政策的規劃方向，將援引「知識化」新經濟、「公義化」新社會及「永續化」新環境的規劃理念，以積極提升國家整體人力資源之發展，提出「新世紀人力發展方案」。

在性別方面，勞動供需調整策略，開發婦女及中高齡潛在勞動力，提升勞動力參與率，充分運用人力；透過「職業重整」、「職務再設計」等方式，開拓部分時間及非典型僱用型態工作機會，鼓勵婦女及中高齡人力就業；推動「強化婦女就業方案」及「促進婦女就業措施」，從鬆綁勞動法規、減少政府干預、消除婦女就業障礙及增進婦女就業能力等方面，提高婦女勞動力參與率；鼓勵設置學前教育、托育及托老設施，並輔導家庭支持系統事業之發展，以創造新興或區域性的婦女及中高齡者的就業機會。所謂的「知識經濟」，就是直接建立在知識與資訊的激發、擴散和應用之上的經濟，創造知識和應用知識的能力與效率，凌駕於土地、資金等傳統生產要素之上，成為支持經濟不斷發展動力。

五、 婦女創業貸款政策

目前政府辦理之創業貸款措施包括：青輔會辦理的「青年創業貸款」；勞委會辦理的「失業勞工創業貸款」、「身心障礙創業貸款」、「災區失業勞工創業貸款」、「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的、「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農委會辦理的「農村青年創業貸款」，以及原民會辦理的「原住民族經濟產業貸款」、「原住民族青年創業貸款」等，其中除「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完全以女性為申貸對象外，其餘不分性別均可申貸。

此外，其他政府相關部會推動婦女創業的相關措施如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業於民國 92 年 8 月召開「研商推動婦女創業育成中心相關事宜會議」，輔導婦女創業技術，培育婦女創業，並建立育成中心培育女性創業的比率將納入績效的機制，同年 9 月，並核定通過微型企業創業貸款要點，放寬貸款對象經營事業的限制；勞委

會於民國 92 年 9 月及 10 月，開會研擬整合勞委會主管的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青年創業貸款、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合理的提供女性創業所需資金；民國 92 年 10 月，經建會研商農漁會辦理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籌措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決議將由農委會發函農業信用保證基金，將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納入保證範圍。

(一) 青年創業貸款

辦理單位為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適用對象為 23-45 歲之創業青年符合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年齡在 23 歲以上、45 歲以下具工作經驗者、服役期滿或依法免役者等三個條件。目前青年創業貸款為 3%。貸款額度分為無擔保貸款、擔保貸款兩種類型，無擔保貸款（信用貸款）額度以每人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擔保貸款額度又可分为農工生產事業及服務業，其中，農工生產事業每人以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服務業以新台幣二百萬元為限。

(二) 微型企業創業貸款

辦理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適用對象為年滿 45 歲以上至 65 歲，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申請創業貸款計畫時，正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微型企業，或所創或所營之微型企業登記設立未超過一年，然有下列三項之情事，仍不得申請：申貸者不得有經營其他事業或其他任職情事者；夫妻共創同一事業限由一方提出申請；已領取軍、公、教及公營企業退休金或依勞基法領取退休金者，亦不得申貸。

(三) 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

辦理單位為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適用對象分為經濟產業貸款及青年創業貸款兩種：經濟產業貸款適用於實際從事經濟事業之原住民個人、原住民公司行號、原住民組成之合作社及其他相關機構等；青年創業貸款則適用於原住民個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年齡在 20 歲以上、45 歲以下，並參加政府職業訓練取得結業證書或技術檢定合格證書或相關職業執照者。

貸款期限依借款人事業計畫用途核定，週轉性用途最長 6 年，資本性用途最長 15 年。擔保貸款額度最高以一千萬元為限。無擔保貸款部分，最高以三百萬元為限。經獲貸本基金之各項貸款者，於其貸款本、息清償後，可再申貸。擔保貸款之借款戶應提供十足擔保品；無擔保貸款之借款人應覓具妥實連帶保證人二人，或移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或本基金信用保證，且連帶保證人應具有代償能力或其每月固定收益之四分之三達借款人每月應攤還本息。

(四) 行政院勞委會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適用於年滿 20 歲至 65 歲具有工作能力與工作意願，且申請之日前三年內曾工作累計達三個月或參加勞工或農民保險達三個月以上者，可向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凡年滿 20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婦女，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政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用標準 2.5 倍，且未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並具有丈夫惡意遺棄、死亡、失蹤、服刑或重病者，凡向金融機構申請青年創業貸款或微型企業創業貸款，經金融機構同意核貸後，可再由金融機構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至於特殊境遇婦女前三年則不需負擔利息，第四年起僅需負擔 1.5% 固定利息最常可貼補六年。

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的貸款額度以新台幣一百萬元為限。貸款利率則就其貸款本金新台幣一百萬元額度內，由政府按月負擔年息百分之六貸款利息，貸款利率低於百分之六時，以實際貸款利率計算。補助期限以 5 年為限。

(五) 臺北市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

臺北市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適用於 20~65 歲以下婦女；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台灣地區平均消費性支出 1.5 倍(91 年度為新台幣 22,884 元)；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補助或接受收容安置；以及為所創事業之負責人或為主要出資者，可向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辦理。最高貸款金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補助利率：最高補貼年息百分之六。貸款期限以六年為限。

(六) 臺北市原住民經濟事務貸款

同時具備設籍北市半年以上、20~55 歲之原住民、能獨立經營所列行職業並具有該專業技術或工作經驗者、稅籍營利所在地限於台北市(縣)，以及新創業或已創業未滿 2 年者，均可向台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申請辦理臺北市原住民經濟事務貸款。

(七) 高雄市勞工創業貸款

凡設籍高市 6 個月以上，年滿二十歲以上；須為參加勞保之現職勞工。自創事業未超過 6 個月，每人以申請一次為限；公司行號以設置高雄市為限者均可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高雄市勞工創業貸款。

高雄市勞工創業貸款額度以 30 萬元為原則，最高為 60 萬，以年息 4% 為原則。分十年償還，前十個月免償還本息，自第十一個月起分 110 個月平均償還。此外，

申請人須親至高雄市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辦理。

(八)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適用於設籍居住高市一年以上者、20~60 歲以下、領有身心殘障手冊並具有工作能力及創業意願者、事業籌備期間或設立未滿 6 個月者，且未曾獲中央或地方補助者，可向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辦理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

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金額以新台幣五十萬元為原則。合夥經營者可以同時申請，但總額度以新台幣四百萬元為限。貸款利率按高雄銀行基本放款利率五折計算。貸款期限最高十年，惟貸款人得提前還款。

表 4-2 婦女借貸比率

		案件數量	人數	%
2003 年	男性	1,536	38,949	61.34%
	女性	958	24,548	38.66%
	總計	2,494	64,497	
2004 年	男性	1,247	32,533	57.66%
	女性	890	23,891	42.34%
	總計	2,137	56,424	
2005 年	男性	1,107	29,867	57.33%
	女性	826	22,227	42.67%
	總計	1,933	52,094	

(資料來源：中小企業處)

六、 小結

我國在近十年積極地從法規層面營造對女性友善的大環境，由於全球重視女性聲音的崛起之外，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的成立，無疑地也主導了推動性別主流化運動，促使各政府單位將性別因素考量在政策法規當中。因此，政府制定「社會救助法」、「特殊境遇婦女家庭扶助條例」等法，從協助婦女負擔家庭責任起，主動提供資金等扶助措施，促使婦女能夠改善其生活環境；此外，政府也從教育面著手，培養兩性平權之觀念，並期望藉由教育的力量提升婦女在社會上的地位，根據行政院主計處之資料顯示，我國女性之高等教育淨在學率自 1980 年的 10.25% 提升到 2005 年的 61.06%，且較男性於 2005 年的 54% 還要高出 7%，也顯示女性人力之素質有明顯提高的趨勢，此大環境之改善，已讓女性跨步、且有能力地從家庭出走。

我國政府並體認到女性參與經濟對於總體經濟成長之正向效益，女性就業或是創業之市場之無限潛能仍尚未完全開發，然而，我國政府也已做好準備，迎接女性經濟起飛的年代。

對於女性就業，政府積極作好照顧的角色，制定及增修勞動相關法令，如勞動基準法，針對女性深夜工作之安全環境、分娩或流產之產假及工資、妊娠期間改調較輕易的工作等，皆有相關措施因應，另如兩性工作平等法也提到生理假的實施辦法，皆為政府對於女性先天上的弱勢所採取之優惠措施，因此也實際促成女性參與勞動之意願提高，女性之勞動參與率在 1980 年至 2006 年期間，從 39.25% 提升至 48.22%（如表 3-1 所示）。而現正由勞委會修正的「新世紀婦女勞動政策」（草案），更將目標放在創造兩性平等的工作環境、提昇婦女就業能力、健全婦女勞動保護、建構完善的社會支援體系等面向，期望婦女在家庭與社會多方向的支持與配套措施之下，能安心且全心投入就業市場。

在我國中小企業蓬勃發展之際，女性創業也逐漸發展，而我國政府對於女性創業以設立訓練課程、育成中心、諮詢服務中心等，採取多元化的扶植措施。從創業之前的創業知識以及技能訓練課程，如青輔會的飛雁專案、勞委會的婦女創業見習計畫、農委會針對農村婦女開創副業創業經營班等，以及創業過程中，經濟部商業司等設立中小企業創業諮詢服務中心，針對新創企業之經營體質進行診斷，另外，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更設立並輔導近百家育成中心，提供女性企業家從創業前的訓練、評估，到創業後的諮詢與支援，甚至是協助企業轉型及升級，皆提供了一系列的育成計畫，根據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統計，經過育成中心輔導成功之案例達九成以上，而接受育成中心輔導的女性企業數量從 2003 年至 2005 年從 136 家到 227 家，兩年漲幅達 167%（如表 4-1 所示）。

政府除了在能力建構方面給予女性企業全方位協助之外，對於女性創業所需的資金，也提供多種貸款補助措施，包括青輔會、勞委會、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農委會、原民會等政府單位皆有針對不同對象之貸款措施。其中勞委會的「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以及台北市勞工局設立的「台北市特殊境遇婦女創業貸款補助」皆以 20 歲至 65 歲的婦女為限定對象，另外如青輔會創辦的「青年創業貸款」以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設立的「微型企業創業貸款」，也都是女性企業家能夠運用的資金管道，是故，婦女借貸比率自 2003 年到 2005 年從 38.66% 提高到 42.67%（如表 4-2 所示）。

也由於我國政府對於女性創業之完整扶助計畫與措施，女性企業逐漸茁壯，根據 93 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女性企業佔所有企業之比率，從 1978 年的 15.79% 到 2003 年的 22%，更有近 7% 的成長（如圖 3-8 所示），足以顯示我國數年來在扶植女性企

業之成果。

整體而言，我國政府對於女性企業之發展之重視是值得肯定的，而這一連串的政策執行，促使婦女逐漸提升其經濟自主權。婦女在家庭中的地位也由於經濟支柱不再以男性獨大而逐漸提升，一如我國女性薪資佔男性薪資之比率，從工業及服務業來看從 1991 年的 67.8%，上升到 2005 年的 78.73%，若從金融及保險業，則提高了 15.86%（68.39%至 84.25%）（如表 3-2 所示），另外，根據主計處的統計，家庭主要收入供給者中，女性在 2004 年所佔的比例達 21.6%，雖仍遠低於男性的 78.4%（如表 3-3 所示），但有逐漸縮短距離之趨勢。

第二節 韓國、加拿大如何以政策扶植女性企業出口

一、加拿大如何以政策扶植女性企業出口

(一) 公部門扶植女性企業

加拿大婦女事務中央主政單位為加拿大婦女地位部(Status of Women in Canada, SWC)，隸屬於聯邦政府，主要工作在於促進性別平等，以及婦女在經濟、社會、文化和政治上的全然參與。SWC 主要工作在於增進婦女經濟自主權及福利、消除對婦女與兒童的暴力、推動婦女的人權等，並積極將女性面向的政策議題帶入公共議程，藉以落實性別主流化、徹底改善婦女地位，因此 SWC 採行「性別平等議程」(Agenda for Gender Equality, AGE) 之策略，AGE 能夠促使加拿大政府持續確保性別平權之落實，SWC 並編列五年兩千萬美金，以達成落實性別分析、增進婦女在公私領域的參與權等目標，並確保性別觀點被納入目前及未來的政策及計畫行動，以強化公共政策。

另如在 Canada Business Network 架構下的加拿大企業服務中心 (Canada Business Service Center, CBSCs) 也和許多銀行以及私部門合作，以提供企業資金，以與 BDC (Business Development Bank of Canada) 銀行的合作為例，提供給婦女企業創業資金，以協助女性企業經營成本、固定資產，鼓勵產品研發，以及拓展進出口市場。CBSCs 並提供給女性企業如計畫之撰寫、創業前自我檢視、稅率財務資訊、以及專業人事諮詢等服務方案，以實際之資源輔助企業成長。

此外，加拿大外交事務與國際貿易部 (Department of Foreign Affairs and International Trade, DFAIT) 也針對女性企業家設立「Businesswomen in Trade」網站 (<http://www.dfait-maeci.gc.ca/businesswomen/menu-en.asp>)，主要目的在於提供微型以及中小企業女性企業家特殊的資訊以及需求，並希望能夠協助這些女性企業開始出口業務，對於已進行出口貿易之女性企業家，則期望能增加他們在出口貿易上的成功機率。

雖然加拿大尚未有正式的政策針對女性企業家提供協助，但實務上，仍有六項主要的公共建設鼓勵女性企業家發展：

1. 設置融資基金：提供給婦女創業或擴大事業所需的資金；
2. 改善國際貿易環境：提升女性企業所佔的出口比例；
3. 提供婦女訓練課程：滿足女性在技能方面之不足，如資訊能力建構課程；

4. 建立婦女中心：提供單一窗口(one-stop)輔導女性創業；
5. 表揚婦女企業家的成就：促進他們挑戰意願，並增加其成功機率；
6. 建立婦女企業家網絡：以加強彼此的資訊交流、相互學習。

(二) 私部門也參與扶植女性企業

過去 10 年，加拿大的婦女企業家大幅成長。超過 10 個聯邦政府部門和一些省政府陸續發展適合婦女企業家的方案和服務。而私部門也體會到婦女企業家對市場經濟發展的重要性，然而她們也常常必須要面臨一些障礙而缺乏支持的力量，因此，加拿大的非官方組織、私人企業以及一些主要的銀行也合作提供多項金融服務幫助這些女性企業家。

就如西部加拿大的「Western Economic Diversification」為了協助婦女企業家跨越障礙，於 1995 年籌集三千八百萬美金在四個省各成立婦女企業家中心 (Women's Enterprise Initiative, WEI)。WEI 是專為婦女創業所創設的組織，主要是支援婦女企業的小額信貸，並提供女性企業家商業相關資訊及服務。此外，這些非營利中心還提供了女性企業家多元化的方案，包括有廣告服務、訓練課程、數位機會、商業貸款等服務。

二、韓國如何以政策扶植女性企業出口

(一) 韓國婦女相關機制及法令設立

韓國自八零年代即開始重視婦女事務，首於 1983 年成立韓國婦女發展機構 (Korean Women Development Institution, KWDI)，針對婦女執行研究、教育與訓練課程；1988 年韓國政府正式責成政治事務部門(二)(The Second Minister of State for Political Affairs, MOPA II)管理婦女相關事務。

1988 年至 1998 年期間，韓國婦女相關國家機制並無任何改變，但由於婦權運動的盛行，並為促進政治、經濟、社會、文化面向的性別平等與婦女發展，在此期間通過許多婦女相關法令措施，韓國的地方政府也開始設立婦女政策單位。

在此十年期間，韓國政府除了在婦女安全方面通過如性侵害罪犯懲治法與受害者保護法 (1993)、家庭暴力懲治特殊條例 (1997) 等法令措施外，也於 1995 年 12 月完成制定婦女發展法 (Women's Development Act)，在性別平等之原則下，奠定了提升韓國婦女地位之基礎。法令中並明確規劃國家婦女發展行動策略，計畫以五年

為期限，推行相關執行與評估的工作，第一期計畫執行期間為 1998 年至 2002 年，現已在第二期計畫期間（2003 年至 2007 年）。

1998 年韓國歷經經濟危機，政府單位因而進行縮編，婦女事務總統委員會（Presidential Commission for Women's Affairs, PCWA）在此時成立，取代原有 MOPA II，是為直接由總統管理的單位，提升了婦女事務層次，其主要工作在於規劃婦女相關政策、落實性別主流化、確保性別平等參與及公平分享責任、協助婦女建構能力，以及提升婦女在韓國社會中的地位。

由於體認到女性企業對於經濟層面影響之潛力，韓國更於 1999 年 2 月完成制定婦女企業協助法（Act on Support of Women-owned Business Enterprises），藉由落實經濟領域中的性別平等，更促進女性對於經濟之參與度；

2001 年 1 月韓國政府正式成立性別平等部（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MOGE）接替並擴大婦女事務總統委員會之工作，以促進兩性在家庭及社會中之平等為願景，並以更具體地制定及落實性別相關政策、強化婦女社會地位以促進婦女實權等為目標。MOGE 並在 2001 至 2005 年期間，協助婦女建構資訊能力、規劃婦女財物協助政策等。2005 年再次擴編為性別平等與家庭部（Ministry of Gender Equality and Family）

（二）韓國政府扶植女性企業出口之相關政策措施

韓國婦女政策對於提昇婦女地位不遺餘力，然而，消除女性貧窮、改善婦女經濟狀況實為實際之解決方案，韓國政府也體認到要想達到提升經濟之目標，就需要佔半數人口的婦女也參與在經濟生活當中。韓國政府看準了女性企業發展之潛力，因此制定法令措施改善現有社會環境對女性之不友善，藉以扶植女性創業，並在倡導貿易自由化的現在，更加強鼓勵婦女參與進出口貿易，提供女性企業家在開創新市場、財務協助、管理等方面的優惠協助，藉以輔佐女性企業度過可能面臨之障礙，並刺激女性企業、增加他們成功的機率。扶植女性企業之相關政策，如「婦女發展法」以及「婦女企業協助法」，在女性企業出口的部份皆有法條明令協助扶植之方案。

婦女發展法的部份，第二十九條表示「國家為實現此法令之目的，並為確保事業所需之資源及財源而設立女性發展基金」，並在第三十條中明列基金使用之範圍，其中一項即為「支援女性國際事業」，期能透過提供財源的方式，使女性企業出口障礙降低，鼓勵女性企業往國際化發展。

婦女企業協助法部分，針對婦女企業出口之補助也可見於第十三條「為謀增進女性經濟人之共同利益及健全發展，並有效執行女性之企業活動促進業務，設立韓

國婦女創業家協會（Korean Women Entrepreneurs Association）」，並在第十四條明列韓國婦女創業家協會之業務範圍，其中包括第 5 項「女性企業之海外市場開拓及支援外國人投資招商」，以及第 6 項「與外國女性經濟人團體間之合作」。其他並包含有政府鼓勵婦女創業、對女性企業家之優惠條例、女性企業發展計畫等政策，2002 年 3 月的修訂版更增加要設立企業育成中心以協助婦女開創新事業。

此外，韓國工商業與能源部（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Energy）架構下的中小企業部門（the Small and Medium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MBA）自 1996 年起成立，也負責執行協助婦女創業等相關事務。SMBA 對於婦女創業提供財務上的協助，拓展海外市場，韓國政府在華府設立機構提供這些創業機構最新消息，協助企業了解海外股價的波動情形，以最實際的方式協助女性企業在進出口貿易上更多的便利。

三、小結

綜合我國、加拿大與韓國之婦女相關政策措施來看，相同之處在於推動性別主流化運動，將性別因素考量在所有政策制定之中，並且同樣肯定婦女企業之發展，對於扶植女性企業有相關配套措施，如設立育成中心等機制，加拿大成立了婦女中心以及相關訓練課程等公共建設，韓國則在 2002 年增修婦女企業協助法，明文規定要設立企業育成中心以協助婦女開創新事業，而我國則是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統一輔導與設立育成中心；另外，在婦女借貸方面，加拿大的婦女企業家中心（WEI）特別以支援婦女企業的小額信貸為主要工作項目，而我國則分別由數個政府單位提供針對不同族群之貸款措施。

而從檢視加拿大以及韓國的婦女相關政策中，有幾項可供我國政府單位參考：

- （一） 我國尚缺乏婦女事務之正式的最高指導單位，如加拿大之婦女事務中央主政單位為加拿大婦女地位部（SWC），韓國則於 2001 年正式成立性別平等部，現則擴編為性別平等與家庭部，而我國目前在政府組織當中則僅設有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僅扮演諮詢、建議之角色，對於實際之政策主導權則未握有實權，婦女相關政策由各部會分開執行，未有一統整、指導之最高單位。
- （二） 在婦女相關政策方面，我國雖制定多元化、多面向之措施，但缺乏長期規劃之目標與遠景，如韓國政府於 1995 年發布的性別平等法中規劃有「國家婦女發展行動策略」，以五年為期，推行相關執行與評估計畫，韓國政府並

已執行完第一期（1998-2002年），現正施行第二期（2003-2007年），可供我國政府於制定婦女相關長期策略作為參考。

- （三）我國固然對於女性創業之借貸備有多項措施，然而卻未有種子創業基金（seed money）之相關政策，如加拿大企業服務中心（CBSCs）與銀行及私部門合作，提供給婦女企業創業資金，協助女企業家有足夠能力跨出創業的第一步，然我國政府尚未規劃類似之機制。
- （四）同前，加拿大政府單位藉由與私部門之合作，共同培育女性創業，在我國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的「創業圓夢計畫」與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之「華人創業家適性評量」計畫等公、私部門合作之例則較為少見，公部門應積極與私部門合作推行相關計畫與措施，更能夠貼近女性企業家之實際狀況。
- （五）我國尚未針對扶植婦女企業出口方面制定完整的政策與措施，如韓國「婦女企業協助法」中明訂設立韓國婦女創業家協會，其業務範圍包括協助女性企業之海外市場開拓等，另如加拿大也將改善國際貿易環境已提升女性企業所佔之出口比例列入在其重要的公共建設當中。

第三節 訪談案例分析

除了政策上之分析外，本研究也實地訪談婦女企業家代表。本節匯集了來自於台北及高雄、產業界女性高階經理人及女性創業家等面向之訪談結論，針對我國貿易自由化帶給婦女就業及創業之影響及現況，做出以下結論分析：

一、貿易自由化對婦女具有正面效益

近年來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女性參與經濟生活現在有更多的選擇，如服務業等，而經濟自由化就如前文所提，確實也帶給婦女更多和國際商務接觸的機會，這點從外貿協會開辦的培訓課程當中可發現，女性在國際貿易、國際行銷、商業英語等課程中參與的比例明顯較男性來得多，女性有可能因為對拓展國際貿易方面較缺乏信心，希望藉由培訓課程增加實力，另一方面，更能夠確定女性參與國際貿易的比例確實是逐漸提昇的，呼應本研究肯定貿易自由化對台灣婦女具有正面效益之結論。

二、婦女參與經濟所面臨之障礙與建議方案

女性參與國際貿易比例雖然上升，但是女性雇員或是女性企業家在面臨開創新市場或擴大規模時的各種障礙卻也容易使其怯步，而本研究結論也提到唯有消除相關障礙，才能落實 APEC CTI 項下所推行之扶植潛在婦女出口者之政策目標，以下就訪談內容整理出幾項我國女性所面臨之貿易障礙及其建議方案：

(一) 傳統觀念之束縛

女性和男性比起來，較容易受到傳統觀念「男主外、女主內」之影響，無法擺脫家庭之束縛，農友種苗李經理也談到，當公司要派員長期駐外地開拓市場時，女性雇員會先考慮家庭狀況、家人感受，結果往往是退縮的，反觀男性雇員，則是企圖心較強，會先以事業為重，致使許多有能力的女性喪失升遷的好機會。

(二) 創業借貸困難

除了家庭的束縛容易讓女性怯步於開創事業之外，女性創業家於起頭所遭遇到的困難在於借貸，林研究委員提到，由於第一線的銀行懷疑女性工作能力、或是女性創業家沒有來源了解借貸程序而導致借貸失敗，而這也和本研究第三章所提及王素彎（2004）的研究中，台灣婦女在籌備創業時期常遭受到的困難具有一致性。然

而，女性借貸償還率是高於男性的，因此，業界皆建議政府應開放女性企業貸款優惠條件，或提供種子基金、創投基金等方案，提供女性創業能夠成功跨出第一步。

（三） 開拓國際商機需由政府規劃完整配套措施

參與國際商展固然是女性企業拓展國際商機的好機會，但是威林生化科技蔡總經理就提到他的親身經驗，過去他也準備參加國際商展，並且他也具備良好英語能力及專業能力，但考量到若隻身前往國外參加商展，女性的安全問題堪慮，再來，女性企業由於平均規模較小，若是隻身前往參展，恐無法回收效益，而在外貿協會的觀察中，女性參與商展的比例也確實是較少的。因此，蔡總經理認為，政府應建立國際商展之資訊交流平台，並邀集女性企業家一同組團前往國外參展，女性可免於擔心安全性的問題，更能夠團結力量，在商展當中造成集市效應，共同獲取效益。

本研究團隊更提出建議，爭取 2008 年的婦女領導人網絡會議 (Women Leaders' Network Meeting, WLN) 在台舉辦，尤其後年 APEC 主辦國為秘魯，爭取成功的可能性很高，若能順利爭取到此次機會，也將於會中規劃女性企業商展，運用國際會議之平台，有效推銷我國女性企業，促使國際商機媒合。

另外，為因應現在市場之趨勢，蔡總經理也建議女性創業應走小而美的「品牌」路線，他更舉法國政府扶植化妝品企業之例，建議我國政府也應扶植重點產業，提供女性創業家針對資訊提供、資金來源等面向友善的配套措施，協助女性企業利用團體力量打入國際市場。

（四） 政府應重視並建構女性資通訊能力

訪談中，綜合幾位專家之意見，認為現今知識經濟的時代正是為女性參與經濟生活所量身訂做，其「零距離」、「零時差」、「零重量」的特性，以及其更具彈性化的選擇，也著實將帶給女性發展經濟生活良好的機會與環境，唯女性在資通訊能力建構上之不足，將白白流失在此時機開創事業的好機會，林研究委員即指出韓國政府結合了社區大學的資源，設立課程來建構婦女資訊能力，此外，2005 年的 WLN 大會的四個子題當中有兩個是與建構婦女資訊能力以促進女性貿易及創業有關的子題，皆顯示善用資訊科技對於女性參與經濟生活之重要性。因此，建議政府應重視目前女性能力建構不足的問題，結合地方資源，整合政策措施，縮短婦女之數位落差。

三、 小結

綜合以上所述，貿易自由化下對於提升台灣女性參與經濟生活是有助益的，然而，在金融方面、開創國際通路方面以及能力建構方面等貿易障礙，卻也仍有待政府落實國際間推動之性別主流化活動，並規劃一系列具有性別考量之政策措施，以整體改善婦女參與經濟之大環境。

第五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根據台灣的經濟發展經驗，儘管國外的研究文獻多強調貿易對婦女帶來的負面衝擊，但就台灣本身貿易自由化的經驗而言，可證明貿易自由化對台灣婦女就業機會的增加、所得的提高、婦女企業的興盛，仍有正面效益，也證明以貿易自由化增進婦女經濟地位仍屬可行的積極措施。

APEC 自 1996 年開始，即對於性別議題投入相當的關注。1996 年由 APEC 各經濟體產、官、學界及民間團體組成非正式之「婦女領導人網絡」(Women Leaders' Network, WLN)，並每年召開一次「婦女領導人會議」，目的在推動亞太地區婦女參與經濟發展，致力於將性別觀點整合進 APEC 工作中。1998 年 APEC 在菲律賓召開第一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MMW)，決議要在一年內完成「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Framework for the Integration of Women in APEC)，以期逐步將性別工作整合至 APEC 所有論壇中。

為有效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APEC 在 1999 年 10 月於 SOM 下設置為期兩年的「性別整合諮詢小組」(AGGI)，主要負責對 APEC 下各組織進行宣導、推廣「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之內容，並建議各工作小組及論壇落實該架構。為接續後來性別整合的工作，SOM 決議自 2003 年起成立「性別聯絡人網路」(Gender Focal Point Network, GFPN)，由各經濟體、各論壇指派一名性別工作聯絡人、秘書處提供一名性別整合工作專案主任共同組成，每年集會一次，意使性別議題成為 APEC 之常設議題，協助落實「整合婦女參與 APEC 架構」。

第十屆婦女領袖網絡 (Women Leaders' Network, WLN) 會議於 2005 年 8 月在韓國大邱舉行，今年度 WLN 之主題為「透過創新，繁榮女性企業：女性創業之新願景」(Prosperity of Women Entrepreneurs through Innovation: New Visions for Women Entrepreneurs)，其下設有四個子題：一、微型信貸政策及方案對女性創業發展的影響；二、透過女性創業者新世代共榮成長；三、透過網絡推廣貿易；四、掌握、接觸創新的資訊通訊技術，為女性企業家創造可能的關鍵。

近幾年，APEC 也進一步在 APEC 架構下為針對小型的婦女企業加強能力建構及貿易便捷化，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越南也在 CTI (貿易暨投資委員會) 項下提出扶植潛在婦女出口者 (Potential Women Exporters) 之計畫案。

若以『扶植潛在婦女出口者』為政策目標，與貿易自由化的進程密不可分。唯

有消除貿易障礙，才能。但如何在扶植女性企業的同時，不變成 WTO 所禁止的補貼行為，是在推行政策時需注意的一點。

此外，提高女性經濟地位的倡議應與本國的國內產業政策、以及貿易談判的進程更加緊密結合；例如在台灣實踐 WTO 的入會承諾時，婦女就業衝擊最大的部門為農業部門，則相對的扶植婦女創業或婦女出口商政策，就可以推動以農村婦女創業、農產品升級、農村婦女能力建構、促使精緻化農產品出口為主的婦女倡議。

針對 APEC 目前推行性別主流化的工作架構，本研究做出結論如下：

綜觀性別議題在 APEC 各次級論壇與工作小組等階層的發展歷程，再度佐證性別的確為跨部門性的議題。從 APEC 架構觀之，雖然各項議題在 APEC 的討論歷程，均是採取各工作小組、委員會、專業部長會議，以由下而上的方式，最終提交年度部長會議以及領袖會議做出確認後生效，但由於領袖會議對影響力日益提升中，尤其對於非經濟議題的強調與重視，近年來也出現不少由上而下的議題設定，因此，如能得到領袖會議的肯定與支持，納入年度領袖宣言中，也意味著該議題得到 APEC 普遍支持與肯定，性別議題也是如此，在領袖及年度部長連年對婦女重視的呼籲下，各工作小組與委員會也分別指定其內部之性別連絡人，鼓勵相關倡議或研究計畫，以求落實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

此外，婦女專業部長會議迄今只召開過兩次（分別在 1998 年以及 2002 年舉行），專業部長的會議舉行與否，與所屬的各工作小組提出需求與否，以及當年主辦 APEC 會議之主辦會員體的傾向有很大的相關性，明（2007）年的 APEC 主辦會員體為澳洲，澳洲過去在參與 APEC 性別議題上，屬於比較積極的會員體，是否會在澳洲的規劃與支持之下，召開第三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或是鼓勵 GFPN 向資深官員提出召開第三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的需求，頗值得我國繼續觀察。

另一個需要提出之處是有關 WLN 的角色與定位問題，雖然 WLN 不是 APEC 架構下正式小組，形式上屬於 APEC 體制外的活動，但是實際上，APEC 秘書處網站與官方行事曆均會把 WLN 大會列入其中，而 WLN 會議相關建言，也會送交資深官員會議、年度部長會議，甚至是領袖會議當中，不過，由於沒有常設秘書處，組織顯得鬆散，擔任會議主辦的經濟體角色就越顯得重要。此外，由於不具有 APEC 正式身分地位，雖然可以享有相對的自由與彈性，不過缺點是缺乏長期穩定的經費支援，而光靠一年一度的大會，也很難從事相關的研究或具體計畫，僅能依賴有興趣的會員體自行進行調查與研究後續結論發展是否在 APEC 架構下能夠落實，也缺乏監督考察機制。在 2005 年的 WLN 會議中通過決議，未來將計畫設立常設性質、資金獨立自主的秘書處方向來規劃。至於是否要爭取列在 APEC 架構之內，則尚無

定論。

由於 APEC 本身組織的彈性以及自願決議運作特性，使得雖然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是各會員體的共識，但是真正可以落實推動的會員體畢竟仍是少數，對於不推動的會員體，似乎也沒有強制力去要求。雖然已經公佈了性別影響評估等標準作業指標，但不免流於文書作業的階段，真正可以落實到提升各會員體女性經濟地位的影響程度，可能還需要觀察。

綜觀 APEC 歷年提出之性別相關倡議或研究計畫，可以發現，這些調查研究在初期都以經濟體間的問卷普查為開端，或採各經濟體的實際狀況作為個案研究，然近期已經有會員體注意到，在建立起目前 APEC 各會員體婦女經濟地位的基礎調查資料後，應該更進一步去討論政策制定過程中對女性的影響程度為何，而目前多以舉辦研討會形式來邀集學者專家分享經驗。而就性別議題的研究方向而言，可發現近年來，「扶植婦女出口商」成為重要的研究方向，重點在於強化女性創業及參與貿易的能力，而且主要強調的是出口能力。這與中小企業及微型創業議題習習相關，未來可承續此議題，進一步推至各產業部門別，尤可與我國的產業政策及貿易談判的進程更加緊密結合，例如農業轉型、服務業之提升等，不但對國內的婦女地位有所助益，更能夠成為其他經濟發展階段與台灣相似的開發中國家的借鏡。

而針對台灣經濟發展、貿易自由化及提高婦女經濟地位的經驗，綜合國內數據統計和訪談資料，本研究做出以下結論：

（一）貿易自由化對婦女具有正面效益

近年來教育程度普遍提高，女性參與經濟生活現在有更多的選擇，如服務業等，而經濟自由化就如前文所提，確實也帶給婦女更多和國際商務接觸的機會，這點從外貿協會開辦的培訓課程當中可發現，女性在國際貿易、國際行銷、商業英語等課程中參與的比例明顯較男性來得多，女性有可能因為對拓展國際貿易方面較缺乏信心，希望藉由培訓課程增加實力，另一方面，更能夠確定女性參與國際貿易的比例確實是逐漸提昇的。

而這也正好和本研究中肯定貿易自由化對台灣婦女的勞動參與率、就業、薪資、教育以及創業等具有正面效益之結論相互呼應，如台灣女性勞動參與率在 1980 年至 2006 年期間，成長了近 10%、女性薪資佔男性薪資比則在 1991 年至 2005 年平均提升 10%，以服務業為例，則從 74.7% 成長至 83.42%、而女性高等教育在學率在 2005 年（61.06%）則較男性（54%）高，另外如女性之創業比率，則在 1993 至

2003 年期間從 12.7% 上升至 16.6% (詳見前文)。

(二) 潛在女性出口商與女性企業兩者應為不同之政策方向

綜觀女性企業的出口現況，可知以內銷為主的女性企業及以外銷為主的女性企業兩者間，其性質仍存有根本的差異。因此，針對女性企業、與針對扶植女性潛在出口商兩種政策方向，宜考慮出口導向及內銷導向兩種女性企業的性質差異，訂出不同的政策方向。

(三) 對女性友善之政策環境有助於女性經濟地位之提升

我國政府積極營造對女性友善的大環境，首從家庭面及教育面著手，協助婦女分擔家庭責任、促進其接受教育、建構婦女能力，並進一步針對扶植女性在先天上之弱勢制定及增修相關法令，如勞動基準法以及兩性工作平等法等，協助婦女進入就業市場並受到應得之保障。而我國政府對於女性創業則訂定頗為完善的輔導措施與計畫，如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青輔會等單位皆規劃一系列創業課程、輔導計畫、設立育成中心、女性創業借貸優惠等，皆為我國政府極力輔助女性創業之政策。因此，我國女性創業比率從 1978 年的 15.79% 成長至 2003 年的 22% (如圖 3-8 所示)，就足以證明營造對女性友善之政策環境能夠顯著提升其經濟地位。

(四) 開拓國際商機需由政府規劃完整配套措施

例如，參與國際商展固然是女性企業拓展國際商機的好機會，但考量到若隻身前往國外參加商展，女性的安全問題堪慮，再來，女性企業由於平均規模較小，若是隻身前往參展，恐無法回收效益，而在外貿協會的觀察中，女性參與商展的比例也確實是較少的。因此，政府應建立國際商展之資訊交流平台，並邀集女性企業家一同組團前往國外參展，女性可免於擔心安全性的問題，更能夠團結力量，在商展當中造成集市效應，共同獲取效益。

另外，為因應現在市場之趨勢，女性創業應走小而美的「品牌」路線，以法國政府扶植化妝品企業為例，建議我國政府也應扶植重點產業，提供女性創業家針對資訊提供、資金來源等面向友善的配套措施，協助女性企業利用團體力量打入國際市場。

第二節 政策建議

綜合所有研究，本案列舉數項政策建議如下：

一、APEC 倡議方面

- (一) **爭取 2008 年 WLN 在台主辦：**建議政府可爭取 2008 年婦女領導人網絡 (Women Leaders' Network Meeting, WLN) 會議在台主辦，雖然每年 WLN 會議慣例是在 APEC 主事國舉辦，但由於 2008 年 APEC 將在秘魯舉辦，對於大多居於亞太地區的 APEC 會員體，尤其是經濟後進的會員體來說，要參加在秘魯的會議實為一大負擔，若能成功爭取在台灣主辦 WLN 會議，相信將獲得多數 APEC 會員體之支持。會議期間並可搭配女性企業家商展，有效運用國際會議平台，協助我國女性企業家與海外商機媒合。但如爭取主辦上有困難，建議也可考慮以提出辦理周邊活動 (side event) 的方式參與 2008 年 WLN 大會。
- (二) **建議提倡「公私部門合作提昇婦女經濟地位」議題：**在台灣貿易自由化的歷程中，公部門的政策固然有助婦女經濟地位的改善，若能輔以私部門的配合，諸如企業界，產業界與金融界的合作，其效果勢必更佳。目前在 APEC 中仍少見此類議題，建議我國政府呼籲 APEC 各經濟體重視公私部門合作之力量，並投入相關研究，以了解公私部門合作的增加是否能促進婦女經濟地位之提升及其影響之程度，除了切合 APEC 重視方向外，透過公私部門之有效地整合及利用資源，更能夠事半功倍地達成提昇婦女經濟地位之目標。
- (三) **呼籲投入貿易自由化對於婦女經濟地位影響之研究：**由於 APEC 十分重視貿易自由化之目標，建議我國政府呼籲 APEC 經濟體應積極規劃貿易自由化對於婦女經濟地位影響之研究，以深入了解貿易自由化在各經濟體不同之經濟狀況之下，對於婦女經濟地位有何影響。根據本研究，我國肯定貿易自由化提升我國婦女經濟地位之正面效益，並期盼我國此拋磚引玉之 pilot study 能喚起各會員體對於此議題之重視，並儘速規劃此相關研究計畫，期望 APEC 各經濟體能藉由執行此研究，在 APEC 平台上經驗交流、分享成果，以促進 APEC 達成貿易自由化之目標。
- (四) **呼籲 APEC 各會員體建立性別統計資料庫：**藉由性別統計資料能夠了解兩性之差異，因此建議各 APEC 會員體建立起一系列之性別統計資料庫，可供進一步之分析研究。此外，並應加入女性間差異之統計數據，藉以了解不同背景的女性在社會地位、經濟地位上之不同情形，而更能針對問題調

整政策方向。

二、 國內政策建議

- (一) **建立國內資訊交流平台：**建議可利用產官學界策略聯盟的方式，建立國內資訊交流之平台（或運用現有平台，如婦女聯合網站），提供給女性企業參與經濟活動與國際貿易的資訊。（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
- (二) **提供種子基金、開辦婦女專屬貸款：**女性企業家通常較需要第一筆資金提供其企業起步，但往往由於第一線的銀行懷疑女性工作能力而導致借貸失敗。事實上，女性貸款償還率是高於男性的，建議政府應開放女性企業貸款優惠條件，或提供種子基金、創投基金等，將有助於女性企業成功踏出第一步，而女性企業之成功機率也將能夠大大提升。（經建會、財政部、經濟部、金管會）
- (三) **扶植重點產業及品牌建立：**女性企業之發展應首重專業以及自創品牌，在現今知識經濟的時代，靠腦力與創意就足以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而這也是女性企業崛起的大好機會，我國政府若能加強輔導措施，提升女性經濟競爭力，相信對於我國經濟實力必大有助益，且女性的經濟實力提昇將有助於我國與其他國家有明顯的區隔性。建議政府可選擇扶植重點產業，提供給女性在資訊之取得、資金來源、資通訊能力建構、法律政策環境以及社會認可等面向都有良好的機會以及配套措施等，能扶植我國女性企業集體打入國際市場。（經建會、經濟部、青輔會、勞委會）
- (四) **結合國內產業政策：**提高女性經濟地位的倡議應與本國的國內產業政策、以及貿易談判的進程更加緊密結合；例如在臺灣實踐 WTO 的入會承諾時，婦女就業衝擊最大的部門為農業部門，則相對的扶植婦女創業或婦女出口商政策，就可以推動以農村婦女創業、農產品升級、農村婦女能力建構、促使精緻化農產品出口為主的婦女倡議。（經建會、經濟部、農委會）
- (五) **增進公私部門合作：**建議政府在制定與執行婦女相關政策及計畫時，可考慮與私部門如銀行、非營利組織等私部門合作，特別是在創業優貸、創業基金部份，可參考加拿大之例（加拿大企業服務中心與銀行合作）與金融機構合作，除了能夠整合公、私部門之資源以外，與私部門的直接合作更能夠了解女性企業的心聲。（經濟部、經建會、財政部、金管會）
- (六) **擬定階段性之婦女政策：**我國雖制定多元化、全面性的婦女政策，但仍缺

乏長期性的目標與遠景，建議政府可擬定階段性的目標及相關措施計畫，並可參考韓國之例(以五年為一期，現進行第二期)，逐步實踐婦女在家庭、社會及經濟地位之提昇。(內政部、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 (七) **協助婦女企業家拓展國際市場**：積極鼓勵女性企業家或女性高階經理人出國參加國際商展，籌組參展團、建構其參加國際商業展覽的能力，並配合國家形象其企業形象，結合女性企業主要出口商的產業特性，以增進女性企業家的出口能力。(經濟部、外貿協會、外交部)

參考書目：

一、中文書目

- 王素彎，2004.10，〈台灣地區婦女創業模式之研究〉，《九十三年中小企業白皮書專題研究》，台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 林國榮、張靜貞、徐世勳，2003.12，〈入會承諾對台灣男女勞動需求衝擊之動態一般均衡分析〉，《人口學刊》，27：1-36。
- 胡傳榮，2003，《經濟發展與婦女地位的變遷—經濟發展程度不同的國家之間的比較研究》，上海：上海外語教育出版社。
- 徐遵慈，2003，《女性創業：全球新築夢工程》，台北：御書房。
- 張珩，2003，〈性別分析主流化的理念〉，《在地婦女機會與行動--性別主流化工作坊》，台北：婦權基金會。
- 陳一嫻，2006/4/17，〈台灣女性勞參率僅48%待提升〉，《中國時報》：版B1
- 陳成良，2006/4/18，〈新顯學 女性撐起全球經濟〉，《自由時報》，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6/new/apr/18/today-int6.htm>（最後瀏覽日期：2006/4/18）
- 劉碧珍、陳添枝、翁永和著，2002，《國際貿易：理論與政策》，台北：雙葉書廊。

二、外文書目

- “A Guide to womenomics”,2006/4/12, *The Economist*,
http://www.economist.com/finance/displaystory.cfm?story_id=6802551
(accessed online, 2006/4/17)
- APRODEV and Aid Transparency,2003.10,“Analytical Report on Gender Dimension of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s”, Dakar,
<http://www.aprodev.net/trade/Files/gender/A%20Report%20Dakar%20english.pdf>(accessed online, 2006/5/5)
- Barbara Evers, 2002, “Gender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the Trade Policy Review Mechanism : Conceptual Reference Points for UNCTAD”, Women Working

- Worldwide, International Gender and Trade Network, Europe,
<http://www.gapresearch.org/governance/BE%20evers%20unctad%20paper1.pdf>
 (accessed online, 2006/5/4)
- Çagatay, N., 2001, “Trade, Gender and Poverty: Listening to the Needs of Women in Trade Negotiations”,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http://www.siyanda.org/docs/cagatay_trade.pdf (accessed online, 2006/4/21)
- Farah Nageer, Minety Abraham and Alexandra Spieldoch, 2003, “Gende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Trade”, International Gender and Trade Network,
<http://www.coc.org/pdfs/coc/sustdev03.pdf> (accessed online, 2006/5/4)
- Floro, M. and Hoppe, H., April 2005, *Engendering Policy Coherence for Development: Gender issues for the global policy agenda in the year 2005*, Germany: Friedrich-Ebert-Stiftung http://www.igtn.org/pdfs//365_FloroHoppe17.pdf
- Heather Gibb, 2004, “Supporting Potential Women Exporters” ,APEC CTI Project CTI 34/2003T.
- 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 (ILO)/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2003, “Trade Liberalisation Policy”, Globalisation and Gender Briefs Series, No. 1
- 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2001, “Strategies and Approaches for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International Trade”, UNCTAD/WTO,
<http://www.intracen.org/UNCTADXI/genstrat.pdf>(accessed online, 2006/5/5)
- Marilyn Carr, Martha Alter Chen, 2001.5, “Globalization and the Informal Economy: How Global Trade and Investment Impact on the Working Poor”, *Woman in Informal Employment: Globalizing and Organizing*, WIEGO.
- Randriamaro, Zo., 2006, “Overview report, gender and trade”, Brighton: IDS/BRIDGE
- Spieldoch, A., 2004, “Women's Rights and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The Politics of Gender Mainstreaming at the WTO”, Heinrich Boell Foundation (HBF) and IGTN. http://www.igtn.org/pdfs//311_gm_geneva_event_mar04.pdf (accessed online, 2006/5/5)
- Vijaya, R., 2003, “Trade, Skills and Persistence of Gender Gap: A Theoretical Framework for Policy Discussion”, Working Paper, ,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Gender and Trade Network. http://www.igtn.org/pdfs/75_Vijaya.pdf (accessed

online, 2006/5/5)

Williams, M., 2003, *Gender Mainstreaming in the Multilateral Trading System*, London: Commonwealth Secretariat,

http://www.thecommonwealth.org/shared_asp_files/uploadedfiles/0A004542-1151-47B4-B85D-C65B6FB41085_Tradedoclowres.pdf (accessed online, 2006/4/27)

World Bank 2001, *Engendering Development through Gender Equality in Rights, Resources and Voice*,

http://www-wds.worldbank.org/external/default/WDSContentServer/TW3P/IB/2001/03/01/000094946_01020805393496/Rendered/PDF/multi_page.pdf, (accessed online, 2006/5/3).

World Bank, 1995, *Toward Gender Equality: The Role of Public Policy*, World Bank, NY.

Wyss, B. and White, M., 2004, “The Effects of Trade Liberalization on Jamaica's Poor: An Analysis of Agriculture and Services”,

http://www.igt.org/pdfs//294_Jamaica%20Case%20Study.pdf (accessed online, 2006/5/3)

三、網站

APEC 秘書處 www.apec.org

BRIDGE, Development and Gender, <http://www.bridge.ids.ac.uk/>

WOMEN IN DEVELOPMENT NETWORK (WIDNET),

<http://www.focusintl.com/widnet.htm>

中華台北 APEC 研究中心 www.ctasc.org.tw

中華台北婦女性別網站：<http://www.apecgender.org/index.asp>

附錄一 「APEC 架構下以貿易自由化促進婦女經濟地位之研究」第一次學者專家座談會 會議記錄

一、時間：2006 年 5 月 5 日（週五）上午 10 點~12 點

二、地點：台灣經濟研究院六樓會議室

三、主持人：台經院國際處代處長江啟臣

四、與談人：

北美事務協調會主任委員林芳政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劉梅君

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科長楊敏玲

中華經濟研究院三所副所長王素彎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副研究員徐遵慈

五、列席者：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APEC 專案小組商務秘書熊力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研究委員林慧芬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研究員范德鋆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研究員林柳村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劉玉哲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黃富娟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陳子穎

台灣經濟研究院國際處助理研究員盧奕旬

六、會議議程：

一、 主持人引言：(略)

二、 研究單位簡報：(略)

三、 與談重點紀要

徐遵慈副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

- 研究案必須先釐清幾個觀念，比如說創業或是 Empowerment，研究的對象究竟要鎖定「創業婦女」或「受雇婦女」？這些觀念必須先加以釐清。
- APEC 雖然推行性別主流化工作多年，不過其運作特色影響了決策在各經濟體執行的程度，如果從政策的制定與執行角度來看，WTO 比較具有強制力，因此可以配合目前 WTO 談判的進度，看目前產業的發展。

- 針對貿易自由化，WTO 可以提供較深入研究，WTO 中有和性別有關的議題，如農業、漁業及服務業。漁業的婦女參與眾多，WTO 和 APEC 可藉此連結。
- 服務業方面的統計資料不足，且整體服務業的範圍也太大了，或許應該挑幾個重要、有潛力的部門別來作。服務業方面的統計數據資料，建議可透過財稅資料以了解企業分類，另外，或許從各協會、產業工會等也應可以找到相關的統計資料。
- 在部門別方面可以從配合政府策略性服務業，比如視聽產業、物流產業等等。如國家推動的 12 項重點服務業，女性參與度都比較高。
- 針對研究單位提出的「性別議題集中於中小企業之婦女創業，是否應該更進一步推至部門別的範疇？」的問題，個人認為，中小企業往往受限於婦女的財力，所以都以發展微型企業為主。APEC 下不同產業，是「規模問題」，而非「部門別問題」。

楊敏玲科長（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從研究案題目來看，範圍擴大，應該予以明確，比如「婦女地位」是指婦女的經濟地位或是也要討論政治地位與法律地位等。
- 從青輔會過去幾年承辦女性創業相關業務來說，在面對女性企業主時，她們最關切的問題就是如何參與國際市場，開創海外市場是她們最主要的需求。過去青輔會曾經委託中經院進行相關研究報告，研究報告顯示女性企業出口的比例在總體比例上偏低，女性業者的出口量佔全中小企業出口量不到 10%，顯示仍以男性為主，女性出口營業額不到一兆元。這可能是因為內需、服務業導向的產業，無法被反應在統計數字上。
- 國貿局過去長期對於產業的制定了許多的補助辦法與方案，不過似乎集中在製造產業的補助，是否有因應時代產業變動做出調整，可由研究單位進行資料蒐集後得知。
- 青輔會去年與韓國的女性企業人協會.合作交流，也從交流中得知，韓國政府在開拓女性企業海外市場是有計畫、並有年度預算去推行的，包括有計畫性的協助女性企業家參加國外商展等等，藉此製造女性在貿易自由化下的商機。
- 建議研究團隊進行個案訪談以補充研究案呈現內容，透過與女性企業主的訪談，可以真的了解是否在貿易過程中有所謂性別因素的介入。

林芳玫主任委員（北美事務協調會）

- 建議應該先釐清研究案的目的，究竟是要進行基礎性的研究，抑或是要成為協助政府在政策制定上的建言？提供立即性的協助。

- 研究案所提及的「貿易」概念，應當先廣義界定，因為許多微型、小型企業婦女其實雖然從事貿易行為而不自知。建議應把「進口」也納入貿易廣義定義中。
- 在訪談對象上，建議可針對特定產業與公會去作訪談與調查，比如說，加盟連鎖協會、青創協會等，針對已從事進出口貿易的就業者，究竟還需要什麼能力建構或是計畫，進行調查，並提供教育訓練或大型展覽等活動的機會。
- 可與政府政策接軌，如 12 大服務產業等，從現有的產業去盤點各大型展覽或會議的參與之性別比例。
- 除了對創業者進行能力建構外，針對受雇者，同樣也應該提供相關的培訓課程，讓這些已經就業，但是缺乏系統性知識的受雇者，能夠透過貿易技巧的培訓，得到更多的協助。

劉梅君教授（政治大學勞工系）

- 有關現行的統計資料針對性別面向的既有資料缺乏，因此要呈現具體的策略恐怕比較困難。建議未來應該請各部會進行統計調查時，也應當一併進行性別統計。
- 建議訪談對象可從全由女性參與的國際經貿組織，例如女性扶輪社，來作訪談。
- 過去女性創業者多採單打獨鬥的模式，應由國貿局出面組織統合，以團體戰的方式邁向國際。
- 自由化也影響了產業發展與國內婦女的就業狀況，比如說「照顧」產業實為大產值的產業，也帶來相當多的就業機會。在發展「照顧」產業時，可以委由非營利組織來進行，但有效納入公部門的角色，結合公部門的資源，比如說，對公部門閒置空間的利用，或是協助婦女成立合作社，免於資方剝削。

林芳玫主任委員（北美事務協調會）

- 在「照顧」產業中，家事服務也會成為一種就業的選項，尤其是自由化帶來了國際勞動力的流動，女性外籍勞工所從事的家庭照顧工作之薪資所得，也是對經濟的貢獻，尤其是外籍勞工把薪水匯回母國，也是增加了母國的經濟成長。
- 未來相關部會如勞委會，在進行性別統計資料，可以針對家事服務的這部份做出統計數字，藉以驗證對經濟的貢獻程度。

王素鸞副所長（中華經濟研究院三所副所長）

- 研究案題目所提及的「婦女地位」一詞過於廣泛，由研究單位的簡報與之前的討論來看，應該是聚焦在「經濟地位」，最好特別釐清。
- 根據先前的研究報告結果，女性企業營業額為 3.5 兆，其中批發零售業為第一

名，餐飲業佔第二名，是為女性優勢產業，由此下手，能較直接提昇婦女經濟地位。

- 如果從農業面向切入，由於農業從業人口小，個別女性也許受益比較多，但是對於整體提升經濟地位的效果來說比較小。
- 在整理性別統計資料時，建議可整理「實際從事為女性的資料」。
- 目前貿易政策與產業政策的主管單位各異，因此，各部會多談產業別，不談性別，未來如果希望在政策上有所突破，應該由專門的部會去制定政策予以支持。
- 在提升婦女經濟地位方面，不僅出口有擴散效果，促進進口同樣可以達到成效。
- 有關加入 WTO 到是否女性參與經濟活動有所影響，根據之前所作的研究報告顯示，在加入 WTO 前後，女性創業廠商數目相同，無法看出明顯的影響。
- 統計數字顯示的是一個整體環境的綜合效果，大環境趨勢難以用性別來加以分割。

江啟臣代處長（台經院國際處）

- 本研究在研究前提假設的設定上，對於以貿易自由化去提升婦女地位，基本上是採取肯定的假設，希望透過研究過程中的資料蒐集與分析，加以驗證。
- 為了研究案之需求，本研究擬設立「貿易自由化」的研究時間點，並決定採「我國加入 WTO 前後」為分歧點，是否得當？
- 請各位與談人針對後續研究案方向提出建議。

徐遵慈副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

- 貿易自由化的起點，恐怕更早於加入我國 WTO，而在 90 年代就出現了。且自由化與 WTO 是否真有必然的關連性，恐怕也不見得。就算是所有的研究成果都顯示產值是正面的，也難以判定是因為加入 WTO 所致。不過在研究取向上，的確也是應給予研究期間的時間點，以方便研究團隊做資料蒐集與分析整理。

楊敏玲科長（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

- 建議研究單位可由國貿局相關的貿易措施做出檢視。

林芳玫主任委員（北美事務協調會）

- 建議可針對政府各項服務方案、獎勵辦法與人才培訓計畫進行盤點。

劉梅君教授（政治大學勞工系）

- 政府部門其實已經進行了許多創業輔導計畫或是勞工職能計畫，針對這些計畫

的確應當進行有效的進度追蹤與成果彙整，據了解很多部會的計畫後續追蹤未落實，強化後續成果追蹤工作，將可作為未來制定相關政策或計畫的有效參考。

- 現成的性別統計資料雖然缺乏，但是可由從主計處調閱磁帶資料的 raw data，並重新跑出更細緻的資料，如性別、產業與部門別等。

徐遵慈副研究員（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中心）

- 考量到國貿局進行委託時，應該是希望本研究能站在政策及具體措施方面考量，因此建議研究單位可整理完整的統計分析。過去 APEC 呼籲要建立性別分類資料，但各經濟體落實程度不高，研究單位可由類似國內「中小企業白皮書」中針對婦女面向的持續追蹤做出資料彙整，然後反映到性別資料庫當中。
- 過去許多訪談個案資料，多半針對受訪對象個人成功經驗為出發，少由產業投入的描述，建議研究團隊在選取訪談對象上，可先以產業別選擇訪談之女性企業家，在訪談過程中多談以產業面去切入所面臨之限制與困難等，以及是否有因為性別而遭受到額外的困難。
- 婦女創業有地區性的差別，因此區域統計地域別的統計資料也很重要。
- 國內婦女創業或就業相關的政府單位有勞委會、中小企業處等，政府各部會應如何整合？是否考慮建立一「平台」機制？政策形成過程中應加入性別考量（加拿大等國已有此機制）。
- 計畫「前瞻性」的重要。應選擇現在正在形成、並且婦女參與高的產業，比如「新型農業」。

林慧芬研究委員（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 婦權會計畫於今年 6 月中舉辦「女企業家聯繫網絡」，主軸為：能力建構、合作傳承、國際參與，因此。再個案研究的方面，可以研究團隊互相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熊力恆商務秘書（經濟部國貿局 APEC 小組）

- 國貿局今年委託台經院進行此案，就是希望透過研究案的進行，可以提出相關具體的政策建議，作為未來政策的制定參考。
- 針對國外（如韓國）已經制定且運作的相關政策或方案，也可以作為未來我國政策參考。

林芳玫主任委員（北美事務協調會）

- 未來在國際參與部份，可分兩部份建議，第一，是鼓勵相關官員學者出席國際

會議，並且分享參與經驗；第二，針對女性企業家或是女性從業人員鼓勵參加國際性商展，強調女性參與，甚至給予相關的補助及培訓課程，協助女性與國際接軌，加強參與國際的意願與能力。

七、散會（上午十一點四十分）

附錄二：「APEC 架構下以貿易自由化促進婦女經濟地位之研究」南投縣訪談行程規劃及說明

一、本案說明

本研究計畫係經由研析貿易自由化對婦女經濟地位之影響，提出如何利用 APEC 架構以促進婦女經濟地位；本案必須做出符合台灣需求的政策建議，本議題雖著重國際組織及性別意識，卻實與在地的產業政策及經濟發展息息相關。因此，在研究方法上，除了靜態的統計分析，也特別重視深度訪談，藉著訪談國內重要的女性企業家或女性從業人員，調查並歸納女性在產業內的現況，藉著此種動態的質化研究方法，以彌補目前性別統計的嚴重不足，以作出符合台灣現狀的政策建議。

二、本次訪談說明

根據本案期中座談會會議紀錄，國內學者建議，本案宜選定數個重點產業，作為主要研究範疇；尤應與政府的經濟發展政策接軌，例如 12 大服務產業等，從現有的產業去盤點重點產業參與之性別比例，以及貿易自由化、產業開放對這些產業及女性從業人員的影響。

根據經建會公佈之服務業發展綱領及行動方案，觀光運動休閒服務業為發展重點產業之一，因此，本次訪談將以南投縣從事觀光業的女性為重點訪談對象，研析

1. 觀光旅館產業市場及發展趨勢分析
2. 市場調查分析
3. 產品定位、行銷計畫與營運目標
4. 台灣觀光業在國際市場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分析
5. 女性從業人員或女性企業家的經營現況。
6. 政策開放對本土觀光業的影響

三、訪談行程規劃：

5/20~5/21 (南投縣)

- 預計訪談對象：
1. 南投縣政府觀光推廣課
 2. 交通部觀光局日月潭管理處
 3. 女性民宿經營者
 4. 南投縣女性企業家
 5. 承包南投縣政府觀光相關工程之女性主管

附錄三：「APEC 架構下以貿易自由化促進婦女經濟地位之研究」第二次學者專家座談會 會議紀錄

時間：2006/7/19 下午兩點至四點

地點：台經院六樓會議室

主持人：江啟臣處長

出席人員：國際威林生化科技公司蔡淑貞總經理、婦女權益促進基金會林慧芬研究委員

列席人員：經濟部國貿局熊力恆秘書、台經院生技中心許嘉伊助理研究員、台經院研究團隊

會議重點摘要：

- 為提昇婦女地位，政府應提供經濟方面的協助，如國貿局進出口配額或是外交部援外事務之預算，其採購或分配之額度可考慮加入性別考量，例如明訂女性廠商申請或承包的比例最低不得低過最低限額；同時，對於女性創業的金融支援，政府並可提供創業基金供女性創業，並設立回饋機制，提供 seed-money 協助更多女性創業。
- 建議可利用產官學界策略聯盟的方式，建立國內資訊交流之平台，提供給女性企業參與商展的資訊，政府並可邀女性企業家組團一起前往國外參展，一方面提供給女性企業家安全的環境，讓女性企業家將心力放在開拓海外市場，另一方面則是邀集女性企業家之集體力量，營造我國豐富商業契機之規格與印象。
- 建議政府可爭取 2008 年婦女領導人網絡 (Women Leaders' Network Meeting, WLN) 會議在台主辦，雖然每年 WLN 會議慣例是在 APEC 主事國舉辦，但由於 2008 年 APEC 將在秘魯舉辦，對於大多居於亞太地區的 APEC 會員體，尤其是經濟後進的會員體來說，要參加在秘魯的會議實為一大負擔，若能成功爭取在台灣主辦 WLN 會議，相信將獲得多數 APEC 會員體之支持。會議期間並可搭配女性企業家商展，有效運用國際會議平台，協助我國女性企業家與海外商機媒合。
- 女性企業家通常較需要第一筆資金提供其企業起步，但往往由於第一線的銀行

懷疑女性工作能力而導致借貸失敗。事實上，女性貸款償還率是高於男性的，建議政府應開放女性企業貸款優惠條件，或提供種子基金、創投基金等，將有助於女性企業成功踏出第一步，而女性企業之成功機率也將能夠大大提升。

- 女性企業之發展應首重專業以及自創品牌，在現今知識經濟的時代，靠腦力與創意就足以在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而這也是女性企業崛起的大好機會，我國政府若能加強輔導措施，提升女性經濟競爭力，相信對於我國經濟實力必大有助益，且女性的經濟實力提昇將有助於我國與其他國家有明顯的區隔性。
- 建議政府可選擇扶植重點產業，提供給女性在資訊之取得、資金來源、資通訊能力建構、法律政策環境以及社會認可等面向都有良好的機會以及配套措施等，能扶植我國女性企業集體打入國際市場。

附錄四：「APEC 架構下以貿易自由化促進婦女經濟地位之研究」高雄訪談題綱

背景資料：

貿易自由化不僅增進全國之福祉，也提高婦女的經濟地位及社會地位。APEC 對於提昇婦女在經濟地位、以及如何在全球化過程裡保護婦女之利益皆有長足之關心；目前，APEC 將婦女議題視為跨領域之議題，在各級論壇中皆有討論，實為婦女權益及國際貿易兩個領域開啟對話機制，而透過各經濟體的案例研究，將可為 APEC 的工作進程提供更確實的學術根據，落實兩屆婦女事務部長會議對於婦女經濟利益與機會之訴求。在此同時，台經院接受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的委託，於本年度進行「APEC 架構下以貿易自由化促進婦女經濟地位之研究」研究案，更有其正面意義。

歸納 APEC 近年來性別主流化的工作重點，可發現近年來，「扶植婦女出口商」成為重要的方向，重點在於強化女性創業及參與貿易的能力，以及是婦女企業家出口能力的增強與建構。根據本案期中會議決議，本案宜選定數個重點產業，作為主要研究範疇，尤應與政府的經濟發展政策接軌，例如 12 大服務產業或生化產業等，探討貿易自由化、產業開放對這些產業及女性企業的影響。

因此，除了靜態的文獻資料蒐集與分析彙整外，台灣經濟研究院研究團隊也將採取動態的深度訪談方式，以進行更為全面性的資料彙整。面訪對象選擇分成兩大類：

- 第一，針對女性企業家或是女性高階經理人進行訪談，請求分享其在創業或就業過程中的經驗，以及過程中是否有配合政府相關輔導或獎勵優惠措施，進行對企業或是職場生涯的調整。
- 第二，希望訪談相關提供職業訓練的團體或是政府部會，希望藉由其長期提供專業課程或是個案諮詢的過程中，分享女性學員的參與情形與經驗；也請訓練單位進一步討論女性企業家或是女性從業者是否已善用外部資源，並討論女性企業最常遇到的困難，以及政府進一步可提供的政策協助為何。
- 第三，請教相關提供職業訓練的團體或是政府部會，近年來產業政策與人力訓練兩者是否能完善配合，並且分享南部地區女性的創業及女性企業發展的狀況。

時間

預定訪談時間：2006/7/14~7/15

前往訪談人員：台灣經濟研究院 劉玉哲 助理研究員
盧禕晨 助理研究員
陳子穎 助理研究員

1. 地點：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

訪談對象：王明哲主任、鄭美麗小姐、余廣怡小姐

訪談重點摘要：

- 目前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專職人員約有 6 名，人力培訓課程僅是業務的一部份。
- 目前進行的培訓課程，分成兩大範圍：一是貿易方面的課程，如貿易實務、經貿常識，這類的課程，由台北總部統籌規劃，擁有主導權，授課師資也來自台北；另外一類是有關英文培訓的課程，主要是貿易英文、商業英語，此類課程由高雄辦事處自行規劃，師資也由高雄地區來進行聘用，高雄辦事處有主導權。
- 有關貿易方面的課程當中報名比較踴躍，且持續開班的課程包括貿易實務、三角貿易、境外公司與 OBU 實務等，這些課程都是公開接受學員報名，在報名條件上不給予限制，只要是有興趣的人都可以來參加課程，雖然沒有精確的統計，但大部分的學員來參加課程的目的，都是因為工作上的需要，等於是在職進修，而報名的性別來說，並沒有很明顯的男女性別差異，不過還是以女性居多，特別是一些行銷方面的課程，會發現學員組成以服務業、女性為多。
- 最近有一些企業委託，希望開辦一些有關辦公室禮節的課程。
- 自辦的語言訓練課程其實是新竹培訓課程的延伸，依據測驗成績作為研習進階課程的標準，目前還是以英文課程為主。雖然也有學員建議開辦其他語文課程的訓練，如日文、韓文等，但考量到目前高雄辦事處的人力，以及授課師資不見得可以找到適當的，因此，目前沒有規劃其他外文課程的考量，畢竟研習課程的開辦，不是外貿協會的唯一業務，外貿協會尚有其他業務需要推動，如研討會舉辦、商展規劃與組團等等。
- 在規劃研討會或座談會主題時，除了根據企業廠商的需求外，也會配合時勢與趨勢潮流，做商機推廣，比如近期曾經舉辦過如東南亞、中國以及印度等地的投資商機講座，或是針對產業，如車用電子、電子業方面的研討主題。
- 根據以往規劃商展的經驗，的確是女性參與的比例較男性為少。
- 在商展的規劃上，北部多電子電腦業，中部多機械業，南部主要是機械、汽車零組件、鋼鐵、螺絲帽、石化工業等。
- 去（2005）年曾經在高雄舉辦過食品展，不過效果並不是太理想，所以大型商

展或是國際性的展覽與會議，目前還是會在北部舉行，但是外貿協會各地的辦事處還是會協助將訊息轉達給各地廠商來參與。

2. 訪談對象：農友種苗股份有限公司國外部李美達經理

訪談重點摘要：

- 農友種苗公司成立的很早，早期做的就只是種子的國際貿易業務、進出口貿易，不過，很早就設有研發部門，進行研發工作，同時也在公司擴大的過程中，納入市場行銷業務，朝著自創品牌的方向前進，目前已經在新加坡、越南、泰國、中國廈門、印度等地成立分公司。
- 農友至印度投資的時機更早，早在五年前就已經派員進駐，目前已經設立了分公司，當初前進印度是著眼於印度在語言上可以溝通（英文為主要溝通語言）、內銷市場大（印度人口多），以及農業技術的缺乏，因此，五年前就派員進駐，目前在印度的獲利已經相當穩定。
- 由於種子很容易被複製或剽竊，為了保護自己產品同時兼顧市場，除了一方面增加研發的速度，不斷在品質上改進、提升外，同時在策略上會採取「不在當地生產當地市場暢銷產品」的做法，即在就近市場生產的策略。
- 目前遇到比較大的困難，就是各國檢疫標準不一，身為廠商必須配合各國標準，成本提高，特別是許多國際組織或規範在設優惠國待遇時，台灣往往沒有被包含在其中，這是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比較困擾的部份。此外，國內的檢疫單位有自己的檢疫標準，當取得國外知名的認證標準時，還得需要通過國內自己的檢疫程序，有時候在檢疫過程中，因為時間的延宕，造成產品的損失，如果能夠簡化檢疫程序，或是與其他國家簽署合作備忘錄，承認相互檢疫的認證，相信會更有助於國際貿易市場的活絡。
- 目前農友總公司設在高雄，相關的育種部、育苗場也在南部，南部的天氣的確比較適合種子的栽種與培育，不過近年來由於高雄貿易量的下降，造成航班與航線的停駛或縮減，目前貨品出口時，都要北上運到中正機場，在時間作業以及成本上，自然也是比較高。
- 李經理本身在農友服務已經三十五年，當初大學畢業學的是園藝，所以進入農友算是學以致用，當初所從事的業務在生產部門，後來隨著公司規模擴大，業務與組織編制的擴大，轉為從事國際貿易部門業務，從事國際貿易業務多年，李經理認為，當自己的產品推廣給國內外的農民，且受到肯定，同時農民們藉由這些產品，的確改善了其經濟生活條件時，這種成就感遠高於單純產品買賣交易更令人高興，也是讓她繼續在從事國際貿易業務的最大助力。

- 早年農友在選擇國際業務或貿易人才時，多先考慮應試者是否具有農業或園藝背景，而應試對象也來自中南部地區，不過近年來，在應徵對象的背景上，已經有許多北部願意到南部任職的應試者，在應試者的背景條件上，也不再自我設限，晉用具有國貿、行銷背景方面的人才，待就職後在給予產品相關的在職訓練，近年來的發現是，這些人才的表現不見得比科班出身的人表現更差，甚至更好。
- 公司內部在挑選國際貿易或業務時，在一開始並不以性別為限，只看個人能力，不過在培訓過程中，可以發現，個人的企圖心還是影響了日後的表現，男性比女性容易展現出企圖心與持續力，由於國際業務常常有出差或是長期派駐的機會，許多女性會自我設限，或是受到社會傳統觀念影響，放棄這些機會，所以男性在這個領域反而撐的久，也比較容易晉升到管理階層。